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更正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眾

械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等省請將

國務院存記暨核准任用人員高

巨瑗等分別分發任用文 大總統為山東實

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浙江紹興塘工本年

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

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

公函

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

四號）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蒙藏院總裁致籌備國會議務局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西安陳督軍致參議院眾議院電

參議院議員赴院旅費發給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鄭奎武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崇山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雷長春因病懇請辭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關玉魁爲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柯沅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孫象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于慶陞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附李致良爲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李建奎免去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蘇炳文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尹裁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單長柏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安玉珍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耿錫陞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于學忠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鳳鳴爲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福開森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直隸第一監獄前被水災服役出力人犯擬請宣告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趙恩貴等十一名減刑期二分之一王延明等三十四名減刑期三分之一孫文明等三名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余樹勳奉獎勵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余樹勳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外交出力人員趙鐵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以海軍中校林國廣派充駐日本海軍正式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四八號

朱庭祺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何道樞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克蘭丁練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斐烈波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維青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阮宗和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昌琦宋道乾黃綿鐸薛毓英喬巨川李植宗陳永圻陳爾銳王斌林雲銘嚴宗榮劉國璠卓瑞萌歐陽振徐澤生王延燮陳立權李金麟張述同陳錦堂唐錦章陳興漢陳佑申志雅丁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姜德森陳昌綬曾彝蔣宗標方元衡邢樹基陸源賈茂臣李壽山汪曾鐸馮樹湘朱文元毛潤田孟慶恩雷耀會馬鴻儀柳瑞良談繼源談蔭棠李秀白恒茂徐永元陳嗣賢賈起鳳徐鳳麟王興華謝用奮封蔭桐李家騶趙福堂邢福安賈以開侯連魁王寶樹周萬全蔣文富么連剛韓玉柱李吉中王敏馮鶴鳴王超栢羅振吳翊綸翟鳳鳴郭長清孫歧和王福霖劉希祥董騰飛陳寶宗張萬璽趙源秉坤楊敬修鄒惠南邱玉山葛祖忻易巽唐文柔易效乾李萬春沈思敬丁寶善薩南伯董淞昌馬澤臣程繼堯楊葆升劉洪璋黃炳文吳寶善魏朝棟唐昭機張振聲梅志超楊紹亮葉耀祖馮坦梁興仁徐式曾孫振宗郭萬升葉作軒張樹椿戴錫綸陳叔祺高炯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章善銘薛玉璋李廷煜王通黃文徵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虞濬石毓華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章富士元德寶王國瑞劉雨潤祥瑞孫煥敏李銘堯章有陞張玉璋仲祿李檀之王德全曹國棟劉長庚程玉麒袁蔭培甘華彩張元超靜朝元燕錫康楊君煥李士清康民穩朱琦韓彬元周煥章倪水富葛銘彝薛琳王彬潘葆元王承祖霍華安劉在洲羅國佐程錫朋孟廣增王壽山程傳輝馬鳴謙田國良郎國啟紀德卿鄧啟年方恒森袁崇基譚天榮汪端陞陸陶齡姜吉榮潘詹仕李富海楊玉衡李芝田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王子餘陳麗於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張澤春

委任書記官張澤春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孫祖漁

書記官孫祖漁呈准叙列五等給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本月十日政府公報刊登之大理院編輯規則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字下漏去(民國七年)四字相應函請登入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聚眾械鬪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文

爲核議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互爭村落聚眾械鬪一案在事出力人員張思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獎辦結械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辦結械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思義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章德焜林人傑周鳳沼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江蘇等省請將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高巨璠等分別分發任用文

爲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督軍李純等電稱國務院存記簡任職高巨璠現在蘇省供差深資得力擬請准將該員分發江蘇任用又准江西督軍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夏家鼎李瀚分發江西任用又據核准薦任職劉景濂呈請分發各等因查高巨璠一員於本年六月奉 令交院存記夏家鼎劉景濂二員由恢復共和案內列保李瀚一員由永定河工案內列保茲准分別電咨并經鈞院傳見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高巨璠一員分發江蘇任用夏家鼎李瀚二員分發江西任用其劉景濂一員曾經前清民政部奏署七品警官於民政較有經驗擬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文

爲山東實業廳長陳介迭呈辭職擬請照准事前據山東實業廳長陳介呈稱廳務未能進行請予轉呈准辭本職等情文烈蒞任以後該廳長重申前請情詞懇切擬請即予照准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浙江紹蕭塘工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

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已咨財政部迅速照撥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請前來當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由部派員前往察勘擬定分年施治計畫經部遴派僉事李升培技士萬樹芳馳赴浙省詳細查勘報部核辦旋據該僉事等呈報會同該省主管人員籌擬分年施治計畫及經費支配數目請予查核並准貴省長先後電同前因復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去後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江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剋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之款均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浙江紹蕭塘工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除咨行財政部迅速照撥外相應鈔錄本部原議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一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稱茲有乙以甲妻之身分對於甲提起寵妾滅妻之訴甲以與乙非正式婚姻為抗辯理由第一審以甲無正妻又與乙同居多年應認為有夫婦關係斷令由甲每月給乙扶養費三十元乙之母丙聽乙留養其前夫之子丁暫聽與乙同居俟丁能自營生活再行分別雙方均未聲明不服事往數年甲因丁已成年請求照判遷居乙謂丁係已於前夫生存時與甲通姦所生之子不應遷居甲丁復行涉訟案結後甲指乙所生之女戊為姦生對於乙提起離婚之訴乙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甲既認姦是離婚之原因出於甲請求斷給生活費准予離異第一審斷令甲乙離異由甲給與乙及其女戊生活費五千元甲不服原判聲明上訴謂請求離婚係以姦非為原因今裁判上既認無姦非事實離婚原因已不存在仍願照前次確定判決給與扶養費不與離異如必斷離而又認戊非姦生則依夫婦離異時其子女從父之原則應將戊之生活費劃出將戊交已撫育又前判每月給扶養費三十元是時乙母丙及前夫之子丁並所生之女戊均與乙同居過度今丙已死亡丁應遷居乙之生活必要費較前大減斷給生活費五千元實屬過鉅乙之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雖無離婚原因但甲既認姦提起離婚之訴即不能不離所斷生活費五千元尙覺過少亦難甘服並不願將戊交甲撫育據上各情甲既認給乙扶養費不願離異仍否斷離又戊僅數齡上訴時甲雖未主張為姦生然起訴時曾指為姦生甲乙離婚後應否令戊從父又上訴審係乙主張離異甲不願離如斷離時甲應否負擔乙之生活費如仍應負擔酌酌甲之財力地位外應否審究乙之生活程度以其生活上必要費用為給費之標準應請迅為解釋等因到院查夫婦如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自非兩相情願無率予判離之理至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即其一端）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酌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吉昌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函開准駐長日領照開茲據本地貿易協會稟稱近來華商中以募集股分所組織之商店即所謂由招股所組織者其商店之股東是否可視爲無限責任之資本主或與日本股分公司(株式會社)相同應視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在日商頗難判斷於交易上甚盛不便擬請中國方面賜以明確之決定等語查華商中以募集股分之形式所組織之商店其字號及關於各種權利義務之文書有不明記爲株式會社(股分有限公司)且亦不照會社登記法(公司註冊規則)登記(註冊)者此等商店在形式上雖似爲株式會社(股分有限公司)然難認爲係按照公司辦法而成立之會社(公司)恰於中國未實行會社法(公司條例)以前由親朋數人僅依照漠然之商家習慣而合股合夥或聯財之組織無大差異因而不得認有對抗第三者即所謂私法上之相對的效力故此等商店資本主之法律上之性質其對於第三者之責任不能如株式會社之株主(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爲有限似不得不得解釋爲立於無限責任者之地位做處解釋如此貴處意見如何急欲一聞爲此照會貴員查照務乞從速惠覆無任禱盼等因准此查近來各處商舖恒有由招股成立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手續致外商對於此種商店股東之責任羣懷疑慮然此種商店若依據法律嚴格解釋則其股東之責任自屬無限斷不能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該領事來照之解釋似屬正當惟事關法律問題並有習慣關係除函請商務會解釋外合函貴廳即乞查照解釋見覆具劄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案關外人交易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察俯賜解釋以便函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交易關係外人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函述情形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爲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丁乃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爲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致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五號)附財政部來咨

逕啟者前准貴廳電請解釋大清銀行欠款一節業經本院陽電答覆其發行鈔票清理辦法頃准財政部咨復到院相應鈔錄全文函送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來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大清銀行從前發行之鈔票貴部有無另定清理辦法即希查明從速見復等因查大清銀行總分各行發行鈔票業經陸續清理先後截止現惟陝西雲南兩處尙有大清銀行鈔票未盡收回除雲南分行尙未定有清理辦法外陝西大清銀行當辛亥兵亂鈔票曾被搶失嗣後設處清理根據當時發櫃庫存兩項帳簿詳加查核內實在行使鈔票計共七萬餘兩除歷年陸續收回外截至本年五月間未經收回之票尙有銀票三萬零九百三十五兩八錢當經本部令飭陝西清理處核准號碼開具清單刻登廣告以兩箇月爲限民間持有大清銀行鈔票與單開號碼相符者均令先交該處查驗候期開兌逾限不到即行註銷所有搶失鈔票當時祇載庫存簿不列發櫃簿無論該票有無印章號碼現落何人之手一律註銷作廢當經咨請陝西

督軍

省長轉飭地方官廳出示曉諭將單開號碼宣布周知上月查驗期滿計收驗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號碼相符之票共三千八百五十餘兩業由該清理處限期開付旋准陝西省長電咨以在外未收之票爲數尙多人民損失過鉅請展限一月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所有單列未驗銀票准於展限內補行掛號定期收兌如復逾限即作無效等語經部電飭陝西分清理處遵辦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大理院七年八月九日到

蒙藏院總裁致籌備國會議務局函

逕啟者查中央選舉會第六部選舉前因必要情形延展選期業經函達在案現已依法舉行辦理完竣計第一次投票選出阿克蘇郡王哈的爾當選爲參議院議員第二次投票選出拜城貝子司迪克當選爲候補參議院議員除已榜示通知及俟該當選人報到後再行發給證書並議員名冊另行造報外相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公電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梗電悉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本院早有前例至鈔票財部有無特別辦法俟行查再復大理院陽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安地審廳呈稱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賬目凡商欠暨沒收抵押各產依四年七月卅日大總統批令概歸行政官廳辦理至因該行從前發行鈔票現在拒絕支付致生膠葛法庭應否受理不無疑義請電轉解釋前來相應電請迅賜解釋電示以便轉令遵照陝高審廳梗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一覆選區選出議員柳乙青程科甲李慶榮李品先張文奇解品愚關長慶劉哲黃書紳劉鍾澍于源浦十一名第二覆選區選出袁致和姜永昌郭甫田李芳五林桂山王洪身劉會同梁雲嶂溫立敬劉之藩蔡玉田等十一名第三覆選區選出于鎮番尹克勳柳書堂佟英劉傑三沈蘊之李郁林等七名第四覆選區選出刁蔭棠莫德厚張殿陞安慶雲馬桂林馬成漢等六名第五覆選區選出福裕榮達等二名第六覆選區選出關福綿劉傳琮等二名第七覆選區選出郭景泰一名共四十名除造冊另文分報外謹此電聞郭宗熙文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八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省議會吉林縣初選當選人關常慶於覆選時所得各票皆書關長慶已滿當選票額能否有效乞電示郭宗熙元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號

吉林省長鑒文元兩電均悉覆選當選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亦不限於選舉人名冊所有常長異同不成問題又前經抽籤確定當選之人可無庸再與抽籤已於寒日電達在案關長慶當選自應有效張兆豐前經抽籤確定當選何以此次電報當選人內並無其名尙希查照寒電辦理仍賜見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刷印

西安陳督軍
劉省長致參議院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頃奉國務院蒸電欣悉貴會於本月十二日舉行開會典禮一堂濟濟共欽制作之才羣彥彬彬式祚鏗鏘之盛家國攸賴忭賀良殷陳樹藩劉鎮華元

通告

參議院議員

赴院旅費發給通告

逕啟者參議院議員應領之膳宿費每人一百圓及按照兩院議員旅費表所定之赴院旅費均經本處向財政部領到係現洋京鈔各半自應即行照發參議院議員諸君請於八月十七十九二十等日隨帶印花名章親到參議院臨時事務處會計科領取為盼再前項旅費如經各省墊發者所有墊發數目務請聲明以便扣算歸還是荷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林環海湖北黃岡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所設之警官高等學校現擬添設一班專門咨取陸海參三部軍學畢業人員考試入校授以警察上之學術庶軍警知識可以溝通警察實績漸趨強健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本部具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此班學生擬額取一百名於九月二日開學不另招考應請貴部選送陸軍中學校或預備學校及各項相當學校畢業資格人員由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飭令赴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報名聽候本部試驗入校俾宏造就而儲人才相應摘錄校章及試驗規則并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通告招集前陸軍中學堂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生親赴本部報名於八月一日咨送內務部送考在案現據軍學司呈稱准內務部警政司函開報名期限可展至本月二十五日如有赴貴部報到者仍希繼續咨送等情前來為此再行通告仰前陸軍中學堂暨陸軍預備學校畢業各生自通告之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每日早八鐘後午十二鐘前攜帶最近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親赴本部軍學司公所報名以便開單咨送內務部轉送該校與考切切勿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九日滎澤兩陽間路線被大水沖斷計壞路堤大小十處各缺口因水流甚急大有延長之勢許州大石橋間若水勢不退無從工作現於大石橋兩擋住水勢臨穎大石橋間交通現正設法俾於十日間可以恢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據京漢路局電稱滎澤兩陽間被沖路線及大石橋南缺口業已修復大石橋臨穎縣間路線十三日午前二時半通車除飭工務處對於許州大石橋間未經修復各段迅速加工趕修外請察核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據臨城等電局電稱大水綫阻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據臨城局電稱被沖桿綫現已修復又據濟寧局電稱現已修通四綫惟據奉天新民局電稱連日大雨河水暴發沖失桿綫甚多又據漳州局電稱洪水入局四尺許雨仍不止綫路不通無法巡修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路水清等與趙洪命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閔氏與王純璋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張氏與張寶山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顧春和與楊奉慶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學讓與張敬銘因當屋及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 | | | |
|-------------------|-------------------|-------------------|---------------------------------|
| 德盛等 到處聲 便加入 | 啟者民 十四股 張息單 | 查本屆 止業經 優待等 | 交通部 費同行 要站點 部所屬 查本屆 |
|-------------------|-------------------|-------------------|---------------------------------|

八月十七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敦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京 杭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蘇州 蕪湖 揚州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梧州 柳州 桂林 衡陽 常德 益陽 鄂州 漢陽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成都 貴陽 梧州 柳州 桂林 衡陽 常德 益陽 鄂州 漢陽 沙市 宜昌 萬縣

國等小學校用書

新式教科書
新編教科書
新制單級教科書
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科書
新制師範教科書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教授書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高小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高小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英文用書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高等英文 一冊 八角
新制英文法 卷首折實角半 一冊 折實二角 折實三角 折實三角半 折實四角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英文用書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一冊 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冊 一元五角 正書 三冊 八角 二冊 七角 四冊 九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二冊 三角
新式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謹啟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由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京漢鐵路管理局修復路隄廣告

啟者近因連日大雨本路黃河以南濠澤南陽間及許州大石橋間暨新鄉站北等處之路隄及小橋被水沖斷大半附近鄉民因雨水蓄積偷掘路隄所致現各處路綫業經一律修竣照常通車特此廣告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挂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民國政治學 法學 政治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顧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為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顧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為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吳家鑑 舒幹維 同啓

今因遺失北京大學領證書收據各一紙拾者作廢特此聲明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鑄 | |
|----|------|--------|------------------------------|---------------------------|
| | | | 刻 | 範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知字數過多面議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玉質 | 劃碼 | | 朱文 每字二元 | |
| 晶質 | 劃碼 |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張調辰先生捐鈔票一百元 收何景松先生捐鈔票二十元 收朱桐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邵墨林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章鴻遇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舒蔭培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李延昌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周澍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胡樾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陳銘壽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刁樹堃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芳躅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張寶鈞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舒鴻昶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武振邦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吳邦彥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蘇培元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徐養吾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吳和民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李壽岩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武振聲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吳春鴻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夢熊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柳保和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王篤恭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李雲慶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德謙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周祖洸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惟驥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段樹榮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李文成先生捐鈔票一元 (以上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京師商稅務署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印刷局代募

收胡海門先生捐中票五元 收王雲閣先生捐中票三元 收丁孟鄰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趙應如先生捐中票五元 交票五元 收盧恩瀚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王家瑞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楊毓熾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謝柏森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馬華修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范仲潛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諸章明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郭嘯吾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姚乃亭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費致祿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傅希仲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范鴻文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胡東清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浦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閔錫麟先生捐中票一元 (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印刷局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平市官錢局代募

收陳福頤局長捐中票六十元 收溫綸訓先生捐中票十五元 收馮敬蓮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裘錯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瑞年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溫澤潤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郁續賢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楊世源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銘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曹成俊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吳培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翟鴻圖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徐兆麒先生捐中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呈 大總統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館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文

(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現署縣缺

吳世綺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

省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

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二十八號)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

編纂規則)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八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號)附來電

駐藏總領事來電

駐法公使來電

上海歐僑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膳宿費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恩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蔣尙祿劉初祺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獎叙進攻常德出力人員案內蔣國萇等按案請照原請特准給獎由

呈悉蔣國萇張翹蕭楚材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常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王恩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主事潘自濬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 令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張葆彝

書記官張葆彝呈准晉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號

技士雷文銓因病呈請辭職雷文銓准免本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文

為核議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文一件內稱已故一等大綬嘉禾章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籍隸海州起家詞館方為諸生時即究心天人之學儲為出任艱鉅之資初登翰林適值甲午中東之役海州海口時有敵船游弋土匪乘機竄起江北大擾於時兩皮張文襄方督兩江深知該故員勇略兼備威惠素孚奏調回籍創辦團練振臂一呼子弟雲集曉諭豪猾簡練兵團卒乃匪不犯境地方以謐江北濱海民風强悍又值外侮方乘以書生從容號召遂獲保境安民之效有為宿將所難能者此其智略為不可及已前清之季文學侍從之班大率從容養望該故員獨具偉識以為時局方艱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本乃專心研究農林之學田居十年不入京國於其本籍考求土宜手植木材數千萬株墾闢荒地數萬畝復不欲厚自封殖勸誘鄉人羣相則效所居荒僻風氣大開嘗謂以一邑之效推之一省以及全國富強之基可運諸掌論其願力可謂偉矣暨前清既設商部當局博采時譽知其實業成績最高交章薦舉該故員強而後起冀有所藉手以展所學迨出佐農商綱維部務計畫宏遠第限於時會雖復多所建白終以持論伉直不盡得行俄遂調貳郵部乃壹志專精整理路政其所主張如贖回京漢會辦津浦俾中國鐵路兩大幹綫根本既立餘如籌辦開海等路次第舉行泊民國二年遂復奉督辦浦信之命統其計畫率能綱舉目張卓有成績非徒託空言者所得望其肩背也又該故員生平見義勇為關於慈善等事無不極力趨赴如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辦理江北賑務宣統元年辦理海州賑務民國三年辦理江皖賑務或獨捐重資或擔籌鉅款全活災黎不可勝數事畢以後口不言功曾無幾微德色此則其志量識度遠異尋常者也抑求之今日尤有足惜者則該故員

之才氣學識是也竊見今之學者或篤古而惜於今或圖新而舍其舊入此攻彼迭爲主奴該故員天悟既高用力尤篤以其才力遂能融貫中外鑄之一爐其生平絕學在易又鑒於昔之談易者往往蹈虛乃獨出精意以尙書之洪範詁之俾精微易理一一歸於實用生平著錄方從事編輯胡天不吊老成奄化斯人云沒聖學浸微此尤海內人士所同聲歎悼者也士詒等或會參僚佐或夙隸門牆或託故交或同鄉里相從最久相知最深竊嘗私議今之世局如該故員之政學貫通正可出其夙儲爲時砥柱不圖哲人云亡用不副器羣焉歎詫引爲時感宜有懿典昭示來茲謹合詞籲請我 大總統俯准優予給卹以慰英者而順時望等因查該員沈雲沛病故既據呈列生平事蹟請予優卹自應照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前粵漢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等病故呈請卹典奉交到局曾經職局分別呈准給予喪葬費二千元及派員致祭賜撰碑文靈柩經過地方由地方官妥爲照料各卹典在案茲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病故其生平事跡核與張振勳等各員異揆同符擬請援照前案給予喪葬費銀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鏞呈 大總統續報審查合格駐外使館

人員王承傳等二十一員請准註冊文(附單)

爲續行呈報事竊查駐外各館領事前經本會審查認爲合格者二十六員於七月四日繕單呈請核准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馮祥光等均准交院註冊等因業經轉致外交部令行遵照在案茲就駐外使館送到各館員履歷暨新經外交部派署之館員吳克倬等履歷按照規則接續審查認爲合格者二十一員自應照章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除將合格各員履歷咨呈國務院轉發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駐外使館合格人員開呈鈞覽

署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

暫派駐丹使館辦事前署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

暫派駐丹使館辦事前署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李經濤

署理駐丹使館隨員宋善良

署理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沈崇勳

署理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黃書淦

署理駐和使館隨員張其棟

署理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趙詒瑞

署理駐比使館三等秘書官陳以復

三等秘書銜署理駐比使館隨員徐 誨

原署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調充駐俄使館額外一等秘書官翟青松

署理駐葡使館二等秘書官代辦使事郭家驥

署理駐葡使館隨員童德乾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吳克棹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三等秘書官何六吉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隨員周詩蘊

署理駐義使館三等秘書官王曾思

署理駐義使館隨員鄒嘉鑿

署理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李世中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官陶履謙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尤文藻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現署縣缺吳世綺等及分發任用縣知事何祖培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自民國五年五月起至六年二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現署遂川縣知事吳世綺現署黎川縣知事孔憲貴現署瑞昌縣知事周樹德三員又查有到省已滿一年任用縣知事何祖培郭之納朱大璵李明孫毅威高汝鎔任昶趙文元邵承祜王之綱吳品瑀十一員共十四員經 揚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留贛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現署縣缺及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鈞鑒

現署遂川縣知事吳世綺民國六年三月四日到省 現署黎川縣知事孔憲貴民國六年三月廿九日到省

現署瑞昌縣知事周樹德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到省 何祖培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到省

郭之納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朱大璵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省

李 明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孫毅威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高汝鎔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省 任 昶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趙文元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邵承祜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之綱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吳品瑀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以上十四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省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各屬民國六年分夏禾約收分數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景淩霄彙造六年分秋禾約收分數清摺呈請轉報前來鎮華覆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謹將陝西民國六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分數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約收八分者二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約收七分餘者二縣 臨潼縣 沔縣

約收七分者十縣 鄠縣 延長縣 紫陽縣 寶雞縣 藍屋縣 隴縣 淳化縣 永壽縣 鳳翔縣 榆林縣

約收六分餘者十二縣 長安縣 保安縣 三原縣 商南縣 安塞縣 柞水縣 南鄭縣 韓城縣

安陸縣 渭南縣 潼關縣 漢陰縣

約收六分者十縣 鎮巴縣 平利縣 興平縣 涇陽縣 郿縣 清澗縣 略陽縣 富平縣 雒南縣

縣 宜君縣

約收五分餘者十九縣 華陰縣 石泉縣 商縣 汧陽縣 安定縣 山陽縣 膚施縣 佛坪縣

鄜縣 城固縣 嵐皋縣 洋縣 中部縣 麟遊縣 甘泉縣 橫山縣 華縣 咸陽縣 米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脂縣

約收五分者十四縣 邠縣 府谷縣 洛川縣 吳堡縣 栒邑縣 葭縣 鳳縣 郿陽縣 扶
 風縣 留壩縣 長武縣 醴泉縣 褒城縣 寧羌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二縣 高陵縣 藍田縣 耀縣 神木縣 定邊縣 白河縣 鎮安縣 宜川縣
 洵陽縣 澄城縣 岐山縣 同官縣
 約收四分者三縣 西鄉縣 寧陝縣 延川縣
 約收三分餘者二縣 大荔縣 朝邑縣
 約收三分者二縣 乾縣 白水縣
 約收二分餘者二縣 武功縣 蒲城縣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五分餘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池縣知事黃祖瑜呈稱設有姦夫以一種藥料交由相姦人暗攪入本夫之食品內其目的並非欲毒殺本夫其藥料亦不達殺人程度不過欲使本夫之威嚴心性變為故縱不羈之心性以達其肆無忌憚之目的此種引為損害個人法益及有礙善良風俗固不待言若以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未遂論核與犯人之心術情節殊有未合若援用同律第十條又不符有罪必罰之本旨可否援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斷其疑義一又批准援用之大清現行律出妻門載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處八等罰(中略)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義絕二字並無具體之範圍設有中人家產之甲娶貧賤之乙為妻幼時未知男女之歡愛夫妻尚無異詞迨情竇既開甲遂抱有嫌貧愛

富之念始終不肯與乙爲牀第之歡決意娶妾然又不表示與離異乙因受甲虐待遂請求離異如此發生二說子說謂牀第之歡爲婚姻之最大目的甲乙情形自可認爲達於義絕之程度應從乙之請求准予離異丑說謂義絕二字賅括遺棄不養而言不必與乙爲牀第之歡始可以承宗祧（即另立妾意）甲乙情形自不能認爲義絕二說究以孰是再夫妻離異法律無准夫家收回財禮之明文如准離異應否退回財禮其疑義二又如上例甲乙吵鬧時遇其五十餘歲岳父丙出頭干涉甲又拳擊丙之門齒脫落二枚法律上對於門齒究認爲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身體或認爲同項第六款之容貌抑應認爲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其疑義三種均爲職縣現有之案關於認定罪刑頗有疑義特請明白解釋免失出入伏查解釋法律疑義係屬大理院特權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

第一問題照函述情形如果所施毒藥係屬有意使本夫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第八十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倘其意僅在威脅其夫縱令姦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罪但此等事實頗不近情審理時宜注意是否毒殺未遂勿爲所蒙

第二問題
查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予離異本院早有判例函述情形如有程度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准其離異

第三問題擊落齒牙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
以上各項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敬啟者本館現訂編纂規則十五條送祈登入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第一條 編纂法案依左列次序分別行之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民商法 五 附屬各法

第二條 法案起草前各編纂員及顧問應就立法主義先行調查提出意見書

第三條 前條意見有不同者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法案起草員由總裁於編纂員中指定但總裁亦得自任起草

第五條 起草應以已決定之立法主義為據所草條文以有特別必要情形為限應附簡明理由

第六條 起草員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得商請他編纂員或顧問輔助之

第七條 草成之稿應分次呈由總裁交各編纂員及顧問審核簽註

第八條 關於簽註之點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草案經以上數條程序後作為暫時定稿

暫時定稿之條文如有必要時得經編纂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草案定稿後由總裁分派各編纂員逐條纂擬理由但總裁亦得分任之

第十一條 各員擬纂之草案理由呈由總裁交原起草員整理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三條 除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外關於其他事宜經總裁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編

纂員會議

第十四條 凡應付會議之事項須於相當期間以前通知各編纂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稱編纂員者謂總裁副總裁總纂及纂修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廳字第七號東代電悉該件抗告如來電所稱自無理由惟並非抗告不合法亦非必停止執行仍希送院核判大理院陽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千元以下之民事案件第一審知事於第二次堂諭判決後復經第三次覆審未書堂判但於訴狀後批明照二次堂諭辦理隨照第二次堂諭作成正式判詞該判詞已否送達卷內雖無由查悉但當事人控訴時已黏有堂諭及第三次批語迨上告審判決後忽稱發見第一審無第三次堂諭判詞亦未送達認爲未經第一審終局判結請求發回縣署更爲第一審審判經廳一再駁回該當事人遂聲明抗告於鈞院此項抗告應否依通常手續申送辦理乞速電示遵行四川高等審判廳東印七年四月十九日到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先電悉所稱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大理院陽印七年八月七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某甲住於乙所開之飯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亡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欲與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究竟乙對某甲遺產是否有優先扣抵之權利懇迅解釋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先印七年五月二日到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二十九號）附來函

宜昌第一高審分廳鑒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爲要件至統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大理院佳印七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附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茲有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憑媒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無故翻悔請求離異關於現行律居喪嫁娶條引用不無疑義第一說謂該條首節前半身自主婚字樣為離異要件之一甲女既非身自主婚即不完備離異要件第二說謂該條首節後半有仍離異及不離異各字樣參合觀之身自主婚不得視為離異要件且律文主婚二字添註於身自主婚之下顯係別於該條第二節為人主婚而言實與要件無關兩說未知孰是抑或別有解釋未敢臆揣再者遵查統字第五百七十六號解釋內開此等公益規定自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等語私人字樣僅指第三人言抑或包含結婚之本人在內尚不無疑點案懸待判懇速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鑿電悉限期補具訴狀補具後應認為合法起訴大理院佳印七年八月九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訴訟人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初選選舉訴訟期間內以白稟向縣知事兼省議會議員初選選舉監督提起訴訟經原縣以不合程式批駁後始行具狀更正計已經過上述訴訟期間其前所遞之白稟應否認爲有效起訴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浙高審廳鑿印七年八月九日

駐歲邵總領事來電

八月十二日
外交部總長鈞鑒議會開幕僑民踴躍謹率遙祝正本培元邦基永固伏祈鑒察轉申祝忱恒濬十二日

駐法胡公使來電

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轉民國議會鑒貴會開幕集合名流固本解紛國是有賴德十二日

上海歐僑來電

國會諸公偉鑒貴會開幕中外歡呼敬馳電賀恭祝萬歲上海歐僑代表葛禮那博士羅師等鞠躬咸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膳宿費通告

逕啟者衆議院議員膳宿費每人一百圓京鈔現洋各半現已由本處領到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支發即希議員諸君携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親臨衆議院臨時事務處會計科支取爲荷除俟赴院旅費領到再行定期支發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昂昂溪已於七月二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鮑存等預備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惠遠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趙惠遠浮收稅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陳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潘陳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谷煥文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谷煥文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段洛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段洛輝妨害安全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從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孫從先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德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王德隆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維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陳維新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楊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張楊氏詐財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陶芳圃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陶芳圃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官靜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官靜安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慶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麟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葉氏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張葉氏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春保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楊春保販賣鴉片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郭張氏與郭永寬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蔭人與何錫予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憲發與孟昭墜因爭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朱氏與羅萬斗因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仁視等與熊正媛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周氏與姜俊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裕福與裕壽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起儒與許成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宋名濤等與宋名衡因繼嗣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作棟與崔李瑞雲因離婚及養贍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宋氏與李恒國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康殿與謝鄭氏因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錦成廠東與馬寶嗣因絲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景周等與王仁濤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逢源與王仁濤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曹履蘇等與唐茂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鄧氏與鄧惠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秉鈞與蔡公一因當選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朝彥與唐旭昇因房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舜宜與陳尹洲等因賠償及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焚毀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舍間不戒於火致將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股票焚燒計卞惠吾名下二十四股丙字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共二張戊字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共四張息單在內除向公司請求照章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
卞惠吾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尙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敦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青島 煙台 廈門 汕頭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國民學校用書

（春季）新式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高等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高等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每冊二分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英文用書

●高等英文法 一冊 八角

●新制英文法 一冊 三角

●速成英文讀本 一冊 五角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一冊 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一冊 一元五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新式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謹啟

●鄒淑貞遺失股票作廢

中國銀行宙字第三百〇九號鄒淑貞股票股本洋一百元陰曆二月十七日在湘潭余冲被潰兵劫去已經呈請作廢登報聲明中外各界幸勿收買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張穎遺失股票息摺聲明作廢

今有張穎之戶名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六百九十二號一股股票一紙息摺一扣除業向該行挂失並在滬登新申兩報聲明外此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佈告

●民國政治學法學士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鈕 | | 刻 | 範 | 砂 |
|------|------|------|------|------|------|------|-------------|-------------|----------------------------------|--------------------------------|-------------------------------|
| | | | | | | | 價 | 價 | | | |
| 登質 | 銀質 | 銅質 | 玉質 | 晶質 | 牙質 | 石質 | 瓦直鈕 六角 | 瓦直鈕 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按時核價 | 瓦直鈕 三角五分 | 瓦直鈕 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 朱文 | 白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每字五角 | 每字一元 | 每字二元 | 每字三元 | 每字五角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吳成續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姬灑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朱奎朗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謝桓庭謝滂伯
 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彭寅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鴻舉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天津分局同人捐現洋二
 十元 收盧玉璫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柳天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任子長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戴志
 謬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朱潤庠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任仲揚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石樹霖先生捐中票
 一元 收無名氏捐銅元十枚 收保定支局同人捐中票洋十八元銅元五十枚 收吳祥鳳先生捐現洋
 一元 收張學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宋邦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文亮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陳啟泰
 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文壽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李宗仁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高恩元先生捐現洋二
 元 收虞秉璧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恩臨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緒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遠聲
 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田志權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葛同慶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張守正先生捐中票一
 元 收曹士英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劉樹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龔肇勳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自賢
 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楊連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光輔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甄人俊先生捐中票一
 元 收趙厚甫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卡德麒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張夢齡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錫五
 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文成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宋玉堂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崇禧先生捐現洋一
 元 收史蓉生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撫寧代理處世和興號捐中票一元 收豐潤代理處捐現洋五元
 收寶金臺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丁翰申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爵五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潘智融先生
 捐現洋一元 收董世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仇鍾毅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姚慈俊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吳萬源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濮陽代理處捐現洋四元 收新城代理處同人捐現洋十五元 收遷安
 代理處同義興號捐現洋一元 收東鹿代理處全慶昌號捐現洋二元 收楊蘇州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
 吳思明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樹屏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祥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梁榮翰先生捐
 現洋二元(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平市官錢局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提署官產處代募
 收陳紹鵬先生捐中票二十元 收范慶同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張肇譽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陳慶鼎先
 生捐中票一元 收陳文鑑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周金鋪先生捐交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九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閩侯縣民林勝亮等

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

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

(附裁決書暨圖)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通告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高仕魁周朝武王育夏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羅懋瑩爲陸軍步兵少校袁章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育傑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據科布多佐理專員徐時震呈醫官翁恩綸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仕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委任陳疇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三七號

茲制定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須爲各該表最低之級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定之以次進之並呈

部備案

前項之規定於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進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十三 | 十五 | 十五 | 十二 | 十二 | 十五 | 十五 |

第二表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六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交通部令第二五一號

主事黃世馨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康文楫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九二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鐵路下級職工人數既多流品斯雜若非定一選用之方殊於行車安危關係至鉅適以運輸日繁臨時發生事變往往而有職工之未受教育實爲一重大原因此次召集運輸會議業經本部將設立技手養成所案提交詳議茲據呈報審查表決辦法前來合行頒發各該路仰籌畫實行辦法呈核此令

附議決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設立技手養成所案議決審查報告

一 定名 職工補習所

二 地點 分設唐山長辛店上海濟南南口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主辦其餘各路需用此項職工時可按照路線長短及所需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辦理
但各路參酌情形有應自行設所者得請部核准辦理

三 辦法 此項職工補習所由車務處機務處組織之

四 職工種類 應分設車務職工機務職工兩科

甲 車務職工分配車夫旗夫輓夫轉轍夫號誌夫五種

乙 機務職工分火夫擦車夫油夫三種

五 課程 職工補習所課程如左

甲 車務職工科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號誌 行車章程 識字(淺近中外文字) 淺近算術 報告 實習 圖表

乙 機務職工科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機件 燃料 油水 號誌 行車章程 識字(淺近中外文字) 淺近算

術 報告 圖表 實習

六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入本所練習

甲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略能識字計數體格健強耳目聰明考驗及格者

乙現在各路充當職工而有前項之相當資格者

七期限 本所畢業以一年為限

八細則 本所詳細規則由各路擬訂呈部核准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附裁決書暨圖）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依法陳訴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變更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交由該管省長查照辦理以資允協而杜紛爭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令遵行謹呈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林勝亮 年五十一歲業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魁岐鄉

陳得魁 年三十二歲業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魁岐鄉

被告

福建省長公署

參加人

林智德 年七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住該縣林浦鄉

右原告因與參加人互爭洲田一案對於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福建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 實

福建閩侯縣魁岐鄉前舊有洲田數片土名豐城裏墩光餅楊厝坪十官天寶犁頭等洲清同治二年魁岐鄉人林齊韶將以上各洲悉獻充越山書院膏火經縣批准旋有林浦鄉人林寶琛出首訴稱十官洲一片林浦鄉有墾照爲憑林齊韶不應朦稟充公經石前閩縣斷令將鼓山里魁岐鄉邊坐北朝南之十官洲洲田一片東至白廟仔西至大王廟下爲界所有已成洲田九十四畝零歸林浦人憑照管業此外大王廟以上附近魁岐鄉前沙坂准給魁岐林長顯插箇培衛等語光緒年間十官洲外續有添築洲田林浦魁岐兩鄉因爭佔互控經王前閩縣勘明控爭處所與魁岐之洲固不相連與林浦之十官洲亦中隔一水斷令水以西林浦熟種之十官洲不論畝數多寡俱歸林浦人管種水以東現未成田者無論長短廣狹但係聯成一片統行撥入越山書院由官召佃後有林浦人林天成林功就林長泰林永保四戶在縣稟請納租領種由縣批准給照光緒二十九年福建創設濟用局清查洲田十官洲原額九十餘畝由林浦人林謙出名報局領有管業執照而撥入越山書院之續墾洲田則由佃戶林天成等報局領有承佃執照民國元年魁岐鄉人林新照冀翻舊案向該管各級法廳具控林浦人霸耕洲田迭經敗訴民國四年有魁岐人鄭蔭剛稟稱官產被佔請求切實查追等情經省公署飭縣派員查勘繪具圖說竟將林天成等承佃之越山書院官洲（在前清稱越山書院官洲在民國稱教育會產）與林浦人原有之十官洲認爲豐城光餅楊厝坪裏墩等洲准予魁岐人林勝亮陳得魁等繳租承稜發給部照常有林浦人林超南出而控訴經縣委查明林勝亮等承稜之洲即前由法廳判歸林浦人管業與承佃之洲因地點衝突諭令林勝亮等繳照退稜林勝亮等不服訴願於閩海道尹公署經道

署決定分洲田爲甲乙丙丁戊五片認定甲片爲豐城洲斷歸魁岐人領耕其乙丙丁戊四片歸林浦人照舊耕種林浦鄉人林智德又不願訴願於福建省公署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省公署決定認定甲片爲十官洲戊片爲石碼洲係林浦私產歸業戶林謙林泰照界管業其乙丙丁三片均係教育會產仍歸林浦人林天成等四戶承佃至林永保所領之二十畝草洲執照係以公報私應即註銷等因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魁岐鄉人林勝亮等以省公署決定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咨行福建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卷宗到院正核辦間據林浦人林智德提起參加訴訟前來經本院批准並令繪具圖說呈案三月十三日林勝亮等又以省公署答辯錯誤等情訴請補調閩縣舊卷暨農商部關於糖業試驗場卷宗查核審理本院復據情咨調嗣因農商部卷內洲圖與福建省公署科員陳一堃所繪之圖（省公署原決定即根據此圖）名稱坐位多不相符經再咨省查復仍未得真相因函託福建省高等檢察廳派員履勘另繪詳圖函覆過院以憑審核去後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准該省高檢廳函開檢察官篤秀查勘洲田時曾僱一小船令其撐往十官洲該船戶並未詢問十官洲在何處即直撐到甲片詢之該處農民亦均稱甲片爲十官洲惟魁岐代表陳邦達堅稱甲片爲豐城洲林浦代表林希俊則稱該洲除西端一部分爲豐城洲東端一部分爲越山官洲（即教育會產）外餘皆爲十官洲並稱十官洲與豐城洲之間本有水一道通江與十官洲天然分界現被魁岐人填塞云云又乙片洲田僅有數畝是否爲裏墩洲詢之該處鄉人皆稱不知惟據林浦代表林希俊等指稱乙片係教育會產立有石碑現被魁岐人拔去云云又丙片據林希俊稱全部名光餅洲詢之該處鄉人亦無異詞復問以楊厝坪洲在何處則均稱不知又丁片土名三十九無稱該片爲十官洲者且該洲離大王廟約一里餘隔浦三道東西兩端亦均與白廟仔及大王廟不成直線決非卷內所載以大王廟爲界之十官洲當無疑義又戊片詢之該處鄉人據稱土名五十四詢之林浦代表據稱係石碼洲而魁岐代表陳邦達則稱爲越山草洲續查餘地其尾端爲天寶洲詢以石碼洲在何處據稱在離此十餘里之永北里然詰其所在地址則又不能舉出並在江之何岸亦復未克指實等因到院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分

列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據狀稱本案係爭洲田分甲乙丙丁戊五片甲片爲豐城洲乙片爲裏墩洲丙片爲光餅楊厝坪洲丁戊兩片爲十官洲並添壅官洲（原狀又稱戊片爲近十官洲）除十官洲原額九十餘畝及添壅之五百餘畝應歸林浦鄉外其餘各洲均由魁歧鄉培衛而成於清同治二年由族紳林齊韶獻充越山書院膏火理應歸魁歧鄉領種乃閩侯縣署根據未確定之法庭判決撤銷亮等承佃權省公署派員履勘又偏聽林浦人一面之詞繪圖呈案據以決定亮等實難甘服等語惟原訴狀中請求辨明之第二點則稱十官洲上至魁歧大王廟下至白廟仔一片洲地適與各圖中甲片地位相符而與所稱甲片爲豐城洲者自相鑿枘

省公署答辯要旨

答辯書內開甲片洲田共二百四十一畝中段原名十官洲計九十七畝爲林浦東林祭業濟用局有業戶林謙之照閩侯縣有糧戶林謙之單鑿鑿可證又戊片之石碼洲共田四百九十七畝濟用局執照載明業戶爲林浦人林泰現時額雖增多而四至分明決不能劃出一部爲石碼洲一部爲非石碼洲尤不能以本圖之石碼洲移置如魁歧人所云二十里外永北里之石碼以上兩洲其性質均屬私產理應歸林浦人照界管業至乙丙丁三片均係教育會產向歸林浦人林天成等承佃自應仍舊等語惟各佃戶所耕之各片洲田與執照內所載方位畝數是否相符答辯書內則未證明

參加人辯訴要旨

參加人林智德所呈圖說稱甲圖爲林浦鄉東林祭產土名十官洲與魁歧之豐城洲隔有港溜並有石碼爲界現被魁歧人填毀乙圖計兩小塊其第二塊與十官洲毘連均爲教育會產歸林永保承耕丙丁兩圖亦爲教育會產丙片歸林長泰承耕丁片歸林天成林功就承耕均按年向教育會納租戊圖係林浦鄉石碼洲有遞年納糧串票暨濟用局執照爲憑不特與魁歧人毫無膠葛即與教育會產界址亦甚分明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爭端起因甚遠查前清同治二年林齊韶捐充各洲原稟內稱魁歧鄉原有洲田五片土名豐城十官光餅天寶楊厝坪等洲蒙准入冊納糧嗣因潮沖塌陷僅餘沙坂咸豐十年舊址復壅成洲更添兩片等語細繹原文可見各片洲田在當日已屢有變遷稟內襲用舊名牽合附會在所不免迄今又越數十載謂各洲一一存在其誰之信茲就現有之五片洲田證明其名稱坐位爲公產抑爲私產暨各個戶有無移佔情事則本案爭點自不煩言而解決矣

甲證明各洲之名稱坐位 甲片中問之大部分足以證明其爲十官洲者有三查卷載十官洲坐落魁歧鄉邊接近魁歧洋田甲片方位適合證一光緒二十九年濟用局發給業戶林謙執照內載有洲田九十七畝坐落土名十官洲東至牛坑白廟仔西至魁歧大王廟南至浦北至浦等語與甲片形勢相符證二福建高檢廳派員履勘從各方面調查均以甲片爲十官洲證三至其西端之一小部分(即港溜以西)據林浦代表林希俊指稱爲魁歧豐城洲證以同治十年石前閩縣斷語所謂大王廟以上附近魁歧鄉前所壅沙坂准給林長顯插箇培衛者亦應屬此一小段此外東角一隅據參加入林智德及省公署科員陳一堃所具圖說均稱係教育會產自不得與十官洲混合爲一

乙片是否名裏墩洲原告未能舉出確證高檢廳調查結果亦謂田僅數畝未必即有定名惟現在係由教育會管業自當認爲教育會產

丙片洲田原告謂一部分爲光餅洲一部分爲楊厝坪洲而林浦代表林希俊則指全部爲光餅洲夫林浦與魁歧處於反對之地位此語出自林希俊之口諒非虛僞之陳述且質之土人(福建高檢廳派員詢問)亦無異詞其確爲光餅洲可知

丁片洲田被告參加入暨高檢廳調查結果均謂係教育會產(即越山官洲)原告則堅稱爲十官洲其所舉證物爲民國四年閩侯縣委所勘定之糖業試驗場圖說(按該圖說指丁片爲十官洲)惟查縣委履勘時並

未傳知教育會(據教育會長王修呈文)僅據鄭蔭剛一面之報告繪圖呈縣其所定各洲名稱與林勝亮所呈圖說暨鄭蔭剛所舉報之洲名大致相同丈量甫畢林勝亮即稟請承稜顯見有串通朦蔽情事則糖場圖說之不足據已可概見

戊片洲田原告狀內始終含糊其詞未能指出定名所爭辯者惟不承認其為石碼洲耳查林天成等所領濟用局越山官洲執照均載明南至石碼洲隔浦則石碼洲必在官洲附近決不能如魁歧人所云該洲在距此二十餘里之永北里明甚且林長泰所領石碼洲執照四至亦甚分明魁歧人烏得否認

乙證明各洲何者為公產何者為私產 查卷內十官洲執照載明業戶係林浦人林謙石碼洲執照載明業戶係林浦人林泰則十官石碼二洲確為林浦私產無疑至魁歧人所呈之康熙年間價買豐城洲紅契實無從辨其真贋蓋該洲既於同治二年捐入越山書院則原有契據應即隨之移轉不應仍存於魁歧人之手縱令該洲現仍存在亦不能因僅執此項契據而遽回復其所有權惟甲片西端之一部分於同治年間曾經石前閩縣斷歸林長顯插箇培衛無論是否豐城舊址今既歷數十年在事實上已經過佔有期限與私產同視其乙丙丁三片及甲片東角一隅由教育會管業多年其為公產無待煩言

第三證明各佃戶有無移佔情事 查教育會產共三片(乙丙丁三片)一角(甲片東角)乙片及甲片東角與丁片之西北一部現由林永保承佃丙片現由林長泰承佃丁片之大部分現由林天成林功就承佃均在濟用局領有執照惟查林永保照內載明只有田二十畝經省公署陳一堃查明係丁片之西北角其所耕之乙片及甲片東角則未領執照可疑者一又查林長泰照內亦載明只有田二十畝(林長泰原照已失所據者為南台商埠分廳卷內鈔件)又查林永保承耕乙片與甲片東角暨丁片之西北一部約共有田十畝每年向教育會納租四千林長泰每年只納租二千即此一端亦可證明林長泰只有田二十畝)今所耕之丙片實有田一百一十三畝較原額幾溢出五倍相差太遠可疑者二又林天成林功就林長泰林永保等現在所耕者並非一片洲田其執照亦共有四紙而四至並無區別可疑者三又各照所載畝數林天成名下二百一

十三畝五分八釐林功就名下 一百八十四畝林長泰林永保名下 各二十畝總數為四百三十七畝五分八釐與丁片畝數相差不遠今四戶所耕者為乙丙丁三片及甲片東角其數已達六百畝與四照總數不符可疑者四就此四點以推可知原來不過將丁片劃為四部分給林天成等四戶承耕所領執照雖有四紙實係一洲是以四三相同至林長泰所耕之丙片與林永保所耕之乙片暨甲片東角必係後來移佔

本以上論斷應將十官洲(即圖中甲片中間之大部分)與石碼洲(即圖中戊片)劃歸林浦人管業將十官洲西端之一小部分(即甲片港溜以西)劃歸魁岐人管業以重私權至教育會產既界於林浦魁岐兩鄉之間而租價又甚低廉(林天成等四戶共耕田四百三十七畝餘每年僅納租三十二元)是利之所在勢所必爭為魁岐人計固不應影射豪奪抹殺他人之權利為林浦人計亦不宜恣意壟斷致啟無窮之釁端况現在既已證明林永保與林長泰有移佔情事而丙片又確係由魁岐人捐入越山書院之光餅洲自應將乙丙兩片暨甲片東角撥歸魁岐人向教育會納租承佃丁片畝數與四照總數相較亦有盈無絀應由教育會按各戶照內所載畝數(林永保照已註銷(參觀省公署決定書)林長泰照已遺失應各耕田二十畝由教育會另給憑單)分別支配給予原佃各戶照舊耕種庶足以昭公允而息爭端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榮 團
- 第二庭評事 馬德潤 團
- 第二庭評事 鄭言剛 團
- 第二庭評事 周紹昌 團
-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 團
- 第二庭書記官 張慎翼 團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圖一紙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七號

原具呈人陸晉笙

呈一件呈送鯉溪單方選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鯉溪單方選鯉溪外治方選重古三何醫案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註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制地理概論等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制地理概論教本新制平面幾何學教本新制立體幾何學教本新制平面三角法教本新制化學教本新制簿記教本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函請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四一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代蔣維喬呈送長壽哲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有長壽哲學一種著作物係蔣維喬翻譯由該館一家發行代為呈請註冊給照等情并附送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四一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代陳籙呈送法文文牘程式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有法文文牘程式一種著作物係陳籙編輯訂約由該館一家發行代為呈請註冊給照等情并附送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公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省議會議員均經選出是否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由敝處依法召集定期開會希速電覆閻錫山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長鑒元電悉本屆省議會應依暫行法由省行政長官召集酌定日期開會已由部通電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業於八月一日舉行現據各區報告選竣除彙造議員名冊分送外此項議員應於何日召集盼速核覆張作霖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八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鑒刪電悉省議會召集日期應由省行政長官酌定部中銑日已有通電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八月十六日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載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又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各等語現在本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不日陸續告竣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酌定日期開會希查照辦理仍將開會日期報部備案爲要內務部銑印

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九日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本日談話會決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選舉議長屆時務希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衆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許州大石橋一帶現因連日大雨不止復被淹沒前爲便利盤載軍隊起見所設浮橋亦被沖去此時無法盤渡除飭從速加工趕修並設法保護路堤外理合電陳察核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據奉天等電局電稱大水綫阻等情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據奉天局電稱至遼陽被沖綫路現已修復又據通化局電稱至八道江桓仁輯安三路被水桿綫均已修復惟西路至興京桿綫因被沖較重倒斷電桿百餘根現正修理不日可通又據雲霄電局電稱水勢稍退至平和平綫路現已修復又據孝義鎮電局電稱洛河水退綫路修通又據武陟電局電稱大雨如注平地水深數尺沁河決口綫路沖毀一時無法修理又據廣饒電局電稱淄河水勢暴漲桿綫被水沖毀又據永寧電局電稱河水陡漲數丈距永七十餘里站底地方四面溪水暴發淹沒桿頂非俟水退不能修理又據荆紫關電局電稱連日大雨河水暴漲鄖陽縣綫被水沖毀至今不能渡河修理各等語特此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崔毓泮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崔毓泮等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和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和尙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榮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田榮卿詐財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顯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孫顯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超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楊超前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國化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國化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瀾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民國政治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教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采購為幸

◎國民等小學校用書

(普通)新式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單級)新制單級教科書

(適女)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本

新制師範教本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 手工 理科 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 小學 農業 教授書 一至三冊 每冊二分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 動物 學 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 礦物 學 教本 一冊 四角半

◎新制 化學 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 物理 學 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 平面 三角 法 一冊 五角

◎新制 地理 概論 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 簿記 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 論理 學 一冊 二角半

◎高等 英文 法 一冊 八角

◎新制 英文 法 二冊 每冊三角 中三冊折

◎遠 成 英文 讀本 一冊 五角

◎師範 英文 教科書

前 三冊 每冊 各一元二角

第四冊 一元五角

◎中華 英文 新讀本 八冊 每冊 四角

正書 三冊 七角 二冊 七角

◎新式 小學 英文 教科書 三冊 每冊 三角

一二冊 各三角

◎新式 中學 英文 讀本 一冊 四角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京 杭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西安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西安

中華書局謹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安徽法學社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熊批史闕豫約 史闕保明代隱君子著 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魁傳本熊佐虞先生管手鈔一通加以評註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共十四卷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

檢察制度豫約 吾國無檢察專書有之非略而不詳即汎而寡要本書係熊君元翰編輯內分四部一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行刑法與檢察制度一對外關係與檢察制度都十二萬言分訂二冊爲吾國論檢察制度最完全之書定價二元預約半價均准於陽曆年底出書售券十月底截止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內容爲法學通論憲法解釋行政法解釋新刑律解釋民法商法解釋法院編制法解釋刑訴法民訴法破產法解釋監獄法解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已銷售五千餘部存書無多購幸從速熊氏判牘三冊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預約章新編一元四角國際訴訟條約一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四冊均照定價七折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 願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 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爲禱 電話南局一三三六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刻 | |
|----|------|--------|----------------|------------------|
| | | | 刻 | 價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減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玉質 | 劃碼 |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 晶質 | 一碼 | | 白文 每字三元 | |
| 牙質 | 價核 | | 同上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一元 | |
| |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八月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朱鴻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雷煥彬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熊德昌先生捐交票二元 收劉震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周寶恒先生捐交票二角 收王世鈞先生捐交票五角 收彭履新先生捐交票三角 收胡福來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郭得勝先生捐中票一元(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提署官產處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京兆菸酒公賣局代募

收李藻孫局長捐鈔票洋三十元 收京兆菸酒公賣局同人捐鈔票四十元 收京兆四分局同人捐鈔票三十元 收魯燕堂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何少微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江子芳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舒養渠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王紹賢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鄧桐軒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李俊卿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裴肯堂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常華亭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楊一民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田景雲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鍾滌清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李信伯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黑澤甫先生捐鈔票五角 收南路燒酒分棧捐鈔票二十元 收北路燒酒分棧捐鈔票四元 收菸草分棧捐鈔票四元 收紹酒第一分棧捐鈔票二元 收紹酒第二分棧捐鈔票一元 收北路燒酒分棧捐鈔票四元 收菸分棧捐鈔票十元 收李溶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高金釗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馮萬祥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白宗禮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出兩金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李長慶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趙萃臣先生捐鈔票四元 收紹酒第一分棧捐鈔票三元 收紹酒第二分棧捐鈔票二元 收曹祝民先生捐鈔票五角(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京兆菸酒公賣局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代募

收侯廷爽先生捐羌帖洋五百元

皖北鎮守使代募

收新編安武軍第一路統領皖北鎮守使殷恭先率營官幫帶哨官等共捐現洋一百元 收又第一二路分統閻駿聲率營官幫帶哨官等共捐現洋一百元(以上係皖北鎮守使代募)

蕪縣代募

收茹知事臨元捐中票四元 收丁傳福捐交票二元 收潘士鴻先生捐中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九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喬

恒壽等員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

單)

咨

廣告

稅務處咨 外交 農商部 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

與日商興業電氣公司合併應准享受特

別稅法利益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正

應准援案止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廣東鴻興公司所製染料

准免納出口稅二年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保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燕善達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京兆尹王達呈武清縣知事沈嚴調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張象焜試署武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滬滬警察廳警正董希賢薛振中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樓英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卹金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陳兆焜官等由

呈悉陳兆焜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薦陳保棠爲本部秘書並請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陳保棠已有令明發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零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陶驥辦理訴訟撓越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稱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請為有理由原議決應予變更等語除將覆審查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陶 驥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違反職務應受懲戒一案聲明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陶驥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陶驥承辦丁俞氏委任辯護一案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以丁俞氏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判處拘役二十日丁俞氏於同月十三日仍委該律師辯護向杭縣地方

檢察廳聲明上告至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丁俞氏請求註銷上訴杭縣地方檢察廳因將丁俞氏送監執行該律師未經知悉即逕呈請高等檢察廳明晰批示略謂丁俞氏聲明上告尙未判決先行執行杭縣地方檢察廳辦理本案之檢察官究竟依據何法是否已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檢察官濫用職權監禁人之規定丁俞氏上告是否仍然存在云云高等檢察廳當即令飭杭縣地方檢察廳查覆同檢察長查明以上事實呈由高等檢察長將該律師送由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訓誡處分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司法部據以咨請覆查查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意旨稱(一)丁俞氏之上告是否合法成立查丁俞氏對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即於八月三十日具狀聲明不服請求上告又於九月二十日復呈上告理由狀請求上告審迅予裁判是丁俞氏之上告實已合法成立(二)上告人應否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撤銷其上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又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五號判例註銷上訴按照訴訟通例須上訴人具狀聲明是註銷上訴必須出於上訴人之自願自行具狀呈請毋須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又大理院統字第二三八號公函刑事聲明上告後雖不提出上告理由書仍應由上告審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又訴訟通例合法提起上告後雖上告人狀請註銷上告仍應轉送上告審衙門核辦今丁俞氏於九月二十日呈遞上告狀後並未另行具狀呈請註銷檢察官因何預知其心欲註銷上訴於九月二十六日忽將取保在外之丁俞氏傳訊令其出具切結註銷上告九月二十七日送獄監禁據丁俞氏聲稱九月二十六日傳訊並未註銷上訴何致具有切結等語丁俞氏既未具有切結不知其切結從何而來姑退一步謂丁俞氏實具有切結亦不過檢察官以爲已得該氏切結而已在該氏並不知檢察官令其簽押者爲切結也又查訴訟狀紙有結狀一種凡民事具甘結時用之此外並無切結名稱未知該氏所具切結是否甘結但註銷上訴與甘字意義不符且該氏並未繳納結狀紙價

是丁俞氏之上告案謂檢察官已有命其註銷之事實則可知謂丁俞氏自願註銷上訴則該氏實茫然不知有此事實也上訴如可由檢察官指揮命令而註銷則凡上訴之人檢察官均可飭傳到案指揮出結此端一開上訴之註銷權操於檢察官上訴之法將同虛設人民上訴之權利危險何如(三)上告人未受上告審判決以前是否應受檢察官之監禁處分查丁俞氏之上告既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合法成立又未自行具狀呈請註銷則該氏究竟有無罪名尙未確定未經上告審判決以前當然不應受監禁處分乃檢察官並不將卷轉送上告審衙門核辦忽將取保在外之丁俞氏於九月二十六日傳案發押二十七日送獄監禁實爲濫用職權監禁人(四)告發權爲一般第三者所同具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是否應受限制查無是項限制之法律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杭縣地方檢察廳承辦丁俞氏一案之檢察官認爲濫用職權監禁人當然可以告發由上各點解決則丁俞氏之上告實已合法成立並未自行具狀呈請註銷其受監禁處分實爲檢察官濫用職權監禁人被付懲戒人以自己姓名具呈告發實爲人民應有之告發權有何逾越當事人委任範圍之可言豈得謂之無理質問原懲戒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受訓誡處分實爲不當等語

本會查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呈覆丁俞氏上告一案文開查閱上告狀內有候鈔到判決文再行呈補上告理由書之語俟至九月二十六日尙未據該氏將理由書補送到廳職廳傳案質問據稱情願撤銷上訴送監執行屬該氏出具有不願上訴甘結附卷並送監獄執行各在案等語是丁俞氏既委由律師上告該廳初未限期令補具理由書於令該氏具結撤銷上告時亦未諭其補具撤銷上告狀送由上告審衙門查核而竟逕行送監執行並不令該氏通知所委律師知悉均於辦理程序不免有未盡合該律師呈請高檢廳核示辦法文內措詞固有未妥惟其發生誤會本於不知該氏撤銷上告情由尙非無理取鬧者可比本件聲請應認爲有理由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原議決應予變更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 | | |
|-----|----|----|
| 會 | 長董 | 康 |
| 會 | 員姚 | 震 |
| 會 | 員余 | 榮昌 |
| 會 | 員潘 | 昌煦 |
| 會 | 員陸 | 鴻儀 |
| 書記官 | 林志 | 章 |

院令

大理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訂定本院案件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第一條 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應就左列案件提出報告於院長

民事

- 一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或優待條件及各待遇條件所定應受保護之人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 二 檢察官代表訴訟之案件
- 三 涉外訴訟案件
- 四 選舉訴訟案件
- 五 院判後聲請再審案件
- 六 其他院長認為必要徵取報告之案件

刑事

- 一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或滿蒙回藏王公世爵犯罪案件
- 二 外國人犯罪或為被告人案件
- 三 特別權限案件
- 四 漏洩機務妨害公務妨害選舉騷擾危險物殺人強盜恐嚇取財諸犯罪案件
- 五 其他原

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案件 六前揭民事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刑事案件

前項所稱案件指上告抗告聲請刑事兼指公判及豫審非常上告或覆判而言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列時期分別爲之

一 收受書狀時即日報告其關係人名案由收受日時受分配推事及分配日時

二 案件分配於推事後逐日報告本院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辯護人進行訴訟之情形並其收發文件之件數摘要及日時

三 定期審理及宣告時先期報告其宣告日時參預該案件之推事受分配之書記官及開庭一切之準備

四 開庭或宣告判決或決定原本作成後即日報告其審判情形並依命令送閱裁判原本

五 交付裁判原本送達正本送付卷宗之件數日時並即呈驗裁判便覽簿發件日記簿送達簿

六 處理事務終結時應即日送閱關於該事件應記載各簿冊

第三條 報告應填載定式紙爲之但於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爲之

報告定式依前條所定分別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報告送閱後應按月分類彙綴成冊保存之

第五條 報告應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六條 民刑庭庭長就該庭受分配之案件認爲應行報告院長時雖不屬於第一條之案件得命主任書記官爲報告

受分配之推事認爲應行報告時得告知於庭長爲之

依本條規定爲報告時適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民刑事之冤狀及一切不合程序之狀詞公文函電應於收受時由文牘科主任書記官送院

長核閱分別歸入分配或轉送他機關或爲其他職權內之處置

前項狀詞公文函電應立簿分類記載並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八條 凡裁判宣告後送達前應將裁判全文油印送院長備閱

前項檢送責任應由各該科主任書記官擔負之

關於案件應記載之各簿冊除本規則或他項院令別有規定外應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院長核閱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大理院令第四十九號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受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揮監督修習關於書記官之職務

第二條 學習書記官應命其擔任特定之事務但蒞庭制作筆錄或裁判正本送達諸事務不在此限

學習書記官受前項命令時應就該事務負其責任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由具備左列資格人員派充

一在中國或外國大學校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或在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在中國或外國學校修外國語言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執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公牘會計統計諸項富有經驗者

四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司法事務富有經驗者

五充本院雇員滿六年以上受至最高薪級辦事勤能且經考驗文理確係通暢者但雇員兼備前四款資格之一者仍得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學習書記官之員額以本院書記官全額之半數為限

第五條 依法令本院書記官應守之服務規律學習書記官亦應遵守

第六條 學習書記官應按日填載日記簿每週由主任書記官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日記簿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到院及退院時刻

二承辦事務之種類件數或次數

三修習事項之說明但無可填載時得省略之

第七條 學習書記官之成績由主任書記官按月制作考績表送由書記官長呈院長核閱

考績表應根據日記簿及考察之所得爲之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之考績應負考察詳實之責任

考績表應按年統計之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事務逾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受至最高薪級者得擇尤分別補署委任書記官

第九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中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司法年度終依次進給薪級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依本條規定懲處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退之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屢經錯誤不能勝任者

三未經准假逾月不到院或合計每月到院辦公時間不及定時三分之二者

四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重大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減薪或記過

一因輕微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不免錯誤者

三屢託事故請假或未經請假擅不到院者

四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較輕者
學習書記官被斥退者不再錄用於一年內減薪逾三次以上記過逾六次以上均斥退之減薪及記過通計逾五次以上者亦同

第十一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應行勸懲事項應負考察詳實並報告之責任
獎勵報告於司法年度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隨時爲之

第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之薪級如左
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元

學習書記官得因其資格於初級級時給二級或三級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學習書記官者不適用之
本規則施行前派充之練習書記官自本規則施行後以學習書記官論其以前練習期間計入學習期間之內

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之練習書記官其給薪數額有奇零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依前條所定薪級進給整薪但不得逾前條所定最高之薪級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國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得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

名義改為中國電球公司呈請駐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交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會於上年九月間第一二四九號令行知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為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准予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形暢旺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輸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敢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輸出口時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照辦在案今上海理華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師暨九經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利坤珊呈稱商等就地購鐵錳錫養等礦製造染料聯合同志鳩集資本五萬元名曰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原料純用土產器械純用土製工師苦力純用土人利權毫無外溢請援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並酌准暫免礦染熟貨出口釐稅三年以資補助而示獎勵等情並製品到部查所製餉二錳養四媒染料經本部詳加考驗所染顏色頗具特長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至所請酌免出口稅釐一節可否照准或按照仿造洋式品例准其完納出口正稅一道之處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附染料製品一瓶前來本處查我華染料強半來自外洋自歐戰發生供不應求價值奇漲倘能趁此時機精求製造挽回利權洵非尋常仿造洋式貨品可比茲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所製餉二錳養四媒染料既經農商部考驗頗具特長所請暫免出口稅一節應可量予核准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餉二錳養四媒染料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以示鼓勵一俟限滿應如何徵稅再另行核定惟此係含有特殊情形其尋常仿製洋式貨品不得援以為例至釐金一項當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農商部會商財政部酌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十九號

為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期 | 著者 | 發行人 | 件數 | 備考 |
|-----------|----------|-----|-------|---------------|------|
| 莊子札記 | 七年六月二十日 | 馮叙倫 | 馮叙倫 | 一冊 卷十一至卷十八 | 分次發行 |
| 致富秘本 | 七年六月十五日 | 黃勵儂 | 黃勵儂 | 一冊 | |
| 新中學算術教科書 | 七年七月十三日 | 趙志澄 | | 一冊 | |
| 達發罰法釋義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汪文璣 | 汪耐齋 | 一冊 | |
| 陸軍刑事條例釋義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汪文璣 | 汪耐齋 | 一冊 | |
| 最近實驗之夜間教育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楊邦藩 | 載壽堂楊宅 | 一冊 | |
| 步兵連之密集教練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楊邦藩 | 載壽堂楊宅 | 一冊 | |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 | | | | | |
|----------|----------|-----|---------|----|----------------------------------|
| 步兵連之戰圖教練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楊邦藩 | 無錫迎送亭楊宅 | 一冊 | |
| 步兵營教練 |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楊邦藩 | 載壽堂楊宅 | 一冊 | |
| 指揮顧問 | | 楊邦藩 | 載德堂楊寓 | 一冊 | 三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於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重製 送部備案 |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喬恒蕓等員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事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大總統給與之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復查有奉天山西陝西湖北等省廳監職員喬恒蕓等十員直隸綏遠等省縣知事屠元豫等三員京師警察廳警正劉文耀一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由各該管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給與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理合繕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喬恒蕓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璞 玉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王九皋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鄆 更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啟鴻 綏遠和林格爾縣知事

劉蔭培 綏遠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科長警正劉文耀

以上八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程文濬 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炳藻 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

推事涂丙熙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廷琪

以上四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交河縣知事屠元豫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十七

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六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七年六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思明縣知事來玉林

代理永春縣知事姚守毅

試署南靖縣知事萬 琪

咨

稅務處咨

外交 農商 財政

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與日商興業電氣公司合併應准享受特別

稅法利益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國

政府許可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同樣納稅現在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業與該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合併承繼該公司之權利義務照常使用該公司之商標並擬將前此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得貴國政府許可特別納稅之名義改為中國電球公司呈請駐上海帝國總領事轉請前來應請轉達該管機關許其改正名義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所製之電燈球曾經貴處核准允照其他機製

洋式貨品一律納稅有案此次該公司因歸併中國電球公司作此權利轉移之請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機製金屬線電球前由外資部將該公司所出樣品送經本處驗明准其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收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會於上年九月間令關遵照並分咨貴部查照在案今該公司與上海日商中國電球公司合併為一改用中國電球公司名義核其應享特別稅法之利益尙可准予轉移嗣後日商中國電球公司製成之電燈球報運出口時應即由江海關按照本處前次核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原案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應准援案止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理華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出品以來運銷國內外各埠深蒙各界贊許銷路日形暢旺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運輸出口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用敢檢具製品樣本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製品於運輸出口時按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及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理華布廠所製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之純陽祖師暨九鯉圖金麒麟三種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造

洋式製成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各省長

廣東鴻興公司所製染料准免納出口稅二年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利坤珊呈稱商等就地購鐵錳錫養等礦製造染料聯合同志鳩集資本五萬元名曰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原料純用土產器械純用土製工師苦力純用土人利權毫無外溢請援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並酌准暫免礦染熟貨出口釐稅三年以資補助而示獎勵等情並製品到部查所製餉二錫養四媒染料經本部詳加考驗所染顏色頗具特長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至所請酌免出口稅釐一節可否照准或按照仿造洋式品例准其完納出口正稅一道之處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附染料製品一瓶前來本處查我華染料強半來自外洋自歐戰發生供不應求價值奇漲倘能趁此時機精求製造挽回利權洵非尋常仿造洋式貨品可比茲廣東礦製染料鴻興公司所製餉二錫養四媒染料既經農商部考驗頗具特長所請暫免出口稅一節應可量予核准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餉二錫養四媒染料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以示鼓勵一俟限滿應如何徵稅再另行核定惟此係含有特殊情形其尋常仿製洋式貨品不得援以為例至釐金一項當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農商部會商財政部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民國政治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三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攝取東西學說的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學 沈頤 戴克

敦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國民學校用書

（春季）新式教科書

（秋季）新式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單級教科書

（秋季）新編單級教科書

（春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秋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科書

新制師範教科書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高小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

●新式高小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新式小學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簿記教本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英文用書

●高等英文法 一冊 八角

●新制英文法 一冊 三角半

●新制英文法 二冊 三角半

●速成英文讀本 一冊 五角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第一冊 四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第二冊 四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第三冊 四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二冊 三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三冊 三角

●新式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上海暨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濟南青島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蘇州無錫常州揚州
常德福州廈門汕頭梧州柳州桂林重慶
香港廣州梧州梧州梧州梧州梧州梧州
石家莊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謹啟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尙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携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九日

●京華印書局啓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會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爲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爲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鑄價 | |
|----|------|--------|----------------|------------------|
| | | | 刻 | 範 |
| 登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
| 銀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四角五分 |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 銅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 玉質 | 割碼 |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
| 晶質 | 一碼 | | 同上 | |
| 牙質 | 價核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碼算 | | 每字五角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張錫蕃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錫瀛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蔣縣商會捐交票八元 收張寶廉先生捐中票二元 收周鴻鑄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郭壽昌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蕭永堃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徐振德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鑄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魏春亭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趙佩銘先生捐中票五角 收謝宜祥先生捐中票五角 收鄭伯臣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王汝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長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維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達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瑞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殷筱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宗學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紀仁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化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維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學敏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戴霖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雲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輔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達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永齡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永芳先生捐現洋一元(以上係蒞縣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代募(璋春關關員捐助之項)

收林德厚先生捐俄幣二百元 收諾思登先生捐俄幣一百元 收桑立地先生捐俄幣五元 收巴何滿先生捐俄幣五元 收王楚白先生捐俄幣五十元 收王雪暉先生捐俄幣二十五元 收李容仁先生捐俄幣十元 收何作鏞先生捐俄幣十元 收鄭德本先生捐俄幣五元

以上共捐俄幣四百十元內除匯費洋十元實收俄幣四百元(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代募璋春關關員捐助之項)

安次縣代募

收焦知事煥桐捐鈔票五元 收賀肇壇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劉選青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劉子馥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龐春藻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呂兆桂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赫文福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陳慶春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鄭煥章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汪安瀾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王開文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安次城內商家捐鈔票五元 收王雙全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宋寶祥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張培度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曹乃康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邵仁任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王鍾渭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王其政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謝榮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培經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章燭先生捐鈔票一元 收劉秀陵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龔永齡先生捐鈔票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九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既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懸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檢同清冊
呈請鑒核文(附清冊)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
務局電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么培珍為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王玉珍為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樹棠為步兵第二團團長張德海為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孟慶榮為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鴻文為第二營營長盧永貴為第三營營長孟慶善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紹宗為第二營營長高岐山為第三營營長劉之恩為騎兵團第一營營長關全林為第二營營長吳大珽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郝賢林加陸軍少將銜張紹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士林董再昌秦維信甄福祥鄭輔貞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孫竹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谷良友李長清鄭迺謙韓復渠耿迺熙爲陸軍步兵少校柴得發爲陸軍礮兵少校孫福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將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解雲恪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孫觀圻兼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鳳儀爲本院繙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邵啟賢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忠樑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世源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陳富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孫福田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並請特准將嚴惟恮一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張殿誠如擬給章嚴惟恮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江西督軍請將南雄戰役在事出力人員給予勳章並請特准將盧重光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分發任用由
呈悉邵啟賢等已有令明發盧重光准以簡任職存記石炳麟高天祐向明葵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亮勳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永年縣現存節婦龔王氏苦志守節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給予節勵松筠匾額一方以維風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萬慶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由

呈悉谷良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叙辦結甘屬賽池寺與川屬格頓寺互爭村落聚衆械鬪案內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忠傑已有令明發杜清楷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彰武縣警察所長王恕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拿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縣知事胡荃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安徽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將書記官長趙緝熙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緝熙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本部科長閻繼蔭勞績卓著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閻繼蔭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檢同清

冊呈請鑒核文(附清冊)

爲彙報收發棉衣情形恭請鑒核事竊 希齡上年辦理冬賑以大災之後冬候嚴寒於各項賑濟之外特派員司製辦棉衣一面電商各省軍民長官將軍警舊衣悉數捐助分別改製并勸募各慈善家量助冬衣業將辦理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彙報籌辦賑務情形案內呈報在案現在冬賑業經放竣計本處自製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改製大小棉衣褲二萬五千零十四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皮衣三百五十件單夾衣褲七萬六千零四十七件總計共收大小棉皮單夾衣褲五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件計發順直一百零三縣大小棉衣褲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件各慈善機關大小棉衣褲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件皮衣三百五十件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總計共發大小棉皮單夾衣褲四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件收發兩抵計現存大小棉單夾衣褲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九件此外尚有收發各處捐助舊帽靴鞋布絮等項其收發暨現存各數以種量歧異零星瑣屑均并同棉衣等項造具詳細清冊結束清楚除現存棉衣各項擬存至冬季再行查酌情形發交各慈善機關分別施放外所有彙報收發棉衣緣由理合檢同清冊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收發棉衣清冊一本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造具收發棉皮單夾衣褲並各項雜件清冊

衣物收發總表

| 衣物類別 | 數 | | 數存 | 數備 | 考 |
|------|----------|----------|---------|----------------------|---|
| | 目收 | 發 | | | |
| 棉衣褲 | 四五四、八七七件 | 四二六、七八一件 | 二八、〇九六件 | 大小棉衣褲件計內含木處自製及改製捐助各項 | |
| 皮衣褲 | 三五〇件 | 三五〇件 | 無 | | |
| 單夾衣褲 | 七七、〇四六件 | 五七、九〇四件 | 一九、一四二件 | | |
| 舊帽 | 二、七〇八頂 | 二、二〇六頂 | 五〇二頂 | | |
| 靴鞋 | 一、六五五雙 | 六、一八八雙 | 一、〇三七雙 | | |
| 棉被 | 一、四一二條 | 一、四一二條 | 無 | | |
| 布疋 | 一、二三疋〇一包 | 一、二三疋 | 一包 | | |
| 雜件 | | | | 類別繁多不能併計均詳列清冊 | |

謹將本處收發衣物總數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衣物收入各數

一收本處自製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一收本處改製大小棉衣褲二萬五千零一十四

件 一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

以上共收棉衣褲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件

一收各處捐助皮衣三百五十件 一收各處捐助單夾衣褲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件

以上共收皮單夾衣褲七萬七千三百九十六件

一收各處捐助舊帽二千七百零八頂 一收各處捐助鞋靴一千六百五十五雙 一收各處捐助棉絮一

千四百一十二條 一收本處購製及各處捐助布疋一百十三疋又一包 一收各處捐助雜件一種類數

目重量各不相同不能併計均詳列細冊中)

衣物支發各數

一發第一路清苑安新容城高陽望都等五縣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件 一發第二路肅寧河間獻

縣任邱雄縣交河等六縣棉衣褲三萬九千件 一發第三路博野唐縣蠡曲陽安國東鹿阜平正定新樂

定縣平鄉等十一縣棉衣褲三萬七千四百件 一發第四路霸縣固安文安大城新鎮等五縣棉衣褲三萬

二千六百件 一發第五路涿縣徐水涇水定興新城易縣良鄉房山等八縣棉衣褲二萬六千八百件 一

發第六路武清安次香河永清平谷薊縣通縣等七縣棉衣褲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件 一發第七路玉田豐

潤灤縣樂亭等四縣棉衣褲一萬零六百件 一發第八路武強晉縣深縣無極饒陽藁城深澤安平等八縣

棉衣褲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件 一發第九路冀縣南宮新河衡水武邑等五縣棉衣褲二萬零七百件

一發第十路內邱邢台任縣沙河永年邯鄲隆平曲周唐山磁縣兩和柏鄉等十二縣棉衣褲三萬九千零四

十六件 一發第十一路寧河寶坻三河懷柔宛平大興順義等七縣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 一發第十

二路青縣滄縣靜海南皮東光鹽山等六縣棉衣褲三萬三千二百件 一發第十三路大名長垣平鄉南樂

肥鄉雞澤鉅鹿清豐等八縣棉衣褲一萬七千四百件 一發第十四路平山獲鹿元氏贊皇井陘行唐樂城

趙縣寧晉高邑臨城等十一縣棉衣褲二萬四千六百件 一發京外各機關棉衣褲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件

以上共發大小棉衣褲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件

一發各處皮衣三百五十件 一發各處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

以上共發皮單夾衣褲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四件

一發各處舊帽二千二百零六頂 一發各處靴鞋六百一十八雙 一發各處棉襪^絮一千四百十二條 一

發北京慈幼局各色洋布一百十三疋 一發雜件一種類數目重量不能併計均詳列細冊中

衣物現存各數

一存棉衣褲二萬八千零九十六件 一存單夾衣褲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件 一存舊帽五百零二頂

一存靴鞋一千零三十七雙 一存零布一包 一存雜件 麻袋九十五個 皮帶四十五個 皮盒四十

四個 肩章一百六十副

謹將本處收發棉皮單夾衣褲暨靴鞋帽襪被絮布疋雜件等項細數分晰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衣物收入各數

自製棉衣項下

一收本處自製由北京吉祥成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泰記衣莊承做白

花新棉衣褲四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泰記衣莊承做紅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

津志誠厚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志誠厚衣莊承做紅花新棉衣褲四萬

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同聚公衣莊承做白花新棉衣褲二萬件 一收本處自製由天津自購布疋棉

花承做新小棉衣褲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以上共收新做大小棉衣褲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件

改製棉衣項下

一本處用單夾衣褲改製棉衣褲二萬四千三百零八件 一收養老院用單夾衣褲代爲改製棉衣褲七百零六件(大棉衣褲六百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

以上共收改製棉衣褲二萬五千零一十四件

捐助棉衣項下

一收陳坐辦(漢第)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陸惠岑捐棉衣三件 一收黃國士捐棉衣六件(原捐共十二件內單夾衣六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太平無名氏捐棉衣四件(原捐共十件內單夾衣六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邵章捐棉衣十件 一收王琮捐棉衣四件 一收瞿宅捐棉衣四件 一收王宅捐棉衣十件 一收許宅捐棉衣八十四件 一收謝江慶厲捐棉衣八件(原捐共十七件內單夾衣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莊蘊寬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四十件內單夾衣三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吳景洲捐棉衣二十六件 一收張大椿捐棉衣十件(原捐共十六件內帽四頂鞋二雙列入帽鞋項下) 一收雷炳焜捐棉衣六件(原捐共十件內單夾衣四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壽鵬飛捐棉衣二十四件(捐大棉衣十六件小棉衣八件) 一收蕭星垣捐棉衣二十二件(捐大棉衣十八件小棉衣四件) 一收孫樹禮捐棉衣十件(原捐共二十二件內單夾衣十二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海軍部副官處捐棉衣一百二十件 一收曾厚章捐棉衣十六件 一收燕詒堂捐棉衣五十三件(捐大棉衣十六件小棉衣三十七件) 一收汪宅捐棉衣二十二件 一收謝緒璠捐棉衣十件 一收斐耀宗捐棉衣二十件(原捐三十二件內單夾衣十二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魏冲叔捐助並代募棉衣褲二百三十六件(原內有袁董金張鍾夏汪王李曾朱太太並王羅陶劉張等先生捐助衣布洋元經魏君製成大小棉衣褲二百三十六件線單衫六件理合登明) 一收海軍部捐棉衣一千六百三十二件(原捐四千三百五十四件內呢衣褲外套一千二百八十六件單夾衣一千四百三十六件外又皮鞋八百雙軍帽一千頂列入單夾衣帽鞋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項下) 一收內務部捐棉衣褲一千四百五十九件(原捐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二件內單衣褲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三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陳汝溼捐棉衣三件 一收徐國治捐棉衣一件 一收何寶俊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十件內單衣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趙椿年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北京電話局棉力氏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北京電話局盡心氏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王文蔚捐棉衣褲十件(原捐五十件內皮衣二件單夾衣三十八件列入皮單衣項下) 一收濮紹猷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周子華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四件內單衣二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劉益盧捐棉衣十五件(原捐共二十五件內單夾衣十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何文輝捐棉衣褲七十九件(原捐兩次共八十六件內皮坎肩一件小夾單褲六件外又帽八頂襪六雙列入帽襪項下) 一收京師幼幼國民學校捐棉衣褲二十一件(原捐共四十件內單夾衣褲十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稅務處捐棉衣褲七十六件(原捐共一百七十九件內單夾衣一百零三件外又棉靴鞋二十雙襪子七十二件帽十四頂帆布二雙愛國布四疋列入單夾衣帽鞋雜件項下大衣四十五件小衣三十一件) 一收吳光瀏捐棉衣四件(原捐共七件內單夾衣三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西長安街方宅捐棉衣六件 一收京師公立二十三高等小學校捐棉衣褲九件(原捐共四十四件內單夾衣褲三十五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廡午樓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夏潤枝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藍季北捐棉衣褲八件 一收吳第卿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蕭習之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新華學校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陳季維捐棉衣二百件 一收李仁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戢亞蘭捐棉衣一件 一收楊壽芝捐棉衣一件 一收吳修貞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吳運憲捐棉衣一件 一收嚴仁遠捐棉衣褲五件 一收胡敬容捐棉衣褲十七件 一收柯陳韻愴捐棉褲四百件 一收柯太太捐棉衣褲六十件(柯陳韻愴代募) 一收盧太太捐棉衣褲四十件(全上) 一收王太太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孫太太捐棉衣褲四十件(全上) 一收盧太太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各宅男女僕人共捐棉衣褲二十件(全上) 一收王芝瑛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廖綬

青捐棉衣褲十一件 一收余星燦捐棉衣一件 一收安福胡同孫宅捐棉衣十四件(係小棉衣褲) 一收宣化縣公署捐棉衣褲三十件(原捐共七十九件內單衣四十九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趙宣捐棉衣二件(原捐共六件內單夾衣四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萬福華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許壽占捐棉衣褲四十件 一收周子華捐棉衣一件 一收張慕唐捐棉衣三十件 一收王麗青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葡萄園何宅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河南田省長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開封葉道尹捐棉衣褲四百件 一收湖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四千二百九十六件(原捐共一萬三千五百零一件內單夾衣九千二百零五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湖北王督軍捐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十五件(原捐二萬件除短少四百二十七件不列外內有單夾衣褲七千七百五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本處熊督辦捐棉衣褲五百十二件 一收前督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捐棉衣褲一百四十件(原捐四百八十四件內有皮衣一百四十件夾衣二百零四件列入皮單衣項下) 一收營口商業銀行總理康燾捐棉衣褲三百九十九件 一收司法部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長蘆緝私前營後隊捐棉衣褲二十八件 一收沈昌祺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徐志芸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郝鵬捐棉衣褲三十件 一收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捐棉衣褲一千零五十件(原捐新小棉衣一千零五十件外棉被十條列入棉絮項下) 一收漢口慈善會捐棉衣褲九千零二十件(頭次送到五千六百七十件二次送到三千三百五十件內計大棉衣褲六千四百一十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收傅郭華捐棉衣褲十八件(原捐二十五件內單夾衣七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王大貞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褚蘊棹捐棉衣褲九件(捐小衣十件內單褲一條列入單衣項下) 一收李仁山捐棉衣褲四件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二千一百十五件(原捐三千零八十七件內單夾衣褲九百七十二件外又絮被一千四百條列入單衣絮被項下)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棉衣褲一千三百九十二件(原捐共四千二百零七件內單夾衣褲二千八百十五件小毡帽一千頂列入單夾衣帽項下) 一收吉祥成衣莊捐棉衣褲八百件 一收無名士捐棉衣褲四十三

件(大綢棉衣十四件棉坎肩一件大小棉套褲二十八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隊官宋捐棉衣褲七百一十件(查此項由京處收棉衣褲六十四件由十一路委員長截留六百四十六件) 一收湖南興仁堂捐小棉褲三千九百六十二件 一收上海濟生會捐棉衣褲七千二百三十八件(原捐七千七百八十五件內有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七件外又孩鞋七雙襪子十雙帽子八頂列入單衣鞋帽項下)

以上係由京處所收

一收福建李督軍捐棉衣褲二千三百七十件(原捐共八千五百一十八件內單夾衣褲六千一百四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鄭馭紛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衣褲四千件 一收興業銀行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津海關趙監督捐棉衣褲八十件 一收漢口慈善會捐棉衣褲六千件(查以上棉衣頭次送到四千件二次送到二千件) 一收關炯之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謙盛祥捐棉衣褲四百件 一收無名氏捐棉衣褲一千件(係小棉衣) 一收錢誦芬捐棉衣褲一百二十件 一收張坐辦弧捐棉衣褲三百件(計原捐大棉衣褲一百件存天津小棉衣褲二百件存北京) 一收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件 一收同聚公衣莊捐棉衣褲二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十件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收志誠厚衣莊捐棉衣褲六百件 一收舒清阿捐棉衣褲一百件 一收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捐棉衣褲二千件 一收山東曹州鎮守使吳玉普捐棉衣四百件 一收張勳臣捐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尹魁五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楊秀亭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楊秀亭夫人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張文清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張貴方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魏青岑捐棉衣褲十件 一收龐澍田捐棉衣褲六件 一收孫漢卿捐棉衣褲六件 一收汪健齋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鄭仲英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齊煥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姜梅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陳仲華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尹琴言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劉宜之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李孝庚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瞿獻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陳子猷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石漢卿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蕭清臣捐棉衣褲二件 一收張練秋捐

棉衣褲二件 一收泰記衣莊捐棉衣褲六百件(計捐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一收姜靖廷
 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萬純緞捐棉衣褲二十件 一收長蘆緝私司令部捐棉衣褲四百六十件 一收
 張務滋捐棉衣褲四百四十件(係小棉衣褲) 一收京奉直水災義賑會捐棉衣褲二千件 一收黑龍江
 鮑省長捐棉衣褲一千三百十四件(原捐二千五百二十二件內除破爛不堪散放一百二十件實收棉衣
 褲一千三百一十四件又單夾衣褲一千零八十八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奉天張省長捐棉衣褲五
 千零二十八件(原捐兩次共五千六百二十八件內有單夾衣褲六百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香港
 美華織染公司捐棉衣褲二十件(原捐共一千六百三十八件內有衛生衣一千六百一十八件列入單夾
 衣項下) 一收敬吉堂捐棉衣褲四十件(原捐共四十三件內大棉衣褲十二件小棉衣褲二十五件小
 棉套褲一付小棉坎肩二件又小夾衣二件小坎肩一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奉天運使捐棉衣褲八
 百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坎肩六百件 一收山東王運使捐棉衣褲六百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
 捐棉衣褲九十件 一收天津紅十字會捐棉衣褲九百七十七件 一收上海通海實業公司捐棉衣褲九
 千九百零九件 一收長蘆緝私馬後營後隊捐棉衣褲六十一件 一收天津濟生會捐棉衣褲二千三百
 五十五件(內大棉衣褲二千一百四十二件小棉衣褲二百十三件) 一收上海紅十字會捐棉衣褲二千
 六百二十三件(原捐四千七百二十三件內有單夾衣褲二千一百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通海實業
 公司捐棉衣褲九千一百三十七件(內有小棉衣十件) 一收蘇州順直水災棉衣會捐棉衣褲一千九百
 二十件(外毡帽五百零二頂列入帽件項下) 一收葉培滋捐棉衣褲三千三百五十二件 一收煙台警
 察廳捐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收安武軍捐棉衣褲一萬六千四百零四件(查以上棉衣頭次送到一萬
 三千四百二十四件二次送到二千九百八十件又單夾衣一千一百九十件列入單夾衣項下) 一收橫
 濱僑商陳思贊捐棉衣褲五百件

以上京津兩處共收各處捐助大小棉衣褲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三件

京處共收大小棉衣褲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四件
津處共收大小棉衣褲八萬九千六百八十九件

統共京津兩處計收新製改製捐助大小棉衣褲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七件

捐助皮衣項下

一收大理院捐皮衣十四件(原捐五百件內有呢大褂二十八件黃單衣褲四百五十八件) 一收王文蔚
捐皮衣二件 一收鄧趙氏捐紫貂男褂一件 一收鄧趙氏捐灰鼠女褂一件 一收前督辦全國煤油礦
事宜處捐皮衣褲一百四十件 一收京綏鐵路局捐皮衣六件 一收何文輝捐皮坎肩一件 一收京漢
鐵路局捐皮衣一百八十五件(原捐二百件內有破碎不成件十五件應列實數理合聲明)

以上共收皮衣三百五十件

捐助單夾衣項下

一收海軍部捐夾呢衣褲外套一千二百八十六件 一收海軍部捐單衣褲一千四百三十六件 一收海
軍部二次捐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九件 一收海軍部^{福州製造}學校捐單夾衣褲三百二十件 一收海軍部
吳淞海軍學校捐單夾衣褲一百零五件 一收內務部捐單夾衣褲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二件 一收稅
務處捐單夾衣褲一百零三件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單夾衣褲二千八百十五件 一收湖北督軍公署
捐單夾衣褲九千二百零五件 一收湖北王督軍捐單夾衣褲七千七百五十八件 一收宣化縣公署捐
單夾衣褲四十九件 一收前督辦煤油礦事宜處捐單夾衣褲二百零四件 一收京綏鐵路局捐夾衣褲
三千零零七件(查此項一次送到單衣褲二百九十二件二次送到單衣褲一千九百九十五件又單夾衣
褲七百二十件) 一收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捐單夾衣褲五百三十七件 一收安立甘女學校捐單夾衣
褲十四件(原捐十九件內有小被褥一條列入棉絮項下) 一收京師公立二十三高等小學校捐單夾衣
褲三十五件 一收京師幼幼國民學校捐單夾衣褲十九件 一收大理院捐呢外套單衣褲四百八十六

件 一收黃國士捐單夾衣六件 一收太平無名氏捐單夾衣褲六件 一收雷炳焜捐夾衣褲四件 一
 收孫樹禮捐單衣褲十二件 一收董顯光捐單夾衣褲十五件 一收斐耀宗捐單衣褲十二件 一收何
 寶俊捐單衣褲八件 一收王文蔚捐單衣褲三十八件 一收劉益蘆捐單衣褲十件 一收雷白菊捐單
 衣褲十一件(內有雨衣一件) 一收董宅捐單夾衣褲十八件 一收吳光瀏捐夾衣三件 一收婁德美
 捐夾衣褲十件 一收陸寶陽捐單夾衣五件 一收周子華捐單衣二件 一收費國琪捐單夾衣五件
 一收汝嚴錫捐單夾衣褲九件 一收李廷華捐單夾衣褲二十六件 一收章鴻基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
 樂海賓捐單衣褲七件 一收蔡傳金捐夾衣褲八件 一收蒲耀鳳捐單夾衣褲八件 一收洪曾瓊捐單
 夾衣褲十件 一收郭可泳捐單夾衣褲八件 一收沈祖武捐單夾衣褲十六件 一收齊延祉捐單夾衣
 二件 一收饒毓蘇捐單夾衣褲七件 一收黃大興捐單夾衣一件 一收蔡鵠捐單夾衣褲十二件 一
 收劉藹蘭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傅英捐單夾衣褲十件 一收陳叔辛捐單夾衣二件 一收何文輝捐小
 單夾褲六件 一收趙宣捐單衣褲四件 一收傅郭華捐單衣七件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夾衣褲九百
 七十二件 一收莊蘊寬捐單夾衣三十八件 一收上海濟生會捐單夾衣褲五百四十七件 一收籌備
 國會事務局捐單衣褲一千五百零三件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夾呢衣褲六百七十二件 一收魏冲
 叔捐單衣褲二件 一收朗江廖寓捐單夾衣褲九件 一收京師稅務處捐夾衣褲一百八十四件 一收
 上海紅十字會捐單夾衣褲二千一百件 一收香港唐麗泉捐衛生衣褲二千一百四十二件(計大衛生
 衣二千零二十七件小衛生衣一百零三件坎肩十二件) 一收蔣蘊得捐夾褲一件 一收福建督軍捐單
 夾衣褲六千一百四十八件 一收黑龍江省長捐單夾衣褲一千零八十八件 一收奉天省長捐單夾衣
 褲六百件 一收敬吉堂捐夾衣三件(內小夾衣二件小夾坎肩一件) 一收天津濟生會捐單夾衣褲四
 千七百七十二件(內夾呢衣褲七百二十件布單夾衣褲四千零五十件套褲二付) 一收安武軍捐單夾
 衣褲一千一百九十件 一收香港美華織染公司捐衛生衣一千六百十八件 一收維新織造公司捐衛

生衣一千三百九十四件

以上京津兩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衣褲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件

京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呢衣褲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一件

津處共收各處捐助單夾衛生衣褲二萬一千零五十五件

帽件項下

一收張大椿捐舊帽四頂 一收海軍部捐舊軍帽一千零五十頂（原捐一千頂經所點收多五十頂應列實數）

一收稅務處捐舊帽十四頂 一收河南督軍公署捐舊氈帽一千一百二十五頂（原捐一千頂經所點多一百二十五頂應列實數）

一收何文輝捐舊帽八頂 一收上海濟生會義賑團捐舊帽五頂

（原捐孩帽八頂內短三頂應列實數） 一收蘇州順直水災棉衣會捐氈帽五百零二頂

以上共收舊帽二千七百零八頂

靴鞋項下

一收張大椿捐舊鞋二雙 一收海軍部捐舊皮鞋五百二十八雙（原捐八百雙經所點少二百七十二雙應列實數）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舊鞋六十雙 一收稅務處捐舊鞋靴二十雙 一收陸保陽捐舊小棉鞋一雙

一收上海濟生會義賑團捐小鞋七雙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鞋六百零五雙（皮鞋一百三十二雙布靴四百七十三雙）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鞋四百三十一雙

以上共收靴鞋一千六百五十五雙

棉絮項下

一收湖南督軍公署捐棉絮一千四百條 一收北京紅十字會女界分會捐小棉被十條 一收安立甘女學校捐小棉被二條

以上共收棉絮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布疋項下

一收本處自購白洋布六十七疋 一收稅務處捐愛國布四疋（計二百尺）

一收蔡鵠捐零布一包（計

十七件) 一收內務部捐各樣布四十二疋(計大小三十六疋又六捲)

以上共收布一百十三疋又一包

雜件項下

-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洋灰口袋二百箇 一收稅務處捐布絨襪七十二雙 一收稅務處捐絨脚布二雙
- 一收汝嚴錫捐棉花一包(計二觔) 一收北京電話局捐麻繩三百三十三磅 一收傅郭華捐夾襪五雙
- 一收漢口慈善會包棉衣麻袋九十五箇 一收雪白菊捐夾襪四雙 一收何文輝捐夾襪六雙 一收上海濟生會義賑園捐夾襪五十九雙(原捐布襪十雙經所點多四十九雙應列實數)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帶四十四條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皮盒四十四箇 一收籌備國會事務局捐肩章一百六十副

以上所收雜件數目重量各有不同不能併計理合聲明

衣物支發各數

運發棉衣項下

- 一發清苑縣棉衣褲五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四百件) 一發安新縣棉衣褲八千五百八十八件(計大棉衣褲六千九百八十八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容城縣棉衣褲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高陽縣棉衣褲五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四百件) 一發望都縣棉衣褲三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 以上第一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件小棉衣褲六千六百件)
- 一發肅寧縣棉衣褲五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河間縣棉衣褲八千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六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二千三百二十件) 一發獻縣棉衣褲五千六百件(計大棉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衣褲四千四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四十件) 一發任邱縣棉衣褲八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四千件) 一發雄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交河縣棉衣褲五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四十件)

以上第二路六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九千九百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七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八百件)

一發博野縣棉衣褲三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一百件) 一發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三百件小棉衣褲三百件) 一發蠡縣棉衣褲四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九百件) 一發曲陽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安國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東鹿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阜平縣棉衣褲四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二十件) 一發正定縣棉衣褲四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 一發新樂縣棉衣褲四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定縣棉衣褲七千七百八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二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二千五百件) 一發平鄉縣棉衣褲一千件(計大棉衣褲八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以上第三路十一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七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件)

一發霸縣棉衣褲七千一百七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五百七十二件小棉衣褲三千六百件) 一發固安縣棉衣褲七千八百二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四百二十八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件) 一發文安縣棉衣褲一萬零六百四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三千四百四十件) 一發大城縣棉衣褲五千三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九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件) 一發新鎮縣棉衣褲一千六百六十件)

計大棉衣褲七百件小棉衣褲九百六十件

以上第四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二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九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二千

八百件）

一發涿縣棉衣褲四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二百件）一發徐水縣棉衣褲三

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一發涿水縣棉衣褲四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

一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九百件）一發定興縣棉衣褲三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九百件小棉衣褲

一千七百件）一發新城縣棉衣褲六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三千四百件）一

發易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九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一發良鄉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一發房山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以上第五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六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五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一萬一千

七百件）

一發武清縣棉衣褲七千七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九百二十件小棉衣褲一千八百件）一發安次

縣棉衣褲七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九百一十三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八十七件）一發香河縣棉

衣褲四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件）一發永清縣棉衣褲四千

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一發平谷縣棉衣褲五百八十六件（計大棉

衣褲四百九十三件小棉衣褲九十三件）一發薊縣棉衣褲五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件小棉衣褲一

千二百件）一發通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以上第六路七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三千九百零六件小棉衣褲

七千二百件）

一發玉田縣棉衣褲三千九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件小棉衣褲九百件）一發豐潤縣棉衣褲四千三百

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一發灤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八百件）一發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樂亭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以上第七路四縣計發棉衣褲一萬零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九千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武強縣棉衣褲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晉縣棉衣褲二千一百七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二千零一十二件小棉衣褲一百六十件) 一發深縣棉衣褲四千六百七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七百二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千九百五十件) 一發無極縣棉衣褲三千一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二百八十件小棉衣褲八百四十件) 一發饒陽縣棉衣褲二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藺城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一千零八十四件小棉衣褲一百四十件) 一發深澤縣棉衣褲三千六百八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一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五百五十件) 一發安平縣棉衣褲三千七百九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九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千三百件)

以上第八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四件小棉衣褲六千五百四十件)

一發冀縣棉衣褲四千一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南宮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新河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衡水縣棉衣褲五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件小棉衣褲二千八百件) 一發武邑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以上第九路五縣計發棉衣褲二萬零七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一千一百件小棉衣褲九千六百件) 一發內邱縣棉衣褲六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八百件) 一發邢台縣棉衣褲五千七百四十四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七百四十四件小棉衣褲二千件) 一發任縣棉衣褲三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沙河縣棉衣褲三千三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五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永年縣棉衣褲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邯鄲縣棉衣褲四千九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隆平縣棉衣褲二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曲周縣棉衣褲七百零二件(計大棉衣褲七百零二件) 一發唐山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磁縣棉衣褲一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南和縣棉衣褲四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六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柏鄉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以上第十路十二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九千零四十六件(計大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六件小棉衣褲一萬二千六百件)

一發寧河縣棉衣褲五千零五十件(計大棉衣褲四千零五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寶坻縣棉衣褲八千件(計大棉衣褲五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件) 一發三河縣棉衣褲四千一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五百五十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一發懷柔縣棉衣褲七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三百件) 一發宛平縣棉衣褲三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七百件) 一發大興縣棉衣褲二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五百件) 一發順義縣棉衣褲二千五百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五百件)

以上第十一路七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六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九千二百件小棉衣褲七千二百件)

一發青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滄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三千八百件小棉衣褲二千二百件) 一發靜海縣棉衣褲一萬五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件小棉衣褲五千二百件) 一發南皮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東光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鹽山縣棉衣褲六千件(計大棉衣褲四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千六百件)

八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以上第十二路六縣計發棉衣褲三萬三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二萬二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一萬零八百件）

一發大名縣棉衣褲七千六百一十八件（計大棉衣褲五千一百五十八件小棉衣褲二千四百六十件）

一發長垣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平鄉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八百件） 一發南樂縣棉衣褲一千八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五百六十件小棉衣褲二百四十件） 一發肥鄉縣棉衣褲八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雞澤縣棉衣褲一千件（計大棉衣褲六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鉅鹿縣棉衣褲三千件（計大棉衣褲二千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清豐縣棉衣褲一百八十二件（計大棉衣褲一百八十二件）

以上第十三路八縣計發棉衣褲一萬七千四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一千七百件小棉衣褲五千七百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二十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以上第十四路十一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四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件小棉衣褲八百二十件）

百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二十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以上第十四路十一縣計發棉衣褲二萬四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件小棉衣褲八百二十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二十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二十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平山縣棉衣褲八百六十件（計大棉衣褲二百六十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獲鹿縣棉衣褲二千二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元氏縣棉衣褲四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贊皇縣棉衣褲一千三百五十件（計大棉衣褲五百三十六件小棉衣褲八百一十四件） 一發井陘縣棉衣褲八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八百八十件） 一發行唐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二十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二十件） 一發欒城縣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四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寧晉縣棉衣褲一萬零三百一十件（計大棉衣褲七千七百零四件小棉衣褲二千六百零六件） 一發高邑縣棉衣褲二千一百八十件（計大棉衣褲九百八十件小棉衣褲一千二百件） 一發臨城縣棉衣褲一千六百件（計大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八千二百二十件）

一發保定公理會棉衣褲一千八百件(查此項頭次發棉衣一千件二次發八百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衣褲二百件(係大棉衣)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衣褲一千九百九十七件(係小棉衣褲) 一發保定慈幼局棉衣褲一千二百件(大棉衣褲六百件小棉衣褲六百件) 一發臨洛關教會泰安侯先生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北京中華聖公會棉衣褲一千八百件(大棉衣褲八百件小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安次縣收養所小棉衣褲一百件 一發劉志善棉衣褲六件(大棉衣褲四件小棉衣褲二件) 一發北京步軍統領衙門棉衣褲六百件(大棉衣褲五百件小棉衣褲一百件) 一發落岱老人留養所棉衣褲三百六十件 一發安次縣教會司先生棉衣褲二百件 一發保定教會馬太太棉衣褲一百零六件(大棉衣褲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

以上京處共發各機關大小棉衣褲八千七百六十九件(京處共發大棉衣四千九百三十五件小棉衣三千八百三十四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棉衣褲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件(計兩次發大棉衣褲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件兩次發小棉衣褲九千零四十件) 一發基督教水災賑濟會棉衣褲二千件(計大棉衣褲一千六百件小棉衣褲四百件) 一發楊柳青石元士棉衣褲六百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件小棉衣褲二百件) 一發李公樓公濟窩舖棉衣褲八百一十八件(計大棉衣褲四百五十八件小棉衣褲三百六十件) 一發濟南聖公會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安平胡教士士偉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文安雷牧師棉衣褲一千件 一發唐山鎮貧民救濟會棉衣二百件

以上津處共發各機關大小棉衣褲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件(大棉衣褲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件小棉衣褲一萬件)

統共京津兩處計發順直百零三縣大小棉衣褲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件各機關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件二共發大小棉衣褲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件(京處共發大棉衣褲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一件小棉衣褲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件津處共發大棉衣褲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六件小棉衣褲一十二

萬二千三百四十件)

發皮衣項下

一發基督教水災賑濟會皮衣七十九件(由京處發大皮衣二十九件皮襖五十件) 一發紅十字會大皮衣十件 一發濟生會大皮衣十件 一發錢委員散放各當舖皮衣二百四十九件 一開除變價紫貂男褂一件(查此件由商會估價值洋一百元已變賣現洋一百二十元存會計處歸入賬款) 一開除變價灰鼠女褂一件(查此件由商會估價值洋十一元已變賣十四元存會計處歸入賬款)

以上共發皮衣三百五十件

發單夾衣項下

一開除由本處改製棉衣褲用單夾衣褲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件(查此項內計單衣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四件製成大棉衣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件又夾衣褲一萬零九百三十一件製成大棉褲一萬零九百三十一件共製成棉衣褲二萬四千三百零八件理合聲明) 一發養老院代處改製棉衣褲用單夾衣褲一千三百三十三件(查此項計夾布襖三百六十件單布襖九十八件單布褲八百七十五件改製成大棉衣褲六百七十一件小棉衣褲三十五件二共製成小大棉衣褲七百零六件理合聲明) 一開除原捐破碎不成件及改製補綴破衣褲計共單夾衣褲二千七百八十六件 一發定縣教會英大夫單衣褲一百二十件 一發通縣教會夾呢衣褲五百件 一發京師警察廳單夾衣褲四千五百件(夾呢衣褲二千五百件單布呢衣褲二千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單夾衣褲一千五百四十四件(查此項一次發夾呢衣褲四百件二次發單夾布衣褲五百三十一件三次發六百一十三件) 一發北京慈幼局單絨衛生衣六百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單夾衣褲七千八百三十六件 一發天津警察廳單絨衛生衣一千件

以上京津兩處共發單夾衣褲五萬七千九百零四件(京處共發單夾衣褲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件津處共發單夾衣褲七千八百三十六件衛生衣一千六百件)

發帽件項下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舊軍帽一千零五十頂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舊毡帽一千一百二十五頂 一發北京慈幼局舊孩帽三十一頂

以上共發舊帽二千二百零六頂

發靴鞋項下

一發工賑局作工災民皮布鞋五百九十一雙 一發慈幼局孩鞋二十七雙

以上共發靴鞋六百一十八雙

發棉絮項下

一發天津急賑會棉絮四百條 一發天津紅十字會棉絮三百條 一發北京慈幼局棉絮三百六十條

一發北京慈幼局小棉被十條 一發劉志善小棉被二條 一開除由本處改彈製棉衣用棉絮三百四十條

以上共發棉絮一千四百十二條

發布疋項下

一發北京慈幼局各色洋布一百一十三疋 (查此項第一次發白布六十七疋 二次發愛國布四疋 三次發各色布三十六疋 又六捲)

發雜件項下

一發天津平糶局洋灰袋二百箇 一開除本處改製棉衣補破用絨脚布二雙 一開除本處改製棉衣用棉花一包 (計一觔) 一開除本處捆棉衣用麻繩三百三十三磅 一發北京慈幼局絨布單夾襪一百四十六雙

衣物現存各數

棉衣項下

一存棉衣褲二萬八千零九十六件 (京處存大棉衣褲九十三件 小棉衣褲一千五百一十件 大綢布衣九

棉衣項下

一存棉衣褲二萬八千零九十六件

(京處存大棉衣褲九十三件 小棉衣褲一千五百一十件 大綢布衣九

十四件大棉坎肩四十八件小棉坎肩五十五件大棉套褲十雙小棉套褲二十三雙津處存大棉衣褲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件小棉衣褲一千零九十一件

皮衣項下

無

單夾衣項下

一存單夾衣褲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件(京處存夾呢大鑿五百七十六件夾呢衣二千五百四十件夾呢褲三百一十二件單呢大鑿二百一十五件單呢褲一千六百八十五件單布衣一千零一十九件單布褲九百七十八件夾坎肩七件夾套褲七雙夾布衣九十七件夾布褲八十七件津處存單夾布衣褲七千三百三十九件夾套褲三雙小單夾衣三件大衛生衣三千四百三十九件小衛生衣一百零三件衛生坎肩一十二件大呢衣褲七百二十件理合聲明)

帽件項下

一存毡帽五百零二頂(津處存)

靴鞋項下

一存靴鞋一千零三十七雙(皮靴一百三十二雙布靴四百七十三雙皮鞋四百三十二雙)

棉襪項下

無

布疋項下

一存零布一包(計十七件)

雜件項下

一存藤袋九十五箇 一存皮帶四十四箇 一存皮盒四十四箇 一存肩章一百六十副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五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魯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現已辦理完竣計第一區選出郭珠泉王世棟李惠源宋
 簪纓鄭鶴年王慶雲孟廣深楊郁周翰章孫同文谷振東秦文金光生王本孝孟昭升王功鎮陳銘鼎邱梅
 生趙毓岳等十九名第二區選出朱曜中菊田李允峯牛金鑄尹祚藩陳俊卿盧寶齡等七名第三區選出李
 汝枚丁日庠吳瑞洪鄭欽王成業閻容德韓建福岳光憲胡之萬楊鈞長楊先瀛宋錫純等十二名第四區選
 出李慶施張思緯何其慎顏承瀚蔡如清張茂楷劉毓植胡學乾梁廷芝唐仰杜王雲廷張啟昆等十二名第
 五區選出孫祖蔭高相堯周詒樾郝鳳城郭煥圖等五名第六區選出莊英趙瑾馬官敬劉範頤秦福堂吳蔭
 曾徐中晨夏侯先等八名第七區選出朱啟江宋紹唐王朝俊袁修身何暉桐張光第胡子冲張秉湘王學敏
 劉毓芹李大成趙樹枋朱德芳萬光輝孫維藩等十五名第八區選出許繼廣鮑連瑜劉清晨張鳴鑾孫鴻賓
 孫郭五劉翼晨聶澄澤杜友燾黃步青等十名第九區選出高秉鏞張樹德張敬承施登魁等四名第十區選
 出張介禮王者塾張竹銘徐毓禮李有典許鴻雲趙錄續張翔璋王永昌梁祖基高徽暉李良選王志勳景傳
 詩王燧燿張光浴王秀岷等十七名第十一區選出姚元謙王丕齋于清泮王連芳王乃繹孫丕承林從新鞠
 承穎于之昌仲子青王命官等十一名第十二區選出于樂洵李德溫李廷漢張柏莊朱文泉許紹唐吳兆隼
 杜榮相等八名第十三區選出葉秉鈞杜應斗尤開統王丕顯等四名除候各區覆選監督造具當選人及候
 補當選人名冊彙齊分別咨送備案外謹先電陳即希查照再各區人名均據覆選監督電報譯碼或有錯誤
 合併聲明張樹元刪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蒙藏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錫林果勒盟眾議院議員選舉遵照令改之七月二十五日在該盟投票
 八月十六日依法在口開票計該盟選舉人共二百一名如額選出吳淵為當選人克什克托霍為候補

當選人特此電達再該盟選舉書票係用蒙文開票後譯成漢文合併聲明田中玉鏡印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已奉 令定於八月一日以前齊集日內自必聯袂來京現經本局函商委託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凡本屆參眾兩院議員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正太道清隴海汴洛等路衝要站點登車來京者由各該站長妥為招待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如帶僕從一人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同行議員有二十人得掛專車一輛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施行期間除詳細辦法業由交通部電令各該路局遵照並刊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參眾兩院議員來京前經本局商託交通部所屬各路一律贈給優待免費乘車證限於八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現已由部通電各路將招待國會議員期限展至本月二十日截止以示優待等因到局特此再行通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民國政治學 王鼎新先生述

本書特色有二專論民主政治的精神特色一摘取東西學說精華特色二所有議論旁徵博引極合國情特色三

北京琉璃廠鴻文書局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敦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安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柳州 西安 汕頭
 香港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漳州 安南 越南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 高等小學校用書
 (春秋) 新式教科書
 (通) 新編教科書
 (始) 新編教科書
 (春) 新編教科書
 (始) 新編教科書
 (單) 新制單級教科書
 (適) 中華女子教科書
 (適) 中學師範用書
 ◎ 中華中學教科書
 ◎ 中華師範教科書
 ◎ 新制中學教科書
 ◎ 新制師範教科書
 ◎ 小學教員講習書
 ◎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 ◎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折實一角
- ◎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折實四分
- ◎ 新式 高小 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 折實四分
- ◎ 新式 小學 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 ◎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 ◎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 ◎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 ◎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英文用書

- ◎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 ◎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 ◎ 高等英文 一冊 八角
- ◎ 新制英文法 角二冊 折實三角 中三冊 折實八角
- ◎ 速成英文讀本 定價五角
- ◎ 師範英文教科書 前三冊 每冊各一元二角 第四冊 一元五角
- ◎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冊 四角 正書 三冊 七角 二冊 九角
- ◎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二角 二冊 三角 三冊 三角
- ◎ 新式英文讀本 第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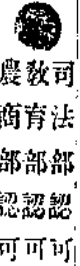
●京師商事公斷處啓

德盛等當債權者鑒本處奉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峰所管各當破產一案前已登報召集債權掛號查有尚未到處聲請掛號者甚多茲再通告德盛等當債權務於本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攜帶證據來處掛號以便加入如經此次通告期內不來掛號者逾期即屬無效幸勿觀望自誤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九日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編級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顧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爲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顧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爲幸

●張國仁啓事

北京民國大學校長陳量業已回校視事鄙人與該校完全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李樹棠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侯春泉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楊潤聲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徐躬誠先生捐鈔票五元 收楊子章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楊錫三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謝竹生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華豐棧捐鈔票三元 收侯耀周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馮雲卿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史瑞璋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協興裕捐鈔票二元 收協興公捐鈔票二元 收美豐棧捐鈔票五元 收陳賓卿先生捐鈔票二元(以上係安次縣代募)

平谷縣代募

光知事進現捐交票十元 收薛榮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曾機生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董席盛先生捐中票一元 收高會軒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高小學校職教員捐交票二元 收齊守樸先生捐交票一元 收江寶琛先生捐交票一元(以上係平谷縣代募)

昌平縣代募

收袁知事勵杰捐鈔票十元 收廖科長學榮捐鈔票二元 收吳科長櫻捐鈔票二元 收朱其治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王新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王子光先生捐鈔票二元 收蘇瑞岑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劉殿英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李炳林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魏得倫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邢文川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王文敏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王德懋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李芳涵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張世良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王連祥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劉殿英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閻景福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葉永恒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藍鳳才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張彥卿先生捐鈔票三元 收昌平農工銀行捐中票十五元 收鈞益當舖捐鈔票十五元 收增義祥布店捐鈔票二元 收天德合雜貨店捐鈔票三元 收永銓糧店捐鈔票二元 收天元和雜貨店捐鈔票三元 收紹通東棧捐鈔票一元 收祥聚恒染房捐鈔票一元 收天聚永捐鈔票一元 收福元泰捐鈔票一元 收義福長捐鈔票一元 收公順昌布店捐鈔票一元 收隆泰號捐鈔票一元 收義順厚捐鈔票一元 收天同合捐鈔票一元 收義和公捐鈔票一元 收廣德隆捐鈔票一元 收義昌和捐鈔票一元 收悅來茶店捐鈔票一元 收三合公捐鈔票一元 收義順樓捐鈔票一元 收德順永捐鈔票一元 收天泰永捐鈔票一元 收六合軒捐鈔票一元 收桐記號捐鈔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九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

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

單呈鑒文(附單)

更正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廣告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衆議院秘書長王印川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修訂法律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綸璜授爲陸軍少將佟國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世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辦事乖方請免

本兼各職羅誠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派鄭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請將水上警察廳警正鄭建劉堯霖童燭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姜榮安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南宮拱宸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奎元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岳兆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李竟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之傑晉給三等嘉禾章王鈞楊慶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朱肇幹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存記人員楊會康留贛任用由呈悉楊會康准予留贛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煦勳章由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二十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川督軍劉存厚呈保嵇祖佑請飭局審查甄用應否特准呈請示遵由
呈悉嵇祖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本部僉事孫昌烜官等由

呈悉孫昌烜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以劉之申署山東煙台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咨連長魯鴻賓奉獎二等獎章章等重複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洛陽建築局建築營房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咨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徐兆豫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電請將本署助襄軍務出力人員岳世傑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岳世傑南宮拱宸岳兆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華僑顏鴻儀等捐貲興學請獎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獎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委任羅則琦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居之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駐紐約領事派周啟濂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茲派蘇錫九爲初級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三四〇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各員除已派署主事之龍溥霖李百川暨派往京外各法院充任推檢之吳則韓黎冕周致澤何驥李琥嚴彭齡柯凌雲周繼輝周毓瑄陳國鈞歐陽亮郝樹寶等十四員均仍留高等文官原資外其陳宗虞程榮祥陳維崧羅耀樞張焜魯宗孔等六員准予銷去學習字樣應與辦事員歐陽穆張家壩一併以本部或各法院薦任職候補並仍留原分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公 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

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呈准實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五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六年分一年已滿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續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六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造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前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現任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現任淮北運副王其康現任松江運副孫多福現任川北運副謝廷麒現任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獎其在任未滿一年之現任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前任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胡彤恩現任鹽運使袁思永前任湘岸權運局局長張孝準前任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熊賓仰任口北蒙鹽局局長周大鈞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現任長蘆鹽運使段永彬現任山東鹽運使王鴻陸現任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前任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現任局長徐潮前代理花定權運局局長陳樹經部署分

十三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二十五號

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示又現任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升任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前任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均係短銷應請由部署照例申誠此外業已免職及調任之短銷各員擬請從寬免其置議謹將長蘆等處銷鹽成數督銷職名按照條例聲叙理由開列清單恭呈鈞鑒俟奉 批令再由部署分飭遵照以示激勸而策進行再兩廣雲南等處銷鹽考成應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省銷鹽成數並將應獎應懲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陶家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一釐一毫零計鹽一百五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十二擔合三成一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八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八釐八毫零計鹽二百二十七萬擔實銷鹽二百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擔合五成六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直隸等岸上年水患頗仍運銷阻滯尙與尋常短銷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陳世華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六釐零計鹽二百零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九擔合四成四釐四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鹽運使曾有翼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九日代理之日起至八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八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七釐七毫零計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六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擔合四成二釐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山東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王鴻陸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九十七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擔零合六成四釐八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上年春旱秋潦商業疲乏土匪充斥私源日增實係變故迭乘尙與尋常墮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二萬零八百六十擔合十一成六釐九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劉文揆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一釐五毫零計鹽二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擔實銷鹽二百八十五萬零一百九十九擔零合三成八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兼任鹽運使張仁奎

查考成條例畧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八日兼管之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張季煜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七月二十四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擔零實銷鹽二百八十九萬三千零九十八擔零合三成八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上年南北各場南鹽則因河流乾涸北鹽則因歐戰影響僱輪維艱以致轉運稽延掣數短絀此實天時人事特別之變尚非督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兩浙年額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思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八毫零計鹽七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一擔零實銷鹽七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零合三成六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彤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五月七日接任之日起至九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二釐一毫零計鹽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二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三擔零合三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袁思永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八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三釐零計鹽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擔零實銷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擔零合五成一釐八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福建年額二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劉孝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百五十萬擔實銷鹽二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一十一擔零合九成七釐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四川年額四百九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四百九十八萬擔實銷鹽六百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擔零合十二成一釐六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一百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三擔合十成零三釐九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松江年額七十六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孫多祺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十六萬六千擔實銷鹽八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九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一擔零合十一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董士恩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銷鹽一百零一萬二千六百零七擔零合九成二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鄂岸年額一百二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沈慶輝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九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擔零合七成四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熊 賓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荆嗣佑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六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二十八萬五千擔實銷鹽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擔零合六成六釐三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張孝準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三釐五毫零計鹽三十九萬五千擔實銷鹽七十六萬零九百七十六擔零合四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文 獻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二毫零計鹽八十七萬擔實銷鹽七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一擔零合六成八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十一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七毫零計鹽一十五萬擔實銷鹽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擔零合一成一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皖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孫廷林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

成二釐八毫零計鹽七十八萬擔實銷鹽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擔零合八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甯祖武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俞人蔚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八釐九毫零計鹽六十五萬九千五百擔實銷鹽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四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兼代運銷局局長熊育銳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月十六日兼代之日起至十一月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熊賓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十一月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一釐四毫零計鹽九萬五千五百擔實銷鹽一十二萬八千

一百零四擔零合一成五釐三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代理運銷局局長錢承緒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代理之日起至年底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晉北年額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裴景元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零九毫零計鹽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擔零合四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徐 翹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九月三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九釐零計鹽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擔零合三成一釐一毫零短銷不及一成

查該區上年雨水過多土鹽缺產又以兵事影響蘆蒙各鹽運務停頓且該局所轄豐鎮一局現已劃歸口北蒙鹽局管理以致銷數更短自與疏銷不力者情形不同以上二員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口北年額二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張 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三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釐一毫零計鹽一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一萬零一百八十二擔零合四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周大鈞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三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二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三擔零合九成七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花定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蒯壽樞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零計鹽九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一擔零合三成二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權運局局長陳 樞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六月一日起代理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六釐零計鹽一十八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一擔零合三成五釐一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陝屬上年屢遭匪亂鹽務停滯實有特別事故與尋常短銷者不同且該員業已去職應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更正

頃准平政院函稱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審理林勝亮一案裁決書查第十二板十一行應與私產同視句脫一應字又同板十七行共有田四十畝句脫一四字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悉吉林省議會第一區舉行覆選於票匭封鎖後有初選當選人伊鏗額到場投票先經覆選監督拒絕嗣因該當選人爲林礪借款代表赴京以致愆期復經在場全體人等合詞要求補投勸阻無效該監督爲維持秩序起見暫許寫票並未投入匭內查該區議員額十一名開票後得十六票以上者已有九人尙餘二額因于源浦劉鍾樹張兆豐三人各得十五票尙應抽籤而伊鏗額所寫之票係舉於于源浦如予加入則爲十六票復經衆要求不予抽籤只得將張劉二人從權抽籤藉以收束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報本所請示核奪節經本所據理駁斥令其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該監督遂即召集管理監察人員將伊鏗額所寫一票宣示取銷另行正式抽籤其結果劉鍾樹于源浦均當選張兆豐候補並於八月十一日榜示呈報在案來電據張兆豐電稱當選確定宣示三日之語並非事實此覆郭宗熙鈇印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鑒銑電祇悉吉林省議會第二屆召集定九月初十日舉行郭宗熙鈇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直隸省會選舉因故延期曾經電達在案現在初覆選舉業經辦竣所有各區覆選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除冊報外特此電聞曹錕曹銳鈇印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省議會選舉業經完竣議員已知額選出自應早日召集以重立法查本省第一屆議員於民國二年二月覆選當選三月三日成立開會三年三月一日奉令解散五年十月一日繼續召集各議員任期除中斷期間不計外應算至本年八月底任滿現擬即於九月一日召集新議員到省以備定期開會除分行通知各議員依限來省外特此電請備案張樹元鈇印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二十五號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晉省本屆省議會議員業經依法選出電達在案現屆常會之期依照省議會議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本省長依法召集除分行各道尹暨各縣知事通知各議員如期齊集定期開會外特電奉聞並希查照備案閻錫山巧印

通告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衆議院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開會選舉議長王揖唐被選爲衆議院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大總統並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秘書長王印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王印川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荷衆議院議長聘任爲衆議院秘書長即於是日就職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因差遣候差人員衆多對於服務無所遵循曾擬訂規則十六條頒發各員以資遵守近日本部派員暗查竟有私自離京或冒領薪津等事查差遣候差各員分屬軍人國家干城期望綦重乃有以上情事殊於軍人名譽有玷自此通知後各宜恪遵前發規則互相砥礪遇事出京必須請假或經他處調用必須呈請辭差幸毋以一念之差累及全體名譽致負本部期望之本旨也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信豐縣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十五日夜間大石橋一帶水勢繼續增漲其甫經修復各缺口復爲來往行人挖開雖水已漸退惟缺口處勢尚凶猛又七九一法里及二二五法尺地點便橋上旅客及軍隊終日往來不絕故無從打樁一俟可以動工當即搭一過道以便行人至小商橋孟廟村間路綫沖斷數處此刻幸已修復南段列車可通至大石橋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館新關防業由國務院頒發司法部轉送到館其文曰修訂法律館之關防即於本月二十日敬
謹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其謙與李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江氏與沈亨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鳳與王季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胡氏與朱周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華亭與蘇斌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夏氏與田忠秀因離異及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谷宋氏與谷生雲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期治等與陸何氏因遺產及繼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順承王府與洪永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仲銘與李皓田因鋪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新泉與鄒寶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金生等與胡大旺等因嗣續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禮銓等與程炳林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子英與魯金發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紹炎與關錫章因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本股實業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 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范源廉 沈恩

孚沈頤 戴克

數王寵惠 李登

輝沈步洲 楊錦

森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國（春季）民學校用書

高等（秋季）新式教科書

初級（春季）新制教科書

初級（秋季）新編教科書

初級（春季）新制單級教科書

初級（秋季）新制單級教科書

初級（春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初級（秋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初級（春季）中學師範用書

初級（秋季）中華中學教科書

初級（春季）中華師範教科書

初級（秋季）新制中學教本

初級（春季）新制師範教本

初級（秋季）小學教員講習書

初級（春季）英文用書

初級（秋季）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十二冊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教授書二冊每冊五分

●新式秋季理科教科書六冊每冊

●新式秋季農業教授書一至三冊

●新制動物學教本一冊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一冊四角半

●新制化學教本一冊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一冊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一冊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一冊四角

●新制簿記教本一冊三角

●新制論理學一冊二角半

▲英文用書

●高等英文法一冊八角

●新制英文法一冊八角

●遠成英文讀本一冊五角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中華英文新讀本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新式中英文讀本

上海暨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廣州長沙漢口南京蘇州杭州濟南保定武昌長春

中華書局謹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 和 國 民 當 讀

教 育 部 審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 國 | 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 | 教 | 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審 部 育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校 學 小 等 高</td> <td colspan="3">校 學 民 國</td> </tr> <tr> <td>新 理 科</td> <td>新 算 術</td> <td>新 地 理</td> <td>新 歷 史</td> <td>新 國 文</td> <td>新 修 身</td> <td>新 算 術</td> <td>新 國 文</td> <td>新 修 身</td> </tr> <tr> <td>六 冊</td> <td>六 冊</td> <td>六 冊</td> <td>六 冊</td> <td>六 冊</td> <td>六 冊</td> <td>八 冊</td> <td>八 冊</td> <td>八 冊</td> </tr> <tr>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d>每 冊 折 實</td> </tr> <tr> <td>三 分</td> <td>三 分</td> <td>三 分</td> <td>三 分</td> <td>五 分</td> <td>三 分</td> <td>三 分</td> <td>五 分</td> <td>三 分</td> </tr> <tr> <td colspan="3"> 繁 多 不 及 備 載 </td> <td colspan="3"> 秋 季 通 用 名 目 </td> <td colspan="3"> 秋 季 始 業 兩 種 </td> </tr> <tr> <td colspan="3"> 業 等 書 均 係 春 </td> <td colspan="3"> 制 、 英 文 、 農 業 、 商 </td> <td colspan="3"> 法 、 另 有 珠 算 、 字 </td> </tr> <tr> <td colspan="3"> 帖 、 圖 畫 、 手 工 、 縫 </td> <td colspan="3"> 緞 、 唱 歌 、 體 操 、 法 </td> <td colspan="3">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td> </tr> <tr> <td colspan="3">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td> <td colspan="3">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td> <td colspan="3">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td> </tr> </table> | | | 校 學 小 等 高 | | | 校 學 民 國 | | | 新 理 科 | 新 算 術 | 新 地 理 | 新 歷 史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新 算 術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八 冊 | 八 冊 | 八 冊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繁 多 不 及 備 載 | | | 秋 季 通 用 名 目 | | | 秋 季 始 業 兩 種 | | | 業 等 書 均 係 春 | | | 制 、 英 文 、 農 業 、 商 | | | 法 、 另 有 珠 算 、 字 | | | 帖 、 圖 畫 、 手 工 、 縫 | | | 緞 、 唱 歌 、 體 操 、 法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 校 學 小 等 高 | | | 校 學 民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理 科 | 新 算 術 | 新 地 理 | 新 歷 史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新 算 術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六 冊 | 八 冊 | 八 冊 | 八 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每 冊 折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繁 多 不 及 備 載 | | | 秋 季 通 用 名 目 | | | 秋 季 始 業 兩 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等 書 均 係 春 | | | 制 、 英 文 、 農 業 、 商 | | | 法 、 另 有 珠 算 、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帖 、 圖 畫 、 手 工 、 縫 | | | 緞 、 唱 歌 、 體 操 、 法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各 科 均 有 教 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小學校公鑒 貴校欲得最適宜之教科書。不可不從多中選擇。敝館所出教科書教授書供小學校之用者。不下數千冊之多。內容完善。價值低廉。如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女子學校單級學校半日學校等。無不齊全。多經教育部審定。各科目中多者有十餘種。任憑選擇。茲將分春秋季始業各書列上。除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即當寄贈。 商務印書館謹啟

A(1612)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二十五號

賣產倒底聲明

顧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顧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顧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為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顧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眾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并簽定議席屆期務希準臨是荷特此通告順頌議祺

參議院臨時事務處啟 八月十九日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卡司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章價 | | 大勳位 | 別 | 見 | 修 | 理 | 配 | 新帶 | 綬 | 勳 | 表 | 錦 | 匣 | 換 |
|----|---|-----|---|---|---|---|---|----|---|---|---|---|---|---|
| 位 | 位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五 | 四 | | | | | | | | | | | | | |
| 角 | 角 | | | | | | | | | | | | | |

| 附設 | 嘉 禾 章 | | | | | | 寶 光 嘉 禾 章 | | | | | | | |
|------------------------------------|------------------|--------|--------|--------|--------|------------------|------------------|-------------|--------|------------------|------------------|--------|------------------|------------------|
| | 九 八 七 六 | 五 等 | 四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二 等 大 綬 | 五 等 | 四 三 等 | 二 等 | 二 等 大 綬 | | | | |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 五 角 | | | | | | 六 角 | 八 角 | 一 元 | 二 元 | 一 元 五 角 | 二 元 | 二 元 五 角 | 三 元 |
| | 三 角 | | | | | | 三 角 | 四 角 | 五 角 | | 三 角 | 四 角 | 五 角 | 三 元 |
| | 二 角 | | | | | | 二 角 | | | | | | 四 角 | |
| | 一 元 | | | | | | 一 元 五 角 | | | | | | 三 元 | 一 元 五 角 |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永豐號捐鈔票一元 收天增糧店捐鈔票一元 收源和森捐鈔票一元 收廣元號捐鈔票一元 收紹通號捐鈔票一元 收義和號捐鈔票一元 收公平斗局捐鈔票一元 收致和藥局捐鈔票一元 收亨元德捐鈔票一元 收隆源號捐鈔票一元 收寶元號捐鈔票一元 收洪興七捐鈔票一元 收永和厚捐鈔票一元 收義園居捐鈔票一元 收源昌號捐鈔票一元 收裕豐號捐鈔票一元 (以上係昌平縣代募)

財政部總務廳郝浴滄先生代募

收大豫公司捐現洋二十元 收華豐公司捐現洋十元 收汪叔丹王植三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管甸安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龔伯厚祝申甫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蟾樵錢伯良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孟效伯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敬勝堂捐現洋伍十元 收惻隱堂捐現洋六十元 收胡淡如蔣福卿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李仲臚張良農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呂謹夫蔡樵卿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朱楚聿羅仲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仲宣先生捐中票三十元 收丁敬丞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劉吉三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隱名氏捐現洋十元 收梅佩齋先生捐現洋十元 (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郝浴滄先生代募之項)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姚局長代募之項

收姚曾元局長捐鈔票四十元 收盧毅先生捐鈔票三十元 收津浦商貨統捐總局人員共捐鈔票三十六元 收津浦商貨統捐浦口分局暨浦鎮分卡人員共捐鈔票二十二元 收津浦商貨明光分局暨滁州分卡並各稽查處人員共捐鈔票十六元 收津浦商貨統捐臨淮關分局暨門台子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十元 收津浦鐵路商貨統捐蚌埠分局暨所屬南宿州福履集因鎮三分卡人員共捐鈔票二十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徐州分局暨所屬利國驛分卡柳泉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二十二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棗莊分局暨局員共捐鈔票十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滕縣分局暨所屬臨城韓莊官橋三分卡界河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三十五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大汶口分局暨所屬兩驛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十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泰安分局人員共捐鈔票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九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余樹勳奉獎勵

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為傳令嘉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

長咨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

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

常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請以海軍中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以海軍中

校林國慶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

咨

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並給贖銀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

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京漢贖路公債第三

次還本抽中籤號證明書印本文(附證明書)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興華製麵公司所製

珍珠粒等應准照通心粉等分別徵免辦

法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賈萬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宋立武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常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副參領耆琛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將吉林縣知事李廷璐樺甸縣知事林世瀚雙城縣知事歐暑春賓縣知事李德鈞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密山縣知事吉人綏遠縣知事鄭廣試署農安縣知事樂紹奎試署舒蘭縣知事鄭榮試署德惠縣知事全斌試署濱江縣知事于芹試署扶餘縣知事孔憲熙試署富錦縣知事陸適試署方正縣知事范琛試署穆稜縣知事楊培祖等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楊葆琛晉給三等嘉禾章姜占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駐濟日本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楊葆琛等已有令明發胡叔麒劉信誠楊繼緒張耀樞童煥文楊從權均著傳令嘉獎余
家謨郭文徹甘常懋陳葆恆應侯任實職滿三年後呈保升用李瀚等四十九員著俟下屆文
官甄用開會時彙案核辦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銀米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伯良現因案查辦所請記功之處應毋庸議黃祖徽等均准記功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補放副參領各缺由
呈悉瑞順等已有令明發蔭祿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以海軍中校陳紹寬派充駐英國海軍正武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教育廳

按國文教授法原視學生資性之高下學力之淺深先示以一定之法程後施以相當之練習循序漸進迎機利導故効力之所著得之於講解者半得之於改削者亦半蓋讀文與作文時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斯教者與學者必有統一貫注之精神庶幾洞見微結易施鍼砭近查各省區中等學校關於國文一科多有將講解改削二者各以一教員擔任即令兩員皆稱其職各竭所長究之聽講時之領悟敏鈍衡文者不能盡知其材下筆時之規律出入司講者不能悉正其失似茲紛歧隔閡貽誤必多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月薪數目自可酌量增加不按授課時數計算若原係兩員分任即可以兩員之薪併歸一員庶學者本所講以發爲文自覺軌轍之易合教者徵所作以施所講益徵病藥之相符以祛窒礙而速效益合亟令行仰即轉令各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前將出品雞蛋麵及通心粉桂花粉等呈請援照泰豐協和兩廠成案辦理當奉批准通心粉桂花粉二種運輸外洋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概免重徵商廠現經悉心研究復製成之洋式粉絲球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白絲粉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加細雞蛋麵寬條麵富強麵等貨樣一併呈送察核懇援照桂花粉通心粉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仿照洋式新品之粉絲球珍珠粒等凡遇運輸外洋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各境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貨樣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製造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前經督驗原呈貨樣確係仿照洋式製成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曾於本年一月間令行第七五號令文行知總稅務司轉令遵照在案今又准農商部咨送該公司所製雄雞牌商標之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等十一種請照通心粉桂花粉成案辦理經本處驗明所呈貨樣尚屬新異大致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原案分別徵免辦法辦理以利行銷至該公司所製之加細雞蛋麵一種前次原呈本已列有此項曾經驗係普通食品核駁有案應仍毋庸置議又粉絲球白絲粉寬條麵富強麵四種均與尋常土製挂麵形式相同自應概照土貨向章辦理以示區別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余樹勳奉獎勵等倒置請予註銷改爲傳令嘉獎文

爲余樹勳奉獎勵等倒置擬請由局註銷并改爲傳令嘉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咨稱前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出力人員案內余樹勳一員奉獎六等嘉禾章查該員曾於江蘇省長呈保甄用案內奉獎五等嘉禾章應請將該員此次奉准獎給之六等嘉禾章由貴局呈明註銷核請晉給勳章等因到局查該員前受五等嘉禾章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奉令給獎尙未滿足一年於例不能晉給除由局查照註銷六等嘉禾章外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符成例而免向隅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西省長咨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爲江西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上猶縣知事呈稱縣屬營前警察分所長葉南先因公勤敏積勞病故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西上猶縣警察分所長葉南先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請將常澧鎮守使派攻常

德兵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曹經略使銀王督軍占元漾電暨張督軍敬堯感電內開據馮旅長玉祥電稱職旅此次進攻常德王鎮守使正雅派所部守備隊兩營協助並有曾營長尙武一營亦隨同進攻官兵均甚奮勇異常出力茲准開送銜名請予優獎伏乞轉電中央請早發表以資鼓勵等情謹電轉陳察核給獎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除行查各員俟查復再行呈請外其王恩渥等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王使所部隨馮旅克復常德異常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林開遠 副官聶昌岐 楊樹藩 連長張渭卿 王世仁 李心怡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舒治華 劉遠開 徐文彪 龍執中 胡開鑑 莊爾熾 高仲康 吳祥斌 李祖材 程立和

張凱麟 夏逢時 童洪濟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趙春榮 趙正喜 李福廷 晏鎮南 廖書清 宋 照 見習張振華 易大元 方繩武 陳

得勝 秦幼年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胡 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營長曾尙武 連長劉俊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唐劍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王恩德 胡大鎔 王世篤 劉長森 龔 雄 田見龍 符鎮湘 楊月清 朱漢臣 許玉芳

向 炎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總長陸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

大總統請以海軍中校林國廣派充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文

為擬派駐日本海軍正武官仰乞鑒核事查各國參謀本部皆派有陸海軍駐外武官至本國陸軍駐日武官於民國五年業經 職部呈請派遣在案現由海軍部將本國應派駐外海軍武官簡章提出業於七月三十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如擬辦理等因奉此茲查有海軍中校林國廣一員學識諳練才具優長照章擬請任

為駐日本海軍正武官其副武官一缺另由海軍部遴員委任所有呈請派駐日本海軍正武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 職部主稿會同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八月

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呈報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請援案致祭

並給賻銀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之博伊達巴圖爾報稱家主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前因福晉在京病故運送靈柩請假回籍營葬事後疲勞過甚復以憂慮成疾常續假延醫調治漸復變成痰喘之症日就沉重未克痊愈於七月十四日在籍病故等情前來查向 郡王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有祭文現辦並按照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咨行奉天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恭齎祭文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爵年俸例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賻銀暨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創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文

爲咨行事按國文教授法原視學生資性之高下學力之淺深先示以一定之法程後施以相當之練習循序漸進迎機利導故効力之所著得之於講解者半得之於改創者亦半蓋讀文與作文時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斯教者與學者必有統一貫注之精神庶幾洞見癥結易施鍼砭近查各省區中等學校關於國文一科多有將講解改創二者各以一教員擔任即令兩員皆稱其職各竭所長究之聽講時之領悟敏鈍衡文者不能盡知其材下筆時之規律出入司講者不能悉正其失似茲紛歧隔閡貽誤必多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創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月薪數目自可酌量增加不按授課時數計算若原係兩員分任即可以兩員之薪併歸一員庶學者本所講以發爲文自覺軌轍之易合教者徵所作以施所講益徵病藥之相符以祛窒礙而速效益相應咨行貴公署轉令各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咨送京漢贖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抽中籤號證明書印本文(附證明書)

財政部
審計院

爲咨行事本部於八月七日舉行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經貴部特派專員蒞會參觀當場掣得五號及六號兩籤凡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掣出之一籤號數相同者即屬中籤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咨送中籤證明書印本二份即請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證明書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用抽籤辦法償還債票原總額五分之一（即十萬號之二萬號）共製定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八號九號六籤（已除去上兩次抽中之零號一號四號七號四籤）共置一筒由監察指定在場辦事人員抽出兩籤凡持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抽出之籤號數相同者即為中籤今按上列辦法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執行當場抽出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該項公債票號碼之末一字為五號或六號者均屬中籤得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監 察 參 事 姚國楨

執行抽籤人員路 政 司 司長關廣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长張心澂

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劉景山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興華製麵公司所製珍珠粒等應准照通心粉等分別徵免辦法

辦理文

為咨 貴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前將出品雞蛋麵及通心粉桂花粉等呈請援照泰豐協和兩廠成案辦理當奉批准通心粉桂花粉二種運輸外洋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概免重徵商廠現經悉心研究復製成之洋式粉絲球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白絲粉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加細雞蛋麵寬條粉等類等貨樣一併呈送察核懇援照桂花粉通心粉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仿照洋式新品之粉絲球珍珠粒等凡遇運輸外洋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各境照機製洋貨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並貨樣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製造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前經管驗原呈貨樣確係仿照洋式製成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並聲明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曾於本年一月間

分咨貴部查照

令行知總稅務司轉令遵照

在案今又准

農商部咨送該公司所製雄雞牌商標之珍珠粒桂花腸銀尖粉西菜湯粉玉環圈大龍腸小龍腸玉環螺果仁粉寸通心粉共和條粉等十一種請照通心粉桂花粉成案辦理經本處驗明所呈貨樣尚屬新異大致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

按照通心粉桂花粉兩種原案分別徵免辦法辦理以利行銷至該公司所製之加細雞蛋麵一種前次原呈本已列有此項曾經驗保普通食品核駁有案應仍毋庸置議又粉絲球白粉粉寬條粉富強粉四種均與尋常土製挂麵形式相同自應概照土貨向章辦理以示區別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七年警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茲據中華書局呈送新制地理概論教本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標本各三份到部除各留二份由部註冊備案外相應將新制地理概論教本等六種各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省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所有初覆選日期均按照省議法案第二條規定日期依法舉行茲據各覆選監督呈報各區應出議員均經如額選出並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電呈查核前來增新覆加查覈均屬合法除飭造具議員名冊彙案咨送外合將省覆選業已依法舉行情形先電奉聞即希查核爲禱新疆省長兼選舉總監督楊增新謹印

十五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總號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安行公司 | 平樂 | 一百零五噸 | 梧州至南寧柳州桂林 | 梧州 | 購價一萬二千元 | 二一四一號 | 七月二日 |
| 安合輪船局 | 一壺 | 十噸 | 漢口至九江 | 漢口 |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 二一四二號 | 七月六日 |
| 康濟輪船局 | 洛陽 | 二十三噸零六十四 | 漢口至峯口 | 漢口 | 購價九千兩 | 二一四三號 | 七月四日 |
| 漢襄輪船局 | 泰森 | 四十三噸六十 | 漢口至金牛 | 漢口 | 購價七千八百兩 | 二一四四號 | 七月六日 |
| 寧紹內河商輪有限公司 | 寧豐 | 七噸四十九分 | 海鹽至湖州 | 海鹽 | 租賃估價四千兩 | 二一四五號 | 七月八日 |
| 凌季記商號 | 大東 | 九噸 | 上海至嘉興 | 上海 |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 二一四六號 | 同上 |
| 姚芳記商號 | 福隆 | 十七噸 | 上海至漢口 | 上海 |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 二一四七號 | 同上 |
| 建安輪船局 | 建安 | 二百五十噸 | 上海至泉州 | 上海 | 自置估價九萬六千兩 | 二一四八號 | 同上 |
| 抗諸汽船無限公司 | 越豐 | 九噸五十分 | 杭州江干至諸暨 | 諸暨縣 | 租賃估價五千兩 | 二一四九號 | 同上 |
| 衡記號 | 華順 | 二十噸 | 長沙至九都 | 長沙 | 購置價值四千二百兩 | 二一五〇號 | 同上 |
| 善濟輪船局 | 新鄂 | 十六噸三十五 | 漢口至峯口 | 漢口 | 購價五千兩 | 二一五一號 | 七月十日 |
| 寧紹內河商輪有限公司 | 寧裕 | 二噸 | 嘉善至長興 | 嘉善 |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 二一五二號 | 同上 |
| 利源輪船局 | 賽電 | 十二噸零八十七 | 漢口至咸寧 | 漢口 | 購置價值六千兩 | 二一五三號 | 七月十一日 |
| 開濟輪船局 | 永隆 | 二十六噸 | 長沙至九都 | 長沙 | 購價七千四百兩 | 二一五四號 | 同上 |
| 直隸全省內河行輪董事局 | 河敬 | 三十一噸六 | 天津至新安鎮 | 天津 | 購價三千九百二十兩 | 二一五五號 | 同上 |
| 利記輪船局 | 祥龍 | 十七噸八十六 | 漢口至天門 | 漢口 | 購價六千兩 | 二一五六號 | 七月十三日 |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 | | | | | | |
|--------------|------|---------|--------------|-----------|-------|--------|
| 梁業津 | 永亨 | 四百四十二噸 | 香港至雷州 | 購價十一萬二千元 | 二二五七號 | 同上 |
| 安記號 | 新疆 | 十五噸二十八分 | 長沙至九都 | 租賃估價七千兩 | 二二五八號 | 七月十七日 |
| 利淮河工小輪公司 | 福泰 | 十一噸三十二分 | 蚌埠至正陽關 |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 二二五九號 | 同上 |
| 葉同 | 大中國 | 一百零二噸 | 廣東內河 | 購置價值一萬八千元 | 二二六〇號 | 七月十九日 |
| 漢倉小輪局 | 同安 | 二十一噸 | 漢口至鄂城 | 租賃五百八十串 | 二二六一號 | 同上 |
| 先登輪船公司 | 先裕 | 一百九十噸 | 扶餘縣至同江縣 |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元 | 二二六二號 | 同上 |
| 陳慶田 | 懷集 | 十五噸 | 廣東內河 | 購置價值四千八百元 | 二二六三號 | 同上 |
| 黃志安 | 海瑞 | 二十三噸 | 同上 | 購置價值六千元 | 二二六四號 | 七月二十日 |
| 同順商號 | 同順 | 七噸九十三分 | 上海至杭州 | 自置估價三千兩 | 二二六五號 | 七月二十三日 |
| 泰濟輪船局 | 襟漢 | 三十噸零九十六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六千兩 | 二二六六號 | 七月二十四日 |
| 浦東塘工善後局 | 公福 | 十九噸 | 上海至東溝 | 租賃估價七千兩 | 二二六七號 | 同上 |
| 黃德安 | 生昌 | 三十四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六千元 | 二二六八號 | 七月二十九日 |
| 豐翠公記輪船局 | 新吉陞 | 九噸 | 上海至無錫 | 自置估價三千兩 | 二二六九號 | 同上 |
| 金叔屏 | 上海二號 | 一千噸 | 外海北至海參崴 | 自置估價六十萬元 | 二二七〇號 | 同上 |
| 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 揚子 | 二十八噸 |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 置價一萬六千兩 | 二二七一號 | 七月三十日 |

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代印各省區所需八年曆書其已經文函定印者現已按照付印未經定印者務儘九月內知照到臺遲則趕印不及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指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編新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范源廉 沈恩

學沈頤 戴克

教王寵惠 李登

輝沈步洲 楊錦

森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南寧柳州西安
香港汕頭廣州梧州梧州梧州梧州梧州
石家莊張家口張家口張家口張家口張家口

中華書局謹啟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 新制 簿記 教本 折實三角
- 新制 論理 學 折實二角半
- 新制 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 新式 高小 理科 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四分
- 新式 高小 農業 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小學用書

- 新制 動物 學 教本 一冊 五角
- 新制 礦物 學 教本 一冊 四角半
- 新制 化學 教本 一冊 九角
- 新制 物理 學 教本 一冊 五角
- 新編 平面 三角 法 一冊 五角
- 新制 地理 概論 教本 一冊 四角

中學師範用書

- 中華 中學 師範 教科書
- 中華 師範 教科書
- 新制 師範 教科書
- 小學 教員 講習 書
- 英文 用 書

英文用書

- 新制 英文 讀本 一冊 五角
- 師範 英文 教科書
- 中華 英文 新讀本 第一冊 一元二角 第二冊 一元五角 第三冊 一元七角 第四冊 一元九角
- 新式 小學 英文 教科書 第一冊 三角 第二冊 三角 第三冊 三角 第四冊 三角
- 新式 中學 英文 讀本 第一冊 四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 和 國 民 當 讀

教 育 部 審 定

| | | |
|---|---|---|
| 科 | 國 | 共 |
| 書 | 教 | 和 |

高 等 小 學 校

| | | | | | |
|--------|--------|--------|--------|--------|--------|
| 新修身 | 新國文 | 新歷史 | 新地理 | 新算術 | 新理科 |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五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國 民 學 校

| | | |
|--------|--------|--------|
| 新修身 | 新國文 | 新算術 |
| 八册 | 八册 | 八册 |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五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以上各書。分春秋
 秋季始業兩種。
 各科均有教授
 法。另有珠算、字
 帖、圖畫、手工、縫
 紉、唱歌、體操、法
 制、英文、農業、商
 業等書。均係春
 秋季通用。名目
 繁多。不及備載。

全國小學校公鑒 貴校欲得最適宜之教科書。不可不從多中選擇。敝館所出教

科書教授書供小學校之用者。不下數千冊之多。內容完善。價值低廉。如國

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女子學校單級學校半日學校等。無不齊全。

多經教育部審定各科目中。多者有十餘種。任憑選擇。茲將分春秋秋季始業

各書列上。除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即當寄贈。

商務印書館謹啟

A(1612)

八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鮑貴卿啓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敢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順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賣產倒底聲明

顧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顧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顧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爲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顧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三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七日當衆抽籤抽中五號及六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五號或六號者即爲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五日起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爲禱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汚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勳章位 | 大勳位 | 章價 | | 修理 | 配 | 見 | 新帶 | 綬勳 | 表 | 錦 | 換 |
|------|-----|----|----|----|----|----|----|----|----|----|----|
| | | 別 | 別 | | | | | | | | |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二位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三位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四位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五位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章 | 禾 | | | | | 嘉 | 章 | 禾 | 嘉 | 光 | 寶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 | | | | |
| 等 | | | | | 等 | 二 等 大 綬 | 五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二 等 大 綬 | |
| 五 角 | | | | 六 角 | 八 角 | 一 元 | 二 元 | 二 元 | 二 元 五 角 | 三 元 | |
| 三 角 | | 三 角 | 四 角 | 五 角 | | 三 元 | 三 角 | 四 角 | 五 角 | 三 元 | |
| | 二 角 | | | | | | 二 角 | 三 角 | 四 角 | | |
| 一 元 | | | | | 一 元 五 角 | 三 元 | 一 元 | | 一 元 五 角 | 三 元 |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濟南分局濼口分卡黃台橋晏城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二十三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德州分局暨所屬平原禹城桑園分卡黃河涯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二十元 收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天津分局暨所屬總站東站泊頭連鎮四分卡楊柳青興濟滄州獨流四稽徵處人員共捐鈔票二十元 (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姚局長代募)

收林瑞棠先生捐交票一元

財政部總務廳經募項下轉交楊監督士晟代募之項

收楊春蔭堂捐現洋一百元 收蘇州安徽會館捐現洋二百元 收陸仲英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以上係財政部總務廳經募轉交楊監督士晟代募)

南陽鎮守使代募

收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捐洋四十元 (以下共六十五位捐助現洋紙幣各半)

收先鋒隊幫統李治雲捐洋十五元 收又幫統王文漢捐洋十五元 收西路巡防統領陳金鏞捐洋十五元 收先鋒隊步一營管帶韓松聲捐洋十元 收又步二營管帶劉富貴捐洋十元 收又步三營管帶陳慶雲捐洋十元 收又步四營管帶恩波捐洋十元 收又步五營管帶梅盛芳捐洋十元 收又步六營管帶王延齡捐洋十元 收又步七營管帶陳國棟捐洋十元 收又步八營管帶吳振捐洋十元 收又馬一營管帶劉福雲捐洋十元 收西路巡防管帶劉和亭捐洋八元 收先鋒隊馬步九營哨官三十六員每員四元共捐洋一百四十四元 收西路巡防營哨官四員共捐洋八元 收南陽鎮署參謀長劉光璧捐洋五元 收又鎮署參謀官竺英良捐洋二元 收先鋒隊督操官胡文英捐洋二元 收先鋒隊教練官計新海捐洋三元 收南陽鎮署副官長范昭漢捐洋四元 收又鎮署副官包炳璽捐洋三元 收又鎮署副官崔繼允捐洋二元 收先鋒隊書記官夏毓椿捐洋三元 收又書記官李祖祺捐洋三元 收南陽鎮署書記官張爾謙捐洋三元 收又鎮署軍法官金印格捐洋三元 (以上共六十五位捐助現洋紙幣各半)

收南陽電報局高局長捐紙幣洋五元 收南陽縣陳管獄員捐現洋一元 收南陽第一高小校劉校長捐現洋二元 收崇興當舖捐現洋三元 收南陽中國銀行捐紙幣洋五元 收德慶昇捐現洋一元 收南陽縣知事田沛捐洋五十元 收久成綉莊捐洋十元 收大豐義捐紙幣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
等處出力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安徽
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
文

咨

內務部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南運湖河
工程機關一應組織事宜請詳細咨報本
部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黃縣知事呈送魏鞠
彥雲墓誌等件到部除備案外請轉飭將
原有碑碣妥為保存文
財政部咨內務部 浙江省長 浙江紹興蕭山塘工撥款
興修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分期籌辦請
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八百三十一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衆議院副議長劉恩格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巴布色楞為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都慶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全勝為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賈振聲李棠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程文濬涂丙熙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韞輝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慶珍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王熾昌署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邦屏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趙梯青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謝震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孟懋林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泰輔王鳳球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錫慶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長王崇銘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學源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左受經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炯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澍裳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黃炳道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麥高雲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安士林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松滬護軍使電請獎給擊獲孫祥夫案內出力之公共捕房西總探安士林等勳章由
呈悉安士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除課租照章升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准大理院請叙庭長李景圻等官等由

呈悉李景圻李祖虞朱學會均准叙二等呂世芳劉鍾英胡錫安朱得森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准大理院請叙薦任書記官鄧繩準官等由
呈悉鄧繩準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報本年九月一日爲京師施行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陳疇仍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主事陳疇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三六號

主事阮志道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四一號

主事阮志道改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三四二號

任命嚴治爲本部技士此令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三四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之署主事李百川應改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令第一〇七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現經吉林實業廳調用之倪徵陽江西實業廳調用之劉行謙應均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各該廳辦事此令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將克復常德等處出力各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江日寄電內開據常澧鎮守使王正雅呈稱查田周胡林諸逆前攻常德臨澧石門等處勢欲長驅而北職部誓死堵禦會得馮旅來澧始獲協同將諸縣次第克復鎮守捍衛無力引咎滋深將七捐糜不無寸功足錄除職部第一第四第六營官佐協同馮軍在常已由馮旅長就近取具銜名請獎在案不再列入以免重複外謹將隨同戰守出力人員酌擬開呈鑒核伏乞轉電中央懇予核獎實官勳章以資鼓勵等情查此次戰役王使部下隨馮旅在常德各營由馮旅長查明請獎者業於感日電轉在案茲復准該使呈請獎勵各員事同一律理合肅電呈請鈞核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而昭激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張督軍請獎常德等處次第克復出力補官給章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黃振家 王恩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育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李宗漢 王光輝 連長龍成琳 汪雲龍 趙炳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正謙 排長陸軍步兵

中尉馬復初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宋文質 王堂楷 宋青雲 劉九榮 副官馬榮楠 王育瑄 嚴濟寬 連長萬開蕊 胡光國

戈大江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營副胡占先 田邦華 李樹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陳樹棠 楊開華 王修元 胡春華 張家廷 田金銳 何高照 汪儒華 陳光揚 袁鑑雀

王恩鑑 卓志健 朱勝武 朱魁南 王育瑛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軍需長吳漢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金士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李戴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清江蘇補用知縣參謀官聶成緒 前龍山縣知事參謀官何養模 前清雲南補用府經歷法官田金樹

書記官湯及籍 王育道 玉光華 軍需長楊昌憲 書記長吳兆全 兵站長陳榮邦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杜金林 書記長田鑑章 熊天爵 榮德光 楊瑩 軍需長楊道鎮 兵站員羅永璋 行營電

報生張毅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長聶昌鴻 監印王恩秩 偵探長吳錫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看護長徐光藩 軍醫長羅吉生 軍需長蔣克標 偵探員鄭振興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

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曹經略使錕王督軍占元敬電暨張督軍敬堯皓電內開據馮旅長玉祥蒸電請將該旅克復桃源出力官兵分別晉級給章等情前來理合特電轉陳伏乞照獎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員等克復桃源以少勝衆洵屬有勞足錄除團附韓占元已另案呈請給獎暨目兵王建禮等一百二名由部核給獎牌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桃源出力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張萬慶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文彪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隊長任得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營副官張奎文 隊長王義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隊長張金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續請獎叙克復臨澧常德等

處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續請獎叙事竊查曹經略使錕王督軍占元張督軍敬堯案案電請獎叙馮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李鳴鐘等一案業經本部呈請給獎並於呈內聲明所有行查各員俟覆到再行續請獎叙等語在案茲准查覆自應續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續請獎叙曹經略使等彙案電請獎叙馮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谷良友 李長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鄭迺謙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韓復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耿迺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

查馬長陸軍破兵少校銜上尉柴得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破兵上尉銜中尉祁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上尉並加陸軍破兵少校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廣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錢玉成 石占熬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張殿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路總司令部副官補用山西河東場知事嚴惟控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安徽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劉元臣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礮隊第二營管帶劉元臣歷經戰役屢著勳勞民國二年克復南京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此次駐防宿縣每於督隊剿匪之時身先士卒不辭辛苦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第五隊學員差遣員陸軍步兵中校范慶辰歷任要職卓著勤奮自入堂以來苦心力學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堂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金鴻亮平日辦事勤奮上年三月調補斯職奉職益謹自嘉湖兩屬宣告戒嚴後該副官長籌畫防務深資臂助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三旅第六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涂振國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在湖北軍隊充當軍醫武昌起義以及江西戰事歷充軍官及野戰病院院長民國四年調充斯職五年湘西一役在第一路陸軍野戰病院宣力獨多以積勞過度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班員陳沛霖自民國元年入局服務七載卓著勤勞四年派赴鄂城縣測圖因感受風濕染患咳嗽嗣經調治稍愈該員力疾從公不遑休息以致病益增劇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參謀本部咨稱湖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班員馬驥在局服務已歷七年每遇業務繁重之際無不爭先恐後年來軍務繁興需圖孔多該員以積勞過度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本部一等錄事章焱於民國元年本部成立即派充斯差奉職數年頗稱勤奮以積勞致

八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二十七號

疾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黑龍江憲兵營營副官陸軍憲兵上尉王培坊歷充排長調升今職在職十餘年異常勤奮功績昭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步兵第四團司藥長韓泰峰任職數年平日勤慎服務毫無貽誤歷年隨團出防奔馳南北倍著辛勞此次由包防赴綏領藥中途感受疾病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援湘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排長閻錫九在營服務勤勞素著此次隨隊南征跋涉千里以致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第三區守備隊步兵第六營排長任永泉駐防口外緝捕盜匪頗屬勤能本年四月在遷安屬口外牧馬防次赴都山一帶巡緝票匪往返十餘日奔馳數百里以積勞感受風寒醫治無效延至五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劉元臣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中校差遣范慶辰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長金鴻亮副軍醫官涂振國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班員陳沛霖馬驥錄事章焱斌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營副官王培坊司藥長韓泰峰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閻錫九任永泉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昭激勵再本部諮議陸軍少將盧鏡寰歷任要職勤奮素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南運湖河工程機關一應組織事宜請詳細咨報本部
文

為咨行事查南運湖河工程事宜前奉 大總統令特派貴督辦兼任辦理曾由部鈔錄本部咨呈原文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工程墊款既經議定應需之工程人員亦由美國公司聘定不日來華所有工程

機關一應組織事宜應請詳細咨報本部以憑會核至會辦員缺現在應否設置並希酌核見復相應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黃縣知事呈送魏鞠彥雲墓誌等件到部除備案外請轉飭將原有碑碣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黃縣知事胡永年呈送魏鞠彥雲墓誌元靈源觀記元加封宣聖配享先賢碑記清墓响蟻碑清重修文廟記各二分并聲稱調查表呈由省長轉咨等因到部除將所送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內務部浙江紹興蕭山塘工撥款興修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分期籌辦請查照辦理文

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公決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省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尅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之款均即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查浙江紹蕭塘工關係至為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應請迅速照撥以重

十五

要工鈔錄本部原議案咨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浙江紹蕭塘工經費前准浙江省長以財政廳長條陳擬辦有獎捐券核與事實不符電請由部先撥的款十萬元在案茲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第一期經費由部先行籌撥十萬元第二期以後經費以有獎捐券所入開支自應由部省分別辦理所有本部應行籌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即由浙江省在解部款內劃撥應用仍俟該省捐券發行後即於捐款收入項下撥還以符院議除咨行浙江省長外相應咨覆內務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八百三十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假扣押押事件一經決定照章原許債務人抗告並許其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均屬保護債務人利益之方法但有債務人於決定後法定期間內並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即聲請將扣押目的物交其管業抵償債款此種請求法無明文本無照准根據惟長此遷延將使債權永立於不確定之狀態似非便利人民之道現職廳發見此類情形辦理頗形困難非明定辦法殊乏依據擬嗣後遇此場合即據債權人之聲請通知債務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意見如願交管業即可照准否則惟有酌定期間告知債務人從速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如逾期不聲請或逾期並不聲明意見即可推定已經默認債權人之請求正當均准逕予管業如此辦理似於法律事實均尚無妨礙所擬當否職廳未敢專擅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辦法係為便利人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抑或就近函商大理院後再行轉令俾便飭遵等情到部查該廳所呈各節事與解釋執行法令有關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准此查債務人於假扣押決定後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債權人起訴者審判衙門除勸諭債權人起訴外無逕依其請求即准予管業之理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移轉管業權之合意則審判衙門自亦無庸干涉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二二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民國現行公文程式大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出資聘人編輯民國現行公文程式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內務部批第四二三號

原具呈人民強書局代表魏炳恩

呈一件呈送初學論說入門初集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出資收買彭蒙書室所著之初學論說入門初集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十七

通告

衆議院副議長劉恩格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副議長議員劉恩格當選爲衆議院副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 大總統並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開誠與劉趙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尙福堂與任尙氏因主婚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魏宗與陳黃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黃氏等與李劉氏因身分及嗣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菊生與鄒蓮貞因離婚及返還遺物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潤之等與馮維楨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禹氏與王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邵正田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邵正田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嘉萱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吳嘉萱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禾狗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萬禾狗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補鼎佛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補鼎佛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二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二寶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熾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吳熾卿偽造有借證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全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全德放火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狄桂舟與陳韶九因身分及監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聖照與袁徐氏因婚姻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重威與鄒桂溪因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晴初與宋炳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國貞與楊劉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子齊等與林潘氏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龔萬順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龔萬順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能齋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就周阿寶等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承受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指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學 沈頤 戴克
教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國小學校用書

- 新式教科書
- 新編教科書
- 新編單級教科書
- 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 中華中學教科書
- 中華師範教科書
- 新制中學教科書
- 新制師範教科書
- 小學教員講習書
-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 新式高小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 新式高小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中學師範用書

-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英文用書

-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 高等英文法 一冊 八角
- 新制英文法 卷首折實角半 一冊 折實二角 卷首折實三角 一冊 折實二角
- 逐成英文讀本 定價五角
- 師範英文教科書 前二冊 定價一元二角 第三冊 定價一元五角 第四冊 定價一元五角
-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冊 八角 正書 三冊 七角 二冊 四角 四冊 九角
-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二冊 三角 三冊 三角
- 新式中英文讀本 第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謹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 和 國 民 當 讀

教 育 部 審 定

| | | |
|---|---|---|
| 科 | 國 | 共 |
| 書 | 教 | 和 |

| 高 等 小 學 校 | | | | | | 國 民 學 校 | | |
|----------------------------|----------------------------|----------------------------|-------------|-------------|-------------|-------------|-------------|-------------|
| 新 理 科 | 新 算 術 | 新 地 理 | 新 歷 史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新 算 術 | 新 國 文 | 新 修 身 |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八册 | 八册 | 八册 |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折 每 册 |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三 分 | 五 分 | 三 分 |
| 繁 多 不 及 備 載 | 秋 季 通 用 名 目 | 業 等 書 均 係 春 | 制、英、文、農、業、商 | 紐、唱、歌、體、操、法 | 帖、圖、畫、手、工、縫 | 法、另、有、珠、算、字 | 各、科、均、有、教、授 | 秋、季、始、業、兩、種 |

全國小學校公鑒 貴校欲得最適宜之教科書。不可不從多中選擇。敝館所出教

科書教授書供小學校之用者。不下數千冊之多。內容完善。價值低廉。如國

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女子學校單級學校半日學校等。無不齊全。

多經教育部審定各科目中。多者有十餘種。任憑選擇。茲將分春秋學始業

各書列上。餘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即當寄附。

商務印書館謹啟

A(1612)

鮑貴卿啟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敢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願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賣產倒底聲明

顧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債務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顧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顧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為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顧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京華印書局啟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曾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榮德元捐現洋二元 收萬興東捐現洋二元 收義泰和捐紙幣洋二元 收明發店捐紙幣洋二元
 收聚成乾捐現洋二元 收祥泰元捐紙幣洋二元 收永發奎捐紙幣洋二元 收長生齋捐紙幣洋二元
 收永盛恒捐紙幣洋二元 收興盛公捐紙幣洋二元 收聚成仁捐紙幣洋二元 收義泰合捐現洋二元
 收順義號捐紙幣洋三元 收裕泰豐捐紙幣洋二元 收聚大號捐現洋二元 收聚成慶捐現洋二元
 收大成恒捐現洋一元 收逢原永捐現洋一元 收天泰豐捐現洋二元 收天慶店捐現洋一元
 收晉豫長捐現洋一元 收忠興增捐現洋一元 收協成太捐現洋一元 收天成玉捐紙幣洋二元
 收晉昌捐紙幣洋二元 收榮德奎捐紙幣洋一元 收明德誠捐紙幣洋二元 收恒昌祥捐紙幣洋二元
 收天增昌捐紙幣洋一元 收泰興聚捐現洋二元 收公興泰捐紙幣洋一元 收大德恒捐現洋二元
 收大興永捐紙幣洋一元 收集義豐捐現洋一元 收明聚合捐紙幣洋二元 收合順昌捐現洋二元
 收萬盛祥捐鈔票一元 收錦璋號捐紙幣洋二元 收王峻山先生捐紙幣洋五元 收乾泰厚捐紙幣
 洋一元 收鼎大號捐紙幣洋二元 收永元長捐紙幣洋一元 收經元堂捐紙幣洋一元 收明泰久捐
 紙幣洋一元 收明順和捐紙幣洋一元 收萬盛長捐現洋一元 收天益長捐紙幣洋一元 收錫德長
 捐現洋二元 收恒聚元捐現洋五角 收鼎泰昌捐現洋一元 收萬順英捐現洋一元 收姚重邦先生
 捐現洋二元 收同生德捐現洋一元 收復成仁捐紙幣洋二元 收聚成恒捐紙幣洋二元 收聚成
 裕捐紙幣洋二元 收德盛奎捐紙幣洋二元 收恒盛長捐紙幣洋二元 收德義合捐現洋一元 收天
 興樓捐紙幣洋一元 收聚豐厚捐現洋一元 收恒心成捐紙幣洋一元 收三義合捐現洋一元 收福
 懋永捐紙幣洋一元 收統興源捐現洋一元 收榮盛長捐紙幣洋一元 收義聚衡捐現洋一元 收中
 孚太捐紙幣洋一元 收萬順亨捐現洋一元 收大興厚捐紙幣洋一元 收裕豐恒捐現洋一元 收協
 匯通捐紙幣洋一元 收德泰厚捐現洋一元 收文興長捐紙幣洋一元 收瑞新泰捐紙幣洋一元 收
 義昌祥捐紙幣洋一元 收義豐通捐紙幣洋一元 收元茂永捐現洋一元 收恒盛源捐現洋一元 收
 榮德茂捐紙幣洋一元 收玉成協捐紙幣洋一元(以上係南陽鎮守使代募)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

名單

海參崴出兵宣言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

照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

佐范廷珍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請獎給擊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

縣知事胡荃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

別獎叙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電請將本署勳軍務出力人員岳
世傑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安徽蕪湖縣裕生廠機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製洋式燭身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
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
二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三十四號)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旅費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名單

特授勳四位劉雲峯

特授勳四位蕭安國

特授勳五位蔡成勳

特授勳五位劉詢

特授勳五位熊炳琦

海參崴出兵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與俄國境界毗連邦交致睦現在俄亂未已政情混沌中歐各國乘此時機益加壓迫其勢力逐漸東侵而西伯利亞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並阻止乞開斯拉夫軍之東進勢力漸盛查乞開斯拉夫軍與聯合國宗旨素同休戚相關民國政府對於俄國及俄國人民之隣誼勢難坐視該軍感受壓迫致其建國之夙志不能早償爰本合衆國政府之創議特派相當軍隊出兵海參崴與聯合國取一致之行動前項出兵民國政府純爲贊同聯合各友邦仗義之舉動及尊重俄國領土及其主權起見對於國內政策絲毫不加干涉將來目的完成所有派出軍隊即應撤退特此宣言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三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景惠爲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白鴻儀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璩濬川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保善為陸軍步兵少校原志迥為陸軍礮兵少校李忠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安良馬福祥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麒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常堵璋孫培呂鑄晉給二等嘉禾章江紹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介邵從恩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勵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委任各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馬安良等已有令明發馬鴻賓著傳令嘉獎樊鐸郭鳳藻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梁鶴冕等
二十員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河南山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財政司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由
呈悉派師景雲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譚蔭昌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敘由
呈悉白鴻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僉事孫昌烜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鮑竹蓀現奉

令任命爲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應免去一等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視察陸家翕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張維勤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 令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安徽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據洪雲記中江裕生廠廠主洪明電稟稱竊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在蕪湖留春園舊址開設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已於民國六年五月遵章稟請註冊發給執照在案查蕪埠新裕新昌等燭皂廠先後呈奉大部核准凡出品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呈商標燭皂式樣請援案轉呈等情到縣查該商在蕪湖留春園地方開設工廠用機器製造燭皂確係仿照洋貨曾於六年五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稟經職署註冊在案茲該商稟請出品出口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檢同燭皂式樣并開具該商廠牌號商標等項清單一併呈請轉呈等情查民國二年新昌燭皂廠所出燭皂及土城分運出口經蕪湖工會姜志彬呈請工商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在案茲裕生廠事同一律理合據情轉呈等情並鈔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廳所請將洪雲記中江裕生廠機製洋燭洋皂援案完納正稅一道之處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錄原呈清單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遵辦有案茲安徽蕪湖縣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仿製洋燭洋皂既經由縣註冊呈部核准應准援案納稅所有該廠機製之洋式燭皂其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蕪湖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

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奉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給徵收契稅出力之福建順昌縣知事劉煦

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契稅出力人員劉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前准福建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各知事局長收解款項逾額請照修正閩省契稅施行細則內長徵之規定給予六等嘉禾章藉資鼓勵等情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當以順昌縣知事劉煦實徵契稅一萬一千餘元比較原額溢徵一倍以上自係徵收得力惟請獎一節應俟比較報告各表編齊送部再行核辦等因咨復轉令遵照去後茲准復稱令據財政廳呈復順昌縣知事劉煦自六年六月到任截至是年十二月底在任不及七閱月實徵契稅一萬零元實屬異常得力等語咨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將契稅比較報告各表先後造送到部查修正閩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內載各經徵官如能徵解足額者准記大功一次長徵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長徵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三次長徵五成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准予彙案請獎六七等嘉禾章等語該知事劉煦在任不及七月徵收契稅比較原額長徵五成且總數亦在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施行細則請獎勳章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劉煦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准咨稱徵收契稅著有勞績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請給因公負傷之萬年縣警察所警佐

范廷珍卹金文

爲江西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專案准江西省長咨據警務處處長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閻恩榮呈稱萬年縣縣屬陳營村賭徒集會賭博警佐范廷珍率警往捕致被擊傷業經醫治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郵等因到部查該縣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金額二分之一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郵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拏獲巨匪異常出力之柘城縣

知事胡荃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柘城縣知事胡荃等拏獲巨匪董成異常出力請給予文虎章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知事胡荃六等文虎章巡緝隊官左世昌七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呂萬勝等分別

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稱毅軍第七營營長許得勝會同毅軍第九營巡防第一路一二兩營第二路五六八等營於虞城秦莊地方擊剿股匪獲勝等情查該營長許得勝等是役斃匪九十餘名奪獲快槍多件並救護人票三十餘名之多實屬異常奮勇自應轉請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殺防各軍總稽查呂萬勝 哨官張華祥 孫廣勝 武振鄉 張福陞 王在福 劉青雲 張錫好 李

鳳城 孫朝傑 張玉春 徐貴生 許明仁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長卞大貴 何同信 戚學曾 孫立泉 王長勝 馬德榮 石業富 徐廣才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趙明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營長許得勝 管帶官夏思忠 于得璽 梁國印 徐貴成 甘志和 尙玉喜 郭傳山 營長郝慶元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哨官彭振清 郭永學 周治國 李玉堂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隊長王鳳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電請將本署助勦軍務出力人員岳世

傑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查江西督軍陳光遠電開請將助勦軍務勞勩異常之督軍公署參謀長李竟容等分別獎叙一案前准國務院函開查助勦軍務與在前敵者應有區別所有贛督請獎各員似應俟事定彙案辦理函請貴部酌核逕復等因當經由部電復在案茲復准院交陳督軍光遠敬電一件內開贛省自軍興以來屢挫強敵兩次克復堅城固由前敵將士奮勇圖功而直接本署辦理軍務文武各員殫心竭力忘身報國實為運籌決勝之主力分途效用人數至多光遠為鄭重名器起見擇尤特電請獎僅及十一員其餘均俟彙案辦理

且所擬獎叙皆遠遜前敵所請之優本已顯示區別現值軍事擴張需才孔亟之時業經斟酌再三萬不獲已應請特予照准以勵有功實於軍事前途多所裨益特電再請鈞盼施行等語並奉院批酌辦等因查該參謀長李竟容等十一員既經陳督軍屢陳出力情形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江西陳督軍電請獎叙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課長簡任職分發江西任用高農昌 書記處處長簡任職分發江西任用董錫成 副處長簡任職分發江西任用劉 焯 參議廳廳長三等嘉禾章夏同蘇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

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湯金城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先後呈稱海軍少校湯金城肇和軍艦軍醫正王楠均因積勞病故懇予照章給卹並請給予醫藥等費附送醫藥憑單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已故海軍少校湯金城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等語該故員自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入醫院起至七月二十二日出院止計共三十八日憑單所開三百六十一元已溢出額給之外應准核計日額給予醫藥費三百零四元已故軍醫正王楠係屬上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又查該故員自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入醫院起至是月二十七日止計共診治二

十六日按照日額五元之數應給予一百三十元所開醫藥憑單計一百二十一元有奇應請如數給予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安徽蕪湖縣裕生廠機製洋式燭皂准援機製貨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安徽實業廳呈稱據蕪湖縣知事呈據洪雲記中江裕生廠廠主洪明電稟稱竊商廠於前清宣統二年間在蕪湖留春園舊址開設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已於民國六年五月遵章稟請註冊發給執照在案查蕪埠新裕新昌等燭皂廠先後呈奉大部核准凡出品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驗明單貨相符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呈商標燭皂式樣請援案轉呈等情到縣查該商在蕪湖留春園地方開設工廠用機器製造燭皂確係仿照洋貨會於六年五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稟經職署註冊在案茲該商稟請出品出口完納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檢同燭皂式樣并開具該商廠牌號商標等項清單一併呈請轉呈等情查民國二年新昌燭皂廠所出燭皂及土城分運出口經蕪湖工會姜志彬呈請工商部轉咨稅務處核准照完值百抽五正稅在案茲裕生廠事同一律理合據情轉呈等情並鈔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廳所請將洪雲記中江裕生廠機製洋燭洋皂援案完納正稅一道之處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錄原呈清單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道辦有案茲安徽蕪湖縣洪雲記中江裕生廠用機器仿製洋燭洋皂既經由縣註冊呈部核准應准援案納稅所有該廠機製之洋式燭皂其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蕪湖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

十九

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之成立竊盜罪毫無疑義但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乙既同在一棧雖各房居住潛入行竊究與自外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者不同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科斷第二說謂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各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以上二說各有理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項問題應以第二說為是希查照本院七年以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上思縣知事黃自明漾電呈稱甲乙同胞乙出繼本族娶丙為妻僅生一女身故丙繼乙產因未再醮與丁和姦情熱儼同夫婦照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甲有無告訴權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甲乙既屬同胞兄弟乙復出繼甲非乙之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惟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此項問題貴廳見解甚是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三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廳鑒上級審誤認事物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參照本院統字五六三號解釋大理院篠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案地檢廳依一六八條起訴地審廳依該條及六九條免訴檢察官聲明控訴經本廳查係初級管轄決定發地廳合議庭審理嗣經該廳發見係一六九條之罪復製決定書認為應由本廳受理第二審查此案本廳決定在先早經確定茲據該審廳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乞示遵川高審廳養印 七年八月八日到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願電悉該法所稱公署之兵器藥彈云云兼營隊而言被匪衆在途掠奪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大理院篠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興縣知事電稱今有水師官長帶隊武裝途行被土棍聚衆搶奪槍枝子彈是否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迅賜解釋電示浙高審廳願印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通告

衆議院議員支領旅費通告

逕啟者衆議院議員赴院旅費現已領到定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支發即希議員諸君攜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親臨衆議院秘書廳會計科支取再前項旅費如經各省區墊發來電聲明者所有應領旅費即行扣發除逕函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秘書廳啟 八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本部差遣員王兆中等四員先後呈稱令委遺失懇請補發等情業經批准備案合將該員等姓名及遺失令委號數刊登公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計開

差遣員王兆中 五〇六 段振祿 一〇〇四 葛郁文 九七九 徐又達 一一六七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此次招考軍官學生必須有中學正式畢業文憑方准報名應考蓋因錄取以後文憑即永不發還故不能不嚴加限制查有本年暑假前各中學畢業生正式文憑尙未發下僅持本校升學證明書向本部投考者照章本難收考惟念各該生等業經畢業祇因未領正式文憑不得與考致誤年華又非本部求才之意姑先通融收考仰該生等自通告之日起遵照報考手續親赴陸軍軍學編輯局報名仍於本月二十五日截止過期一概不收但此項以證明書收考各生錄取後應自發榜之次日起限兩箇月內呈換正式文憑過期不交即行斥退決不寬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爲通告事據湘陰電局電稱大雨連朝雷電不息加以水漲街道成渠局內水深兩尺至長沙三綫絞阻又據
詔安局電稱颶風大作椽木多被吹倒風纔稍息雨卽繼至山洪陡漲數丈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子氏與趙宏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甯占木與甯興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舒承志與張曉春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盧少樸與延遠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指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班 編級 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教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漢陽 蕪湖 鄭州 徐州 青島 煙台 石家莊 濟寧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陝西 甘肅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國民學校用書

（春季）新式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科書

新制師範教科書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編國民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 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高小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高小農業教授書 一冊 二分

●新式小學農業教授書 一冊 二分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新制英文法 一冊 八角

●新制英文法 二冊 三角半

●速成英文讀本 一冊 五角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卷首 一元五角

中華書局謹啟

全 國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公 鑒

敝館出版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民國新教科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均係現任各省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及留學歐美專門學校畢業學士博士 根據最新之學說方法 分科編纂 內容完善 尤與現行學制相合 迭經教育部審定公布 各省長通飭採用 貴校如欲得適宜之書 可於此中 詳加選擇 必能如願以償 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列。特另印圖書彙報奉贈。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謹啓

A(L575)

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八號

鮑貴卿啓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啟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悞并達歉忱願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賣產倒底聲明

顧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顧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顧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為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顧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顧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為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顧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為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方壽年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王湘岑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李華如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陳洛川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陳度之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董樸五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五百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十元 收天雲祥捐現洋二十元 收東安泰捐現洋二十元 收義利祥捐現洋二十元 收同順和捐現洋二十元 收福安祥捐現洋二十元 收榮順號捐現洋十元 收福春恒捐現洋五元 收萬和祥捐現洋五元 收恒慶泰捐現洋十元 收廣榮泰捐現洋十元 收美華公司捐現洋五元 收無方捐現洋一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一元 收汕頭廣發公司捐現洋五元 收海口廣合捐現洋一元 收海口吳仁盛捐現洋一元 收海口友昌捐現洋一元 收鄭以淦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五百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十元 (以上共捐現洋一千四百元除匯水外實收現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 此項係龍巡閱使代募

伊犁鎮守使代募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捐伊票銀一百兩 收伊犁鎮守使參謀長牛時捐伊票銀十兩 收又參謀林亮捐伊票銀九兩 收又參謀祁培銘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參謀彭澤霖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軍需官陳忠誠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軍法官王任鈞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軍械官潘琪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軍醫官于向嗣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軍需阿穆固朗捐伊票銀六兩 收又軍需任炳堃捐伊票銀六兩 收又軍需楊新垣捐伊票銀六兩 收又書記官曾嘉植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書記官蕭世煌捐伊票銀八兩 收又書記官楊恒祥捐伊票銀四兩 收伊犁陸軍步兵營營長張立山暨所屬官佐等共捐伊票銀一百兩 收伊犁陸軍砲兵營營長鄧佐臣暨所屬官佐等共捐伊票銀八十五兩 收軍樂隊長屈廣發暨所屬官佐等共捐伊票銀十六兩五錢 收惠遠城警務長常國英暨所屬巡長書記司書醫目等共捐伊票銀三十六兩 收北山巡長伊車本捐伊票銀四兩 收額魯特營領隊蒙庫泰及大小官長捐伊票銀一百八十兩 收錫伯營領隊富勒帖倫捐伊票銀二十兩 收索倫營代理領隊蒙庫泰及大小官長捐伊票銀二十兩 收察哈爾營領隊索托依及大小官長捐伊票銀一百八十兩 收察哈爾營領隊蒙庫泰及大小官長捐伊票銀二十兩 收察哈爾營領隊烏爾棍圖捐伊票銀五兩 收墾牧局司事員魁祿捐伊票銀五兩 收墾牧局司事員豐安泰捐伊票銀五兩 收警衛營營長楊炳勳捐伊票銀十兩 收騎兵團團長郭義標捐伊票銀十兩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九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請

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蘇皖魯豫

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

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

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華僑顏

鴻儀等捐資興學請獎給褒辭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贖

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文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當選議長

副議長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啟用印信

日期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隆茂廠製造大小毛

巾應准援案完稅不再重徵文

山西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此次察區所

屬寧遠等四縣當選省議員四名應照國

務會議議決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請查

照備案文

公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
務局函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崇勳為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景恩補印務參領景銘李恩山補參領線寶善張德海補副參領富泉高寶泉補印務章京唐文光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由該部令知警察廳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陞補印務參領等缺由呈悉景恩等已有令明發馬金桂准予陞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三號

據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關慶麟呈請派劉景山兼充總務股股長唐士清調充國內聯運股股長王世培調充國際聯運股股長佛類兼充清算所所長龍學競郭則洵魏武英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
京師 師高等審判廳長
各省 省高等審判廳長
京師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正額之外得酌設學習候補人員所以資輔助備任用也惟查各廳中尙間有沿用幫辦代理練習等名目其立意雖同而名目紛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現由部擬訂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業已另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幫辦代理練習暨分發實習各員應即由各該廳長官酌量分別改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仍呈部查核備案除各廳推檢遇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外嗣後此項學習候補人員應概指派各地方審判檢察廳藉符法制而備任使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隆茂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仿製各種洋式洗面毛巾現在出品計有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大小毛巾七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再不重徵今商廠出品自應援案遵辦特檢具大小毛巾七種俯准咨稅務處鑒核准將商廠所製大小毛巾七種遇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不再徵等情並製品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隆茂廠製造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之大小毛巾七種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辦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請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文

爲核議山東督軍張懷芝請獎駐濟副領事山田友一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請獎洋員山田友一郎等勳章一案到局當經本局函請外交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案內各員原請勳等核與歷辦成案均屬相符惟林久治郎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原請勳等重複擬請毋庸置議其餘山田友一郎內藤一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岩崎榮藏倉橋次郎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

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單)

爲核議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暨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前四省剿匪督辦請將剿匪出力各員以簡薦各職分發任用暨給予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著有勞績自應量予獎勵以資激勵惟此案與軍事前敵異常出力保案略有不同既未仰奉特准仍應照章辦理除團長駱敬一員業已死亡毋庸置議外所有原保以簡任職分省任用之各縣知事應俟任實職滿三年後呈保升用其餘原保簡薦任職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交會辦核至請以縣佐任用各員擬請一併改給嘉禾章以符定例分別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前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前河南洛陽縣知事鍾汝廉 徐州電報局局長徐 棠 軍醫官三等軍醫正張全成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書記官六等文虎章唐天成 軍醫長一等軍醫張同勳 師署三等秘書馮德懷 二等書記官劉華蓮

副軍需官蕭維翰 二等書記官張宣中 副軍醫官王廷鐸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正軍醫官陳浚昌 連長張繼忠 團附姜 鈞 營長趙景林 稽查長裴進山 副軍械官谷金綬 軍

械官張青雲 軍法官羅肇融 電務處領班鄭瞻雲

以上九員原請三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軍需長一等軍需關東成 軍醫長一等軍醫劉紹勳 胡丹彤 馬醫長周振邦 交際官范可恂 書記

官候差王慶玉 駐京辦事處差遣金仁鑑 書記官劉 斌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書記官蔡繼瀛 張金榮 書記官程邦杰 書記兼軍需尹恪亭

以上四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果功遞晉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藥長馮秉鈞 三等副官劉家鈺 二等書記官趙篤慶 書記兼軍需石兆龍 書記長宜 啟 張宜

元 邢仁清 尤文伯 陶月如 羅本慶 王恒金 汪贊元 吳 燭 關文馨

以上十四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果功遞晉例均給予七等嘉

禾章

交際員王同曾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銅山縣警備隊書記官余國屏 督隊官袁倬桐 余家訓 軍法處辦事員武陵溪 徐 耀

以上五員原請以縣佐任用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徐州電報局正領班胡國麟 副領班胡萬生 總稽查施鴻昕 文牘員郭寶三 收發員董書年 司書

生王樹珊 書記長張桂清 軍醫生三等軍醫王書田 書記長傅漢珍 軍醫生李之源 書記長劉

雲鶴 軍醫生董殿雲 二等書記官王繼唐 張曉峯 軍需處辦事員童震 書記兼軍需陳書勳

季裕如 書記長楊家駒 鄭志沅 文蜚翰 張光曙 高曜臨 黃昌漢 二等副官胡紹安 書

記長邢世欽 劉文華 王煥章 張肇敏 李清源 沈士彰 孟昭銓 李浩田 呂濟生 朱桂林

軍需長張銘信 路萬鑑 書記長馬鵬舉 梁耀植 書記兼軍需張沛林 黎 戡 王 敏 高

士琦 尹晉序 周憲顛 李永錫 程鳳翔 王銘彝 王仙舫 張 欽 一等司電員王耀庭 二

等司電員楊 齡 一等譯電員倪炳森 二等譯電員周仁濤 龍高荃 交際官徐廣華 陳景泉

駐京辦事處司事丁 錯 駐京辦事處差遣朱廷璧 吳鎮楚 司書生張繼祖 劉壽春 張協慶

採辦軍米委員李壽銘 王弼臣 印刷所管理員孫碩儒 書記兼軍需李春帶 司事生尹占標 劉

義堂 王承蔭 陳壽昌 龔 傑 房世昌 張來樸 程榮祥 喻 濬 徐燦章 軍械處稽查員

王嘉善 方培崧 司書生葉蔭實 李樹萱 吳敦品 史省三 馮汝欽 文鴻賓 萬繩棻 孫國

光 馮履祥 文鎮嵩 李鼎臣 林榕筠 王冠芝 王冠羣 江興亞 電務處司書生李蔚柑 張

同書 練習譯電生郭冠軍 修械司監造員馬玉麟 司書生許慶祿 馬培楨

以上九十九員原請五六七各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司書生張秉衡 劉延祥 胡克曾 劉輔臣 臧英圖 郭夢湘 郭宗泰 馬士田 劉雨震 文連貴

杜蔭長 王清源 高體元 徐廷瑞 焦振華 盧榮增 武煥周 馬醫生耿兆峯 司書生牛鍾

源 洪興武 鄒耀臣 李士著 蔡履恭 孫常禮 石連璧 李金墀 鄭俊章 王 岳 陳魁明

楊 勇 馮宗藩 李文清 朱開文 陳受和 張廷獻 王鴻勳 張桂珍 閻錦衛 盛振球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周文郁 吳錫富 王光中 朱劍侯 劉鳳閣 張海龍 馬文良 孟昭文 何金聲 張宜堂 薛鳳山 劉金鏞 常山 張中善 王汝鋼 魏慶雲 趙喜臣 紀銀華 孫書文 張恩普 章宗濟 高時昌 許華馨 史文林 吳新貴 張宗詰 王煥章 梁澤霖 陳桂馨 李恩鴻 劉桂華 郭振元 齊秀庭 吳鴻陞 李元鉢 楊煥廷 王薰臣 羅星垣 熊紹驥 張鳳岐 么俊生 王植槐 劉文府 孫登雲 吳乾 宋毓麒 殷瓊生 趙景燦 孫廣林 遲昶年 袁錫祿 王協和 葉樹藩 王鳳瑞 薛華林 宿耀亭 鹿榮甲 高增翰 李殿璋 魏春明 孫射斗 高體岩 杜作廉 楊紹長 吳恂 周際深 李斌卿 張星環 李龍文 許新 張書翰 馮如三 潘永漢 史瑞祥 余建安 劉耀武 李榮耀 王錫命 黃臣海 唐金山 李春明 張桂齡 楊玉林 張敬亭 陳煒 蘇溪 張元瑞 馬丹勳 姚文山 劉萬鈞 孫憶湯 黃盛海 文馳翰 王麟厚 崔元復 龔紹欽 盧鎮東 陳法雍 李璣 張桂秋 張翼宸 袁希賢 時樹林 田沛霖 劉芝清 方定國 后金聲 劉增斌 鐘啟祖 范德昌 羅正忠 蔣洪烈 時長文 李樹楷 王逸綬 宋萬乾 許家鐸 魏百顯 彭步庭 何敬賢 鞠善寶 孟繼明 郭景賢 夏秀榮 王好信 申吉甫 梁顯恩 佟慶蓉 姚省宸 韓伯龍 劉會濤 王家賓 姚玉瑛 崔積慶 劉運炎 郭崑 徐兆瑞 張之驊 張崇朝 胡錫藩 駐京辦事處差遣周憲琨 劉學煥 副官處差遣何炳熙

以上一百八十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參議長胡叔麒 參議劉信誠

查胡叔麒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原請二等嘉禾章劉信誠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嘉禾章均屬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營長張耀樞 參謀長童煥文 正軍需官楊從權 參議楊續緒

以上四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華僑顏鴻儀等捐貲興學請獎給褒辭文

為華僑捐貲興學懇請獎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案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貲至一萬圓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茲據駐爪哇總領事呈稱三寶壠中華總商會會董顏鴻儀於民國元年至六年捐入三寶壠華英中學校及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銀一萬七千餘圓又會董黃奕住於民國二年至六年捐入三寶壠華英中學校及華僑公立國民高等小學校銀一萬六千餘圓復據駐棉蘭領事呈稱棉蘭養中學校總理蔡衍爽於民國元年至六年捐入棉蘭養中學校及日里頌訝中華學校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圓核其數目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褒章並俟彙呈給予匾額外所有顏鴻儀黃奕住蔡衍爽三員擬請分別獎給褒辭以昭激勸是否有當敬乞鑒核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文

為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掣中籤號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管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前於上年八月將第一第二兩次還本掣籤情形呈報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五日為第三次還本始期照原定章程應於還本期前兩箇月掣籤仍照上兩次辦法共掣兩籤以一籤代表一萬號凡該項債票之號碼末一字與掣出之一籤號相同者即為中籤茲於八月七日在本部舉行經派參事姚國楨為掣籤監察員財政部審計院均特派專員到場當場掣得五號及六號兩籤所有中籤債票仍係原總額五分之一計應還本金英金十二萬八千餘鎊日金四十四萬元銀元六萬餘元已一律通告於十月五日起憑票領取除應付各款由本部竭力籌措以免愆期而保信用外理合具呈陳明並附呈中籤證明書一份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中籤證明書見本月二十三日日本報咨文欄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當選議長副議長文

為咨報事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八月二十二日開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會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三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議員梁士詒得一百一十九票當選為本院議長議員朱啟鈞得一百一十四票當選為本院副議長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本院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咨報事查本院印信業經內務部送由參議院臨時事務處轉交到院茲於八月二十二日啟用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隆茂廠製造大小毛巾應准援案完稅不再重徵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隆茂廠呈稱商廠自創設以來仿製各種洋式洗面毛巾現在出品計有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等商標大小毛巾七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再不重徵今商廠出品自應援案遵辦特檢具大小毛巾七種俯准轉咨稅務處鑒核准將商廠所製大小毛巾七種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不再徵等情並製品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暨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隆茂廠製造雙旗單旗鐘旗福壽雙錢船牌加官

等商標之大小毛巾七種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辦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山西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此次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省議員四名應照國務會議議決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查本屆省議會議員業經各覆選區依法選出報告在案依照省議會議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定期召集惟籍隸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之省議員前准貴局文電內開奉內務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應歸山西辦理選舉選出議員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等因此次察區所屬寧遠等四縣當選議員四名自應撥歸直隸省議會與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公函

辦理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本屆當選蒙古參議院議員熙凌阿呈報病故依次以候補當選人第三名劉文煜遞補又前次遞補之吳劍豐以應選湖南當選眾議員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當選人第四名吳淵遞補又當選議員達賚辭職依次以候補第五名色丹巴勒珠爾遞補又據吳淵因應選錫林果勒盟當選眾議員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第六名周秀文遞補又青海當選議員烏勒濟以派辦旗務函請辭職依次以候補第一名劉星楠遞補均經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該辭職各員繳還證書除先後發給遞補各員證書外相應彙案函請貴局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查浙省第一等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業於麻日電達在案茲據第七區報稱計選出張廷碩黃侗張鴻遠宋吉成何紹韓包煥庚樓兆康孫宋卿姜詢如林茂修胡秉璋等十一人又據第十區報稱計選出張漪徐成周葉巨東曾廷賢姜會明黃尙潘紹岳伍九唐珍陳幹唐閻侯亦百項川曾鏡聞起鄭邁張騏王福申黃太澤王熙王侃武振炳吳觀光黃解蔡慶周廷雄鄭立山陳若瑟余炳光等二十九名除將候補當選人連同其餘各區一並造報外特此電聞再第七區因永康縣初選訴訟案延遲改定銑日投票合並陳明齊耀珊印

十五

通告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會選舉議長士詒被選為參議院議長即於是日就職除咨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請修正本院議事細則及委員會規則案(議員陳介等提出)(一時至三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徐氏與王其潤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周氏等與李婁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左吉紅等與王欽等因爭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鳳階與王竹齋因賣鹽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星漢與譚友秋因租佃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晟齋與胡嶽峻因贖與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史德祿與柴述升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袞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袞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邢法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邢法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步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步周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能才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能才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能才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魏廷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魏廷富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二十九號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武善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余東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余東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應文達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應文達等和姦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文修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楊文修濫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甲) 新班生(一) 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 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 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 資格(子) 新班生(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 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全 國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公 鑒

敝館出版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民國新教科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均係現任各省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及留學歐美專門學校畢業學士博士 根據最新之學說方法 分科編纂 內容完善 尤與現行學制相合 迭經教育部審定公布 各省長通飭採用 貴校如欲得適宜之書 可於此中詳加選擇 必能如願以償 各書名目繁多 不克備列 特另印圖書彙報奉贈。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謹啓

A(1575)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 和 國 民 當 讀

教 育 部 審 定

| | | |
|---|---|---|
| 科 | 國 | 共 |
| 書 | 教 | 和 |

高 等 小 學 校

| | | | | | |
|--------|--------|--------|--------|--------|--------|
| 新修身 | 新國文 | 新歷史 | 新地理 | 新算術 | 新理科 |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六册 |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五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國 民 學 校

| | | |
|--------|--------|--------|
| 新修身 | 新國文 | 新算術 |
| 八册 | 八册 | 八册 |
| 每册折實三分 | 每册折實五分 | 每册折實三分 |

以上各書。分春秋、夏季始業兩種。各科均有教授法。另有珠算、字帖、圖畫、手工、縫紉、唱歌、體操、法制、英文、農業、商業等書。均係春季通用。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全國各學校公鑒 貴校欲得最適宜之教科書。不可不從多中選擇。敝館所出教

科書教授書供小學校之用者。不下數千冊之多。內容完善。價值低廉。如國

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女子學校單級學校半日學校等。無不齊全。

多經教育部審定各科目中。多者有十餘種。任憑選擇。茲將分春秋、夏季始業

各書列上。以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即當寄贈。

商務印書館謹啟

A(1612)

鮑貴卿啓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敢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願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賣產倒底聲明

顧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顧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顧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爲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顧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安徽法學社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熊批史闕豫約 史闕保明代隱君子著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魁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註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共十四卷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

檢察制度豫約 吾國無檢察專書有之非略而不詳即汎而寡要本書係熊君元翰編輯內分四部一刑事

法與檢察制度一民事法與檢察制度一行刑法與檢察制度一對外關係與檢察制度都十二萬言分訂二冊爲吾國論檢察制度最完全之書定價二元豫約半價均准於陽曆年底出書售券十月底截止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內容爲法學通論憲法解釋行政法解釋新刑律解釋民法商法解釋法院編制法解釋刑訴法民訴法破產法解釋監獄法解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三元已銷售五千餘部存書無多購幸從速熊氏判贖三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約章新編六冊國際訴訟條約一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贖彙編四冊均照定價七折

中央防疫處建築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本處在天壇神樂署內建築防疫處各項工程擬招資本股實並有建築成績可考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工料按照規定圖樣表式做法單分別建築如有願承辦此項工程者務於八月二十六七兩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前赴本處預繳押標金現洋二百元及圖費四元領取圖表做法單按照表式填定價目於九月一日以前函送本處聽候開標由處通知得標商號訂立攬單歸其承辦特此通告

天壇神樂署中央防疫處籌備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附 說 | 石 質 | 牙 質 | 晶 質 | 玉 質 | 銅 質 | 銀 質 | 金 質 | 質 別 價 | |
|---|------|------|-----|----------|------------------|------------------|------------------|------------------|------------------|
| | | | | | | | | 鈕 價 | 刻 價 |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碼 算 | 價 核 | 一 碼 | 劃 照 | 按時核價 | | | 瓦直鈕 三角五 | 滿 刻 |
| | | | | | 瓦直鈕 四角五 | 瓦直鈕 六角 | 瓦直鈕 三角 | 滿 刻 | |
| | 每字五角 | 每字一元 | 同上 | 白朱文 每字三元 |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
| | | | |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 (續)

收輔國公阿拉瓦特捐伊票銀十兩 收千戶長玉素普捐伊票銀五兩 收依斯拉木堅捐伊票銀五兩
 收依斯坦伯克捐伊票銀五兩 收莫勒多堅捐伊票銀五兩 收加奈特捐伊票銀五兩 收瑪克素特捐
 伊票銀五兩 收庫斯博拉特捐伊票銀五兩 收薩特巴爾迪捐伊票銀五兩 收依斯提米斯捐伊票銀五兩
 收阿勒特普斯拜捐伊票銀五兩 收薩爾三拜捐伊銀五兩 收那克斯伯克捐伊銀五兩 收喀桑拜捐伊銀五兩
 塔提拜捐伊票銀五兩 收薩爾三拜捐伊銀五兩 收那克斯伯克捐伊銀五兩 收蘇雷滿捐伊票銀五兩 收提柳畢爾迪
 兩 收阿布迪里達捐伊票銀五兩 收仰林捐伊票銀五兩 收蘇雷滿捐伊票銀五兩 收提柳畢爾迪
 捐伊票銀五兩 收副千戶長達魯拜捐伊票銀五兩 收加依克捐伊票銀五兩 (以上共捐募伊票銀一
 千零零六兩八錢六扣合六零三九由伊兌津一百九算湘平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六零四合現洋四
 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此項伊犁鎮守使代募)

甘肅寧夏護軍使代募

收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捐現洋十六元 收馬福壽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馬鴻賓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馬騰蛟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馬雄圖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馬忠倉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蔣文煥先生
 捐現洋三元 收董繼祖先生捐現洋二元五角 收馬進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董學伯先生捐現洋二
 元五角 收馬榮華先生捐現洋二元五角 收張申泰先生捐現洋二元五角 收李得有先生捐現洋二
 元 收蔣文明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紹祖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中魁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鍾杰
 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建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維植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角 收馬世輔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景山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喇承讓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董學史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徐露村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何樸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梁寯冕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毛成學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馬繼德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暢珍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馬中選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王德銓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王得
 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世恩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金貴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玉珍先生捐現洋
 一元 收韓潤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岱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文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維善先
 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德驤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潤琴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九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考

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

績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郝培銘署伊犁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外交部請獎給洋員戴聞達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財政部請獎給洋員石井金吾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吉林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珏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直隸省長請派楊炳濤充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貴州省長咨請以倪家驥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特保本部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由

呈悉汪郁年唐運漢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華世杞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訥慶等陸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綸等接襲世管佐領各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

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六年度第一結即六年七八九三箇月第二結即十一年十二三箇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瓊海第一二兩結暨瓊州海寧遠等關第二結各月分收入計算書尙未送齊應即併入第三結考核案內辦理外所有考核各常關六年度一二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比較盈虧按結考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辰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盈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盈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新隄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盈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盈 六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蕪湖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實收數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盈 一萬九千七百十九元八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五分
盈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塞北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劉鶴慶

比較數 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一角

實收數 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

盈 二萬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三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與已故監督林攝先後經徵計劉鶴慶占兩箇月零十天計盈二成以上林攝占二十天計盈一成以上合共盈收三成以上除林攝業經病故已另案請卹本結考成應毋庸議叙外其劉鶴慶一員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林攝

比較數 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實收數 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七分

盈 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零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係已故監督林攝經徵除已另案請卹外本結考成應請毋庸議叙

武昌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麒

比較數 三萬二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盈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麒 李厚祺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一釐

盈 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李厚祺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淮安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九釐

盈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七萬二千六百十五元

實收數 八萬七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一釐

盈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贛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七釐

盈 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比較數 一萬四千四百元

實收數 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盈 二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保儒與現任監督唐才質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沈保儒占兩箇月零十五天盈收二成以上唐才質占十五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沈保儒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朱帶煌

比較數 三萬零七百十八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一角七分四釐

盈 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朱帶煌與現任監督周大烈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朱帶煌占兩箇月計盈不及一成周大烈占一箇月計盈三成以上按照比較總數實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周大烈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大烈

比較數 四萬五千七百十八元

實收數 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二分三釐

盈 二萬六千零三十三元零二分三釐

浙海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零一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零二十二元三角一分

盈 四千九百二十二元三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盈 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施炳燮

比較數 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盈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卸任監督施炳燮與現任監督馮國勳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

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九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盈 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東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五萬六千五百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五分七釐

盈 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元

實收數 六萬三千零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盈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榮厚
張允言
曾有益

比較數 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零七分九釐

實收數 十萬零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七釐

盈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榮厚張允言與現任監督曾有翼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按日攤算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張允言占五天榮厚占二十八天盈收均不及一成曾有翼占一箇月零二十七天盈收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曾有翼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二千五百八十元八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廈門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九釐

盈 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四角零一釐

虧 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閩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祝瀛元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二百零一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二釐
盈 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祝瀛元 孫啟泰

比較數 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三釐

虧 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祝瀛元與現任監督孫啟泰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津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六釐

虧 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一角一分

盈 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甌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冒廣生

比較數一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三千六百三十元六角四分三釐

虧 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准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冒廣生 徐錫麒

比較數 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二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盈 八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冒廣生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二成以上截日攤算冒廣

生占兩箇月盈收一成徐錫麒占一箇月盈收二成按照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

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徐錫麒記功一次

監督京師稅務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趙椿年 張調辰

比較數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元

實收數 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虧 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與現任監督張調辰先後經徵計趙椿年占一箇月零十二天短收

三成張調辰占一箇月零十八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津地被淹商貨

阻滯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

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調辰

比較數 三十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元三角三分四釐
 盈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殺虎口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李欽 向瑞彝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五釐
 虧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李欽與現任監督向瑞彝先後經徵計李欽占兩箇月短收二成向瑞彝占一箇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水災匪患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向瑞彝
 比較數 八萬五千六百二十元
 實收數 八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八角零五釐
 盈 七百八十九元八角零五釐

揚由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五萬零四百二十九元五角零三釐
 實收數 三萬零五百零七元三角三分七釐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天旱河涸商業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周嗣培 李書勳

比較數 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八釐

實收數 五萬二千三百零一元零七分

虧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鎮江關監督周嗣培與現任監督李書勳先後經徵計周嗣培占十天短收三成李書勳占兩個月零二十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河港凍塞商貨絕運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荊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式荀

比較數 四萬一千七百零七角八分

實收數 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未據呈明虧短情由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惟爾時武漢軍務尚未收平商業不免停滯現在該監督業經交卸擬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沈式荀 馬宙伯

比較數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實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四釐

虧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零九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式荀馬宙伯先後經徵計沈式荀占兩箇月短收三成馬宙伯占一箇月短收五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四成以上據稱因荊州獨立各分關均被把持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鳳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孫多祺
倪道煇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七釐

虧 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孫多祺與現任監督倪道煇先後經徵計孫多祺占九天陶鎔占一箇月零二十一天倪道煇占一箇月合共短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分數陶鎔倪道煇各短收一成爲數尙屬無幾惟孫多祺短收四成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姑念該監督本結經徵日期祇占九日且已交卸另案查辦應請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倪道煇

比較數 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三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津浦水災商務停滯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臨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實收數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一角九分四釐

虧 三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八角零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霪雨為災衛河漫溢商務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

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六釐

虧 三萬零零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上游禁糶下游貨船凍阻致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太平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汪嘉棠

周汝敦

比較數 五萬零九百零七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九分

虧 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周汝敦先後經徵計汪嘉棠占兩箇月短收一成周汝

敦占一箇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粵地紊亂商貨停滯以致稅收減色

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汝敦

比較數 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四角五分三釐

虧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四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政局變幻風潮疊生以致商業停滯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潼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王蘭如

比較數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四分八釐

虧 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蘭如與已故監督陳友璋先後經徵各占一箇半月計王蘭如短收四成陳友璋短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地方不靖土匪滋擾以致商貨停滯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陳友璋

比較數 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三釐

虧 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七釐

寶慶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監督陳友璋與代行監督陳澄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比較數 五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六釐

虧 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務停滯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五分七釐

虧 五千七百零八元零四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係因湘省變亂頻仍該關適當軍隊往來之衝以致收數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成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零五釐

虧 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七角九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川省自遭變亂工停業商停運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四角三分六釐
虧 二萬八千零三十九元五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川省自變亂以來商運不通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打箭鏢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趙管侯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五千六百零三元三角七分

虧 四千零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百貨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趙管侯 洪裕昆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二千八百零二元九角四分三釐

虧 六千八百七十七元零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專員趙管侯洪裕昆先後經徵計趙管侯占六天洪裕昆占二十四天共短收七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日久商務停頓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史家麟 王鳳英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比較數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零三分六釐

虧 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王鳳英先後經徵計史家麟占八天短收不及一成王鳳英占兩箇月零二十二天短收一成以上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地方土匪騷擾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王鳳英 陸大坊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七釐

虧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三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鳳英與現任監督陸大坊先後經徵計王鳳英占一箇月陸大坊占兩箇月短收均不及一成應請准予置議

粵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梁瀾勳

比較數 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實收數 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七釐

虧 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一角一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河道梗塞盜匪充斥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誠

比較數 七萬八千零六十九元三角零七釐
 實收數 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一分四釐
 虧 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業蕭條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
 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潯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九釐
 虧 八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南北兩河水漲木排停運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
 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三分四釐
 虧 五千三百十五元一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維艫無收船艇往來稀少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潮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陳華岳 謹

比較數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實收數 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六釐

虧 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華岳羅誠先後經徵計陳華岳占兩箇月零六天短收一成以上羅誠占二十四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本結比較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查係粵省秩序紊亂商務停滯以致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夔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顏錫慶

比較數 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零八分八釐

盈 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寧遠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吳士椿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千零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三釐

虧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係因川省軍事未平以致稅收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再該關業於上年十月間呈准歸併成都關派員經徵以後該關考成應即歸入成都關辦理合併聲明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投標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 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 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 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 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 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情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新編級生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甲) 新班生 (一) 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 (二) 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 (三) 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乙) 編級生 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 (丙) 資格 (子) 新班生 (一) 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二) 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丑) 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 (丁) 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 新制國民國文教本 十二冊 每冊一角 折實一角
- 公民讀本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折實四分
- 新式小學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 折實四分
- 新式小學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英文用書

-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折實三角
-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折實二角半
- 高等英文 一冊 八角 定價八角
- 新制英文法 角二冊 折實三角半 折實二角八分
- 師範英文教科書 定價五角

▲中學師範用書

-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折實五角
-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折實四角半
-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折實九角
-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折實五角
- 新編平面三角法 定價五角 折實五角
-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折實四角

- 中華英文新讀本 第一冊 一元二角 第二冊 一元五角 第三冊 一元五角 第四冊 一元五角
-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七角 二冊 七角 三冊 七角 四冊 七角 五冊 七角 六冊 七角 七冊 七角 八冊 七角 九冊 七角 十冊 七角
-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二冊 四角 三冊 四角 四冊 四角 五冊 四角 六冊 四角 七冊 四角 八冊 四角 九冊 四角 十冊 四角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學 沈頭 戴克
 教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定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高等小學校用書
 (春秋) 新式教科書
 (通) 新編教科書
 (春) 新編教科書
 (秋) 新編教科書
 (冬) 新編教科書
 (夏) 新編教科書
 (單) 新編教科書
 (雙) 新編教科書
 (適) 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本
 新制師範教本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常德 岳陽 漢陽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中華書局謹啟

全 國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公 鑒

敝館出版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民國新教科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均係現任各省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及留學歐美專門學校畢業學士博士 根據最新之學說方法 分科編纂 內容完善。尤與現行學制相合 迭經教育部審定公布 各省長通飭採用 貴校如欲得適宜之書 可於此中詳加選擇 必能如願以償 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列。 特另印圖書彙報奉贈。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謹啓

A(1575)

八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三十號

鮑貴卿啟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啟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順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賣產倒底聲明

願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願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願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為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願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遷移廣告

啟者本會事務所因四眼井舊址狹隘不敷辦公刻已遷至石駙馬大街九十三號門牌樓房內所有寄遞公文函件務祈逕寄該處此佈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 願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 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為禱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八號

中央防疫處建築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本處在天壇神樂署內建築防疫處各項工程擬招資本殷實並有建築成績可考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工料按照規定圖樣表式做法單分別建築如有願承辦此項工程者務於八月二十六七兩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前赴本處預繳押標金現洋二百元及圖費四元領取圖表做法單按照表式填定價目於九月一日以前函送本處聽候開標由處通知得標商號訂立攬單歸其承辦特此通告

天壇神樂署中央防疫處籌備所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馬鶴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繼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明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焜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獻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馬彥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文煥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聯瑛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董學昭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譚國瑞先生捐現洋五角(以上係寧夏護軍使代募)

山東海關監督代募

收東海關監督王饒生自捐現洋一百元 收朱春生先生自捐現洋八元 收永和盛捐現洋一元 收吉順興捐現洋一元 收東順利捐現洋一元 收同興德捐現洋一元 收慶順捐現洋一元 收同慶泰捐現洋一元 收同源興捐現洋一元 收同源棧捐現洋一元 收同順興捐現洋一元 收同福盛捐現洋一元 收廣泰興捐現洋二元 收洪春暉堂捐現洋六元 收王湧濤船捐現洋五元 收王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仲敏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李化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飛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潘禮臣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春和號捐現洋二元 收尹炳南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蔡桂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晉昇號捐現洋一元 收六陳號捐現洋二元 收六吉號捐現洋三元 收王子彬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蓬萊縣眾商號共捐現洋七元 收天橋分關各司事共捐現洋五元 收福豐棧捐現洋三元 收鴻順和捐現洋三元 收天興隆捐現洋三元 收同順棧捐現洋四元 收彭觀侯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恒順昌捐現洋二元 收洪順棧捐現洋二元 收和盛棧捐現洋三元 收福長棧捐現洋三元 收祥聚棧捐現洋四元 收伯椿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德昌棧捐現洋三元 收周憐之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盧菊儂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朱建勳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新泰號捐現洋十元 收立生號捐現洋十元 收源潤號捐現洋十元 收昇大號捐現洋十元 收乾一號捐現洋十元 收順大號捐現洋十元 收洪春號捐現洋十元 收林蘭亭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陳祥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葉協和捐現洋十元 收范鏡清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孫蔚如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施春亭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顧信厚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顧樵青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裴景照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湯家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錫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萬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湯家裕先生捐現洋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九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請擴充薦任職

序補辦法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

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

緩徵銀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

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租照

章升科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擬中華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文 (附章程)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永定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

布正准予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

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通告

前參議院支發八月份議員公費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呈詔安雲霄等縣風雨爲災山洪暴漲至十餘次廬舍崩頽田園湮沒人民壓傷餓斃不計其數請予撥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一萬元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電陳豫省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沁淇衛洛各河先後決口鞏縣偃師修武武陟孟縣濬縣許昌等處適當其衝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頗深籲懇撥款振恤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將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免去本職調京另候任用張壽鏞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何珮瑤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趙其鈞俞振為陸軍步兵中校文斌為陸軍礮兵中校李沐霖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程鳴皋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郭明志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銀朋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彭戈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特斯蘭白司達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趙其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榮兆等陞補烏槍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海等陸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給法國海軍將校特彭等勳章由

呈悉特彭等已有令明發杜安婁律克均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四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理現已成立所有國際聯運事務專員名稱應即取消案卷歸併該處接管其原有辦事人員并交該處處長酌量留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主事黃芝春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保護人民身體警察負有專責是不獨顯著之危害宜予排除即見端甚微有認為足以阻礙人民身體之發育者亦應特為注意近來京師地面間有幼童拉人力車者以羸弱之年營勞苦之事雖因生計艱難勢非得已而力小任重究與身體發育阻礙良多應由該廳查照原訂修正管理人力車夫規則第一條嚴申禁令切實施行以重人道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查普通刑訴以殺傷罪為多而殺傷證明以檢驗書為要前清部頒屍骨圖格尚多脫漏至傷單更無一定程式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部參照原有屍骨圖格酌加修改定為驗斷書檢斷書其修改理由及援引書目均詳載於各該書之後并另定傷單格式合將印本發交該廳轉發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試行并仰令知依式翻印照發各廳縣嗣後遇有殺傷案件一律遵照詳晰填寫備案如適用後發見有錯誤之點應由該廳處隨時詳具事實及意見呈部酌核修改以期完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四鄭

虞世章

津浦

徐世章

京漢

王景春

京奉

徐廷衛

京綏

丁士源

案據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本校辛班畢業各生請分派各路以資實習等情查該校辛班畢業前列各生成績尚優應予分派茲將(京漢)張鳳墀(津浦)孫成(京奉)王學奎(四鄭)洪文璧(京綏)白樹鑿一名分派該路實習應給津貼四十元(津浦)四元(京漢)三十五元(京漢京奉京綏)仰即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稅務處令

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杭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由紡紗推廣織布添集股本上年稟奉註冊換照在案祇以歐戰期內所購英國布機迄未運齊不得已另購本國及日本國布機裝配習鍊多費歲時現方織成布正以待行銷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洋紗運銷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奉稅務處核准通行公司機製布正事同一例理合具呈連同公司所製平布斜紋布布樣各一種商標五種送請鑒核咨送稅務處考驗備准通行各關查照公司機製布正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重實業而便運銷等情並布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貴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茲復呈稱前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具原送布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平布斜紋布兩種經本處驗明原送布樣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本處准其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完稅此次送驗之機製布正自應亦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進大綸織布公司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照公司律在本城設立大綸織布股分有限公司呈蒙大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開辦以來購置新式機器仿造精細斜紋布三種并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免予重徵商廠開設內地所有出品確係機器仿造洋式棉貨理合備具出品樣本呈請大部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起運時報明本地稅所完納正稅一道給單通運概免重徵并請轉咨財政部江蘇省長令行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再商廠機製棉質細斜紋布三種以飛熊太少獅蜚球為商標等情并製品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如荷核准即請轉咨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遵照辦理應檢同原送製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斜紋布三種布樣一册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迭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飛熊太少獅蜚球三種商標之斜紋布暨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均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其援案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各關稅務司 遵照轉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外交交通兩部會陳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國務院通行釐定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凡各官署薦任職缺出先儘考試分部學習期滿人員補用次及於保薦甄用暨考績特保人員又次及於各項相當人員年來體察情形惟第一類人數過少稍有望礙緣第一類現在僅限於高等文官考試及留學生甄拔合格人員此項少數人員其到部又在民國四五兩年歷資尤淺而薦任職缺大都職守繁重驟令充任實不相宜此中情形似不能不有所變通以期兼顧茲酌擬辦法兩項如下一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其分部暨學習手續一則經廷試合格一則經 大總統閱定交各部自行考驗合格均與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相同又如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若以之改列第一類於事實法理均無不合遇薦任缺出酌量遞補庶真才既易拔取部務尤多裨益二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叙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等因提出議案到院查所陳各節專爲遞拔真才以免抑遏起見自可准照辦理惟第二第三兩類於叙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總以人才是否相宜爲衡而仍以原有資格爲限方足以免濫竽而昭平允再查第三類人員範圍本寬向章於叙補此類人員時係先行呈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以符定章至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叙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叙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照章審查俾免歧異以上辦法均經國務會議決應俟呈奉 指令後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銀米文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

為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開案據河南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開封縣知事王恩綬呈稱據陳一陳二等社莊首陳浩然等稟稱陳一陳二等社莊田早經坍塌河內民國元年稟請緩徵富蒙批飭派王委員俊德勘驗坍塌河內實在情形民國二四五等年復經稟請緩徵在案均未奉明示社首等思糧從地出無地指何完納每地場糧存小戶逃亡大戶數年來均係賣未塌之地而完已塌之糧為此再懇賜核轉請緩徵等語查此案於民國元年經王委員俊德勘驗常將塌河畝數及額徵銀米呈報在案茲該社首迭請緩徵前項錢漕知事親詣復勘所有坍塌地畝戶數糧銀漕米核與民國元年王委員俊德勘驗符合請予鑒核咨部當經王前廳長令俟冬令水涸再行復勘辦理在案廳長蒞任接准移交續據現署開封縣知事戚渠清呈同前情復據陳浩然等續稟前來當經派員前赴原報之地逐細察勘現在仍未涸復呈請轉呈咨部暫予緩徵并據補送圖冊印結到廳該縣前項地畝早經塌入河內歷年并未涸復仍令花戶完納空糧不免受累應即援照上年該縣西一社塌入河內地畝報部核准緩徵一案請予停緩俟漲復啟徵以紓民力理合將原送圖冊印結呈請鑒核咨部核辦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并咨送圖冊印結到部查該省開封縣屬陳一陳二等社舊有塌河民地計六十四頃四十五畝六分七釐九毫共應徵糧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漕米一十九石七斗二升九合既據該縣知事屢次復勘未經涸復擬請暫緩徵銀米以紓民困仍俟漲復後再行啟徵所有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稞租照章升

科文

為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懇請准予豁免租照章升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趙調咨稱案據財政廳呈轉據考城縣知事張之清呈稱案查前奉官產處委員來縣會同知事變賣官地現已變賣完竣共計賣出官地官隄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查照賦稅舊則折合冊地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按照上中下等則升科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覆查前項官地每年共收租銀錢一千五百六十五千二百一十二文劃歸國稅列入預算案內按年徵收報解今既賣為民地不能再收租應請自六年下忙起一律扣除豁免理合造具升科頃畝名糧清冊呈請查核轉請咨部立案等情查所擬升科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清冊呈請轉咨立案等情到署相應將呈送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考城縣變賣官地官隄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折合冊地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照章升科至該項官地原收租銀並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擬請准予照章升科並豁免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擬中華貿易股分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文（附章

程）

為會擬中華貿易股分有限公司章程恭呈仰乞鈞鑒事查金幣條例業於本月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竊惟此項金幣發行伊始欲策推行之盡利貴有運用之機關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一也吾國內外貿易權漸外移輸入超過虧損日巨誠宜自設機關獎勵輸出以謀挽救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二也文烈汝霖職責所在計不容緩用特會同商擬中華貿易股分有限公司章程茲謹就其中重要條項為我 大總統勅

縷陳之一該公司係由政府特許設立所有股東自應以中國人民爲限故本章程特爲明定並純用記名股票以示限制一該公司股本均收金元所有出入款項亦應以金幣結算爲原則且支店分所遍設於全國重要商埠則金券流通之數量與區域自必日加推廣一該公司辦理各項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創立之初經營匪易自應由政府准予各項獎勵以資提倡惟按照成規須經該管官署特許或特准者仍令該公司分別呈請以符定章一獎勵國貨當務所亟徒以政府未加注意遂成空談故本章程規定由政府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該公司極力增進輸出以期實行一辦事人員理宜久任故本章程除董監事任期准照現行公司條例規定外其擔任經理一切事務之總理一員任期定爲五年以策成效一本章程附則規定該公司創辦事務責成中國交通兩銀行分派專員並由農商財政兩部派員組織創辦委員會協同辦理俟創辦事竣即將一切事務移交該公司董事及總理接收此係依照各國創設特種銀行及公司辦法尙屬妥協以上各項文烈汝霖往復商議意見相同謹擬具該公司章程十八條繕呈鈞核俟奉 令批准即由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責任均爲有限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定爲金元五百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金元一千元第一次繳股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即金元二百五十元
- 第三條 本公司股分第一次繳股收足四分之一時即開始營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股票概用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司可以直接辦理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與其他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政府公司商店個人進出口貨品之買賣爲營業範圍

爲經營上項必要之附帶事業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准予下列各項獎勵以爲對外貿易之提倡

甲 經政府特許始可輸出或輸入各物品得特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

乙 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各種用品本公司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許可時可訂立合同爲其特許代理人專歸本公司代爲購買經理

丙 由國內輸出之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輸入之原料機器及其他特種物品經政府特准者交通部得按其應繳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數目酌定補助金額以獎勵之

第七條 政府認爲應提倡之國貨得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本公司極力增進輸出爲應盡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總店於北京並於國內國外之重要商埠酌設支店及分所並得委託他公司商店或箇人爲代理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由股東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五人爲董事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人爲監事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並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五年又協理一人由總理聘任之但須得其他董事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店之營業會計二科主任由總理派充之但營業科主任得由協理兼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支店及分所應各設店長所長由總理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代理所由總理委託之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總會一次以推舉董事監事並由總理報告帳目及營業情形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創辦事務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創辦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農商部所派創辦

委員辦理

前項創辦委員會由財政部農商部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創辦委員按照本章程擬定細章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後即行募集股本

第十六條 創辦委員照章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即行召集創立總會

第十七條 創立總會終了後創辦委員即將所有事務移交本公司董事及總理董事及總理應即呈請農

商部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祈鑒文

爲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伏汛安瀾仰祈鈞鑒事竊據永定河防局局長張樹楮呈稱竊本屆備防伏汛自六月二十二日上汛以來兩岸新舊險工層見疊出如南一之九號二十二號二十四號南二之四號七號二十一十二號南三之七號十號十一號十九號南四之十號十七號南五之十四號十五號二十四號南六之十四號十八號南七之頭號八號北一之十一十二十四十五號北二之八九十號十七八號二十一號北三之八九號十六號二十三號之大壩新工北五之十一號北六之九號北七之五六號十五號各工段或坍塌或近堤根或埽段沉墊入水或舊險新生或新險突出種種險要情形均經會同趙委員長隨時督率員弁一律搶護平穩現屆立秋蘆溝橋存底水八尺據石景山南北岸三理事先後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文呈請轉報又據北運河防局局長王福延呈稱上汛以後河水不時漲落兩岸壩埽堤埝時被冲刷險要情形不勝枚舉均經督率員弁相機搶護平穩於立秋後迭據理事暨各汛呈報伏汛安瀾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各等情前來達伏查本屆伏汛兩河水勢漲落靡常搶護宣防在在喫緊所陳均屬實在情形幸賴國家之福獲慶安瀾欣幸之餘彌深寅惕此後秋汛方長惟有益加注重嚴督兩河防局長轉飭各汛加意防範慎終如始共策萬全肅至秋汛普慶安瀾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河防之至意除分呈內務部外所有本屆京兆永定北運兩河

伏汛安瀾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鑒核謹呈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予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杭鼎新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由紡紗推廣織布添集股本上年稟奉註冊換照在案祇以歐戰期內所購英國布機迄未運齊不得已另購本國及日本國布機裝配習鍊多費歲時現方織成布疋以待行銷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洋紗運銷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奉稅務處核准通行公司機製布疋事同一例理合具呈連同公司所製平布斜紋布布樣各一種商標五種送請鑒核咨送稅務處考驗備准通行各關查照公司機製布疋出口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重實業而便運銷等情並布樣商標到部查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貴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茲復呈稱前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具原送布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杭鼎新紡織公司機製平布斜紋布兩種經本處驗明原送布樣實係仿造洋式棉貨該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曾經本處准其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完稅此次送驗之機製布疋自應亦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三十一號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進大綸織布公司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照公司律在本城設立大綸織布股份有限公司呈蒙大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開辦以來購置新式機器仿造精細斜紋布三種并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免予重徵商廠開設內地所有出品確係機器仿造洋式棉貨理合備具出品樣本呈請大部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起運時報明本地稅所完納正稅一道給單通運概免重徵并請轉咨財政部江蘇省長令行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再商廠機製棉質細斜紋布三種以飛熊太少獅蟻球為商標等情并製品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如荷核准即請轉咨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通知各局所并武丹稅務公所遵照辦理應檢同原送製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斜紋布三種布樣一冊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稅則所無者得按新稅則徵稅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迭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武進大綸織布公司機製飛熊太少獅蟻球三種商標之斜紋布暨各種棉質絲光條格愛國席法等布均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其援案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咨財政部轉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 通 告 ※

前參議院支發八月份議員公費通告

逕啟者前參議院議員八月份公費現已領到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參議院內前參議院會計科支發即希前參議院議員諸公屆時攜帶徽章印章暨印花稅票二分惠臨支取再查前數月公費尚有存科未領者多份務請於九月一日以前來院支領爲荷除逕函外特此通告

前參議院秘書廳會計科啟 八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迅速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呂調元等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 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張玉庚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請迅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鄧銘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案(議員胡鈞等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請修正衆議院規則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
- 二 會同參議院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案(議員郭涵等提出)
- 三 兩院從速會合定期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選舉案(議員王伊文等提出)
- 四 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
- 五 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定期選舉大總統案(議員李慶璋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詔安電局電稱至漳州黃岡等處電綫業經先後修復又據湘陰局電稱水勢大漲局內已積水三尺通電異常困難又據津市局電稱大雨淋漓山水暴發河水陡漲入局已深達三尺電桿均被水淹又據常德局電稱因水勢大漲德山飛綫被民船撞斷現在水仍洶湧不能前往修理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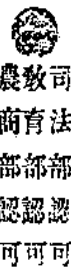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指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頤 戴克

敦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 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國等小學校用書

新式教科書

新制教科書

新編教科書

新制單級教科書

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本

新制師範教本

小學教員講習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小學用書

公民讀本教授書

新式小學教科書

新式小學農業教授書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新制礦物學教本

新制化學教本

新制物理學教本

新編平面三角法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新制簿記教本

英文用書

新制簿記教本

新制論理學

高等英文

新制英文法

速成英文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中華英文新讀本

新式英文教科書

新式英文讀本

新式英文讀本

新式英文讀本

新式英文讀本

上海暨

中華書局謹啟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徐州 鄭州 開封 西安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哈密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石家莊 唐山 秦皇島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太原 大同 石家莊 唐山 秦皇島 保定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太原 大同

全 國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公 鑒

敝館出版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民國新教科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均係現任各省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及留學歐美專門學校畢業學士博士 根據最新之學說方法 分科編纂 內容完善。尤與現行學制相合 迭經教育部審定公布 各省長通飭採用 貴校如欲得適宜之書 可於此中詳加選擇 必能如願以償 各書名目繁多。不克備列。 特另印圖書彙報奉贈。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謹啓

A(1575)

孟特萬國通訊社廣告

本社現已成立須添聘國內外高等普通訪員多人薪水從豐(以消息靈捷真確者為合格)願就聘者請照例投稿三天合格者再由本社專函聘請(已登之新聞概由本社負責並代守一切秘密)

孟特萬國通信社簡章

(一)宗旨

本社用最迅速之法遞傳最確實消息與全世界各報紙及各機關為宗旨 外國報紙對於吾國政治風俗人情每多隔膜而我國報界於世界大勢亦難免有誤會之處本社力矯此弊

(二)宗旨

聯絡世界感情(一)性格 完全私人組織脫離(三)優點 (甲)本社同人均學貫中西為世界輿論界促進人類幸福(二)性格 國內外各政黨關係(三)優點 知名之士(乙)近世著名通訊社如路透社

(英文)哈佛(法文)等均祇用一二國語言即如東方通訊社亦僅以中英日三國文字通訊本社同人均精中英法日德意等國文字故每日用此數種文字傳遞各項新聞消息當為各報記者所歡迎(丙)本社特別高等訪員均係中外知名要人與本社同人有特別感情故本社新聞來源無論

較何家為豐富週備(丁)中國全境世界重要都會本社均有訪員及通信員 新聞投遞法 京城內每日分上午下午晚間三次分送各 價例 另訂專章 函索即寄

省及國外則用快信或電傳遞

北京

西城銅井大院一號 電話南局一八五五

賣產倒底聲明

願尙友堂今賣與商務印書館舖面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所有以前商號典欠之情事並倒底未清之糾葛均歸本堂理楚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願尙友堂謹啟

買房倒底聲明

商務印書館今買到願尙友堂門面舖房一所坐落在琉璃廠西門內路南門牌自一百六十九號至一百七十二號其地基房間舖底倒字一併讓與本館永遠為業所有以前之商店欠內欠外以及舖底典押之糾葛均有願尙友堂擔認與本館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商務印書館啟

鮑貴卿啓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允叢集啟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願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中央防疫處建築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本處在天壇神樂署內建築防疫處各項工程擬招商資本殷實並有建築成績可考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工料按照規定圖樣表式做法單分別建築如有願承辦此項工程者務於八月二十六七兩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前赴本處預繳押標金現洋二百元及圖費四元領取圖表做法單按照表式填定價目於九月一日以前函送本處聽候開標由處通知得標商號訂立攬單歸其承辦特此通告
天壇神樂署中央防疫處籌備所啟

京華印書局啓事

謹啟者近常有人來問敝局曾與某印字局合資營業等情查同業中確有資本短缺曾向敝局商請投資合辦或供助物料接濟等事但敝局為保全自己數十年來之名譽信用起見無論何家凡與敝局性質程度營業辦法不合者決無投資合辦之事深恐外人誤會或有借假影射者為特啟告聲明別家銀錢賬款一切與敝局絲毫無涉此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單同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范守恕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范國榮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袁文炳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袁增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單孔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袁文燧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英俊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孫光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單共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袁正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溫省闕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郭鳳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于世昌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少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丁鼎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在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芝祥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金口衆商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曹友恒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孫紫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芝祥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任道平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廣聚號捐現洋一元 收裕順號捐現洋一元 收德和號捐現洋二元 收敬德堂傳捐現洋十元 收睦聘臣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叢性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傅伯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韓渤如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慶聚永捐現洋五角 收源和成捐現洋五角 收信義成捐現洋五角 收信泰福捐現洋五角 收復泰成捐現洋五角 收張家埠商會捐現洋五角 收徐通甫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葛慕高先生捐現洋一元五角 收王松年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張培珍先生捐現洋四角 收周玉貴先生捐現洋四角 收王明義先生捐現洋五角 收無名氏捐現洋一角 收楊壽興船捐現洋十元 收德興昌捐現洋四元 收同順成捐現洋四元 收益順盛捐現洋四元 收德盛興捐現洋二元 收同發盛捐現洋一元(以上係山東東海關監督代募)

江蘇省長齊耀琳代募

收太倉縣知事溫紹樞捐現洋四十元 收太倉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捐現洋五元 收太倉市公所捐現洋六元 收錢誦三 錢復三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劉炳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典韶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太倉鹽棧捐現洋四元 收濟泰分典捐現洋三元 收黃湛然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大豐典捐現洋三元 收濟泰典捐現洋三元 收顧伯圭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太倉縣公益款產處捐現洋五元 收蔣致遠堂捐現洋四元 收聞素美軒捐現洋三元 收陸允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凌規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鍾以莊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瀏河鄉正董陸載卿副董郁新甫捐現洋七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九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財政司
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禦匪殞命之
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
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山
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
除蠲緩糧銀文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議甘
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

批示
公電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大總統核擬陝西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請將克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
給獎金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陞補印務參領
等缺文(附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農商部批二則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八
百三十六號)(附來函)
天津曹省長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南京李督軍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湖北王督軍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南昌陳督軍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杭州楊督軍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蚌埠倪督軍 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白文寶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公署軍法課課長單春淵回籍修墓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顏文海爲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四川任用陳自靖一員請准改分交通部學習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薦任職劉景濂分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五五號

主事林躍樞陳聲洎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復懲辦三坡地方人民私種煙苗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私種煙土禁令綦嚴該知事事前漫無覺察迨經該尹令查始行查辦疏忽實難辭咎惟既據查明並無縱容情事事後懲辦尚能認真應由該京兆尹量予記過藉示懲儆而觀後效仍應嚴飭該知事隨時認真查禁倘再有發見私種情事定予按法嚴懲不貸並通行所屬各縣對於禁種事宜時時嚴加注意毋得疎於覺察自取罪戾除據情函復外交部外合行令知該尹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畢業生出洋實習由

呈悉美國橋梁公司既據該洋教員萬特克稱正在需人早經來函訂用學生二名應准將本屆土木科畢業生孫寶堦吳鍾偉二名先行派往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一八號

令僉事張競立

呈一件請給假一月赴日調查統計並懇酌給津貼由

據呈請給假一月前往日本調查統計並懇酌給津貼等情應即照准並酌給津貼本國銀五百元仰即詳細考察并將啟程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景惠為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此令等因查奉字下漏寫天陸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財政司法兩部請給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陝西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浙江嘉興縣管獄員陸武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據陝西菸酒公賣局呈稱駐鳳西路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在職病故又准司法部咨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嘉興縣管獄員陸武在任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陝西駐鳳西路酒稅徵收局局長許國楨浙江嘉興縣管獄員陸武等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許國楨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陸武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九元二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故員許國楨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

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禦匪殞命已故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予禦匪殞命之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兼技士金兆熊遺族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茲湖北黃梅縣公署會計員金兆熊

因匪變隨隊抵禦受傷身死核與本條規定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依前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一元仍依本條之規定給予三月俸額二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湖北故員金兆熊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山東等省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長公署已故收發主任陳步紫山東陵縣知事汪懋森霑化縣知事署科員王寶森等三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本公署收發處主任陳步紫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署陵縣知事汪懋森霑化縣科員王寶森等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與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河南省長公署收發處主任陳步紫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尚屬相符陳步紫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汪懋森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先後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三百五十元王寶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省公署故員陳步紫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

緩糧銀文

為核議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

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沖被災各地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百零七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應徵糧銀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零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蠲餘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頃四十畝應徵糧銀七兩七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兩五錢四分蠲餘銀六兩一錢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頃五十畝應徵糧銀二十二兩五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五分蠲餘銀二十兩零二錢五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刷永遠不能墾復之地六頃四十一畝應徵糧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照例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沖被災之地一百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應徵銀六百零七兩一錢五分三釐三毫蠲除銀三百八十八兩零六分二釐五毫緩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九分八釐四毫豁免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為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田禾被雹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省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七百二十三畝六分七釐應徵正銀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三毫正糧一

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銀六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二十二兩七錢八分七釐九毫正糧九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蠲餘正銀二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九兩七錢六分七釐四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三千六百三十九畝六分應徵正銀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一釐七毫耗課等銀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正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耗課等銀八兩二錢七分二毫蠲餘正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二釐七毫耗課等銀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畝三分七釐應徵正銀一百五十八兩八分七毫耗課盈餘等銀四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正糧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蠲除正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一兩五分八釐一毫正糧九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七勺緩徵正銀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二毫耗課盈餘等銀十五兩二錢八分九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請將克復醴泉縣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佳電內開前月敬日克復醴泉業經電陳在案所有此次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獎叙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陝西陳督軍電請將克復醴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官陳 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姚同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吳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賜訓給

獎文

爲陸軍軍醫學校舉行畢業典禮擬請派員蒞校賜訓給獎事竊案職部所轄陸軍軍醫學校去年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畢業典禮曾經呈蒙派員蒞校賜訓給獎在案茲查該校醫科第十期暨藥科第六期學生均已畢業定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仍請照派大員蒞校賜訓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具呈仰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景恩等陞補印務參領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計開

印務參領成山病故所出印務參領一缺查有參領兼公中佐領景恩堪以擬補

成山所出參領一缺查有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景銘堪以擬補

參領兼公中佐領常福病故所出參領一缺查有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李恩山堪以擬補

景銘所出副參領一缺查有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線寶善堪以擬補

李恩山所出副參領一缺查有印務章京驍騎校張德海堪以擬補

線寶善所出印務章京一缺查有公中佐領富泉堪以擬補

張德海所出印務章京一缺查有公中佐領高寶泉堪以擬補

常福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查有驍騎校唐文光堪以擬補

高寶泉前經陞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查有印務筆帖式馬甲馬金桂堪以擬補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吳業芳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文

爲分發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歷將分發到省各縣知事遵照甄別在案茲查有分發新疆任用薦任職吳業芳於民國六年七月二日由前塔爾巴哈台參贊改任塔城道尹汪步端隨案呈送到省當經增新傳見並取具詳細履歷分別呈咨在案扣至本年七月初二日已屆一年期滿該員現充本公署內務科科員辦事穩練奉公勤謹堪以留新任用除仍取具履歷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總批 示

農商部批第九三三號

原具呈人焦蓮舫

呈一件製造火力人力機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祁殿雲製造人力磨機曾經本部核准專利給照有案該商所呈火力人力機磨圖樣核與祁殿雲所製者大略相同礙難准予專利惟檢查篩機及運轉磨石之裝置尚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閣圓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一號

製 品 人 焦 蓮 舫

品 名 火 力 人 力 機 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九四一號

原具呈人京師電燈公司

八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三十二號

呈一件呈報電費價目本年六月後每度仍減為二角四分並聲明公司竭蹶情形請自本年
起一律收現由

據呈已悉所稱本年六月起電費售價減去二分規復原價每由尼特仍售現洋二角四分應即照准備案其
六月以前電費既未減價自未便一律概收現洋惟念該公司所陳苦况尙屬實情除已收不計外未收之費
姑准其現洋京鈔各半搭收對於收費之人仍應隨時嚴加約束以防流弊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頌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三十六號）附來函

安徽高審廳轉蕪湖地審廳第一三五號函悉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呈案內容予以執行惟保證人有爭執者僅對於保證人須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大理院彙印 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今有甲訴乙欠債經雙方和解具狀備案嗣乙違約不償甲請強制執行迨經傳追乙復與甲具狀和約約定分期償還並由乙書立期票倩丙商號蓋章擔保交甲收執經執行推事傳同甲乙質明無異各簽押付卷詎期到甲持票索償乙丙均置不理甲復狀請執行並主張查封丙之財產以備抵償關於此等案件應否再予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和解為契約之一種苟非顯違法律審判衙門不能干涉原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裁判上和依法生執行效力若執行上和解則執行效力已達案經終結自無再為執行餘地如因債務人屢次違約不償展轉執行難免不展轉和解則執行永無終結之日況發生第三人之擔保關係既係自行約定與向官署提供擔保性質不符逕向執行亦乏根據遇此場合似非有撤銷和解原因或對擔保人及債務人另案起訴不能再予執行一說謂和解雖經當事人自行約定但既向官署陳明即生絕對之拘束力所有擔保關係與官署命供之擔保同其效力無論為裁判上或執行上和解均可依法強制執行以達保護債權目的若因不履行和解內容即須另案起訴未免授債務人以延緩之機且僅就擔保部分起訴猶可解為擔保人應受裁判之利益如向主債務人一併起訴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故欲收敏捷效果雖經執行上和解仍以再予執行為宜二說孰是應請解釋又某債務人有數種財產業經查封足敷債額之甲種財產迭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復據債權人狀請改封乙種財產拍賣抵償究竟事後可否選擇亦不無問題或謂債務人所有財產均可供執行目的物已賣之物既難出售自非改封其他容易出售之物不能收執行之效果或謂查封財產易售與否照

章得由債權人預為調查指明即債權人未經指明亦可由官署選擇查封惟一經查封拍賣以後即難任意變更以免妨害債務人一切財產之安全究從何說頗滋疑義以上各點均屬懸案待結之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此致大理院 七年五月十八日

天津曹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公鑒養電敬悉正副議長同慶得人議席光榮國民福利謹電申賀並頌議祺曹錕曹銳漾

南京李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眾望攸歸同長議席嘉謨待展聿彰法治之精神統一可期用濟蒼黎於福利指揮若定遐邇騰歡引領壯猷特電馳賀李純齊耀琳有

湖北王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誦貴院養電欣諭當選增榮萬流仰鏡宏謨碩畫咸與維新景仰崇循彌殷頌禱特此電賀王占元漾

南昌陳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燕孫兄朱副議長桂萃兄鑒貴院養電奉悉國會重新民意有託兩兄聯翩上院領袖羣英輔國翼民端資碩畫引瞻芝宇遙祝瓣香專此馳賀祇候台祺弟光遠敬印

杭州楊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養電敬悉望洽羣推力匡國是佇聆謨策忭賀良殷楊善德齊耀珊敬印

蚌埠倪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接奉貴院養電敬悉兩公被選同長議席得人之慶薄海騰歡樹上院之風簞環球之聽東山再出為國股肱北斗所司乃天喉舌從此志同道合樹風雲龍虎之歡莊論危言奠磐石苞桑之訊燕雲翹首蟻慕傾心謹布懽忱敬申賀悃倪嗣冲敬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 范源廉 沈恩
 孚 沈頌 戴克
 教 王寵惠 李登
 輝 沈步洲 楊錦
 森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冊分存
 總分店請 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南營 濟寧 臨沂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濟南 濰縣 龍口 南營 濟寧 臨沂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 ◎ 國小學校用書
- ◎ 新式教科書
- ◎ 新編教科書
- ◎ 新制單級教科書
- ◎ 中華女子教科書
- ◎ 中學師範用書
- ◎ 中華中學教科書
- ◎ 中華師範教科書
- ◎ 新制中學教本
- ◎ 新制師範教本
- ◎ 小學教員講習書
- ◎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一月至六月為限)

- ◎ 新制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折實一角
- ◎ 公民讀本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折實五分
- ◎ 新式 小學 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 折實四分
- ◎ 新式 小學 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分
- ◎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半
- ◎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 ◎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 ◎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 ◎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 ◎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 ◎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半
- ◎ 新制英文法 一冊 八角
- ◎ 新制英文法 二冊 折實三角半 三冊折實八角
- ◎ 師範英文教科書 一冊 五角
- ◎ 中華英文新讀本 第一冊 一元五角 第二冊 一元五角 第三冊 一元五角 第四冊 一元五角
- ◎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二冊 三角 三冊 三角
- ◎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謹啟

孟特萬國通訊社廣告

本社現已成立須添聘國內外高等普通訪員多人薪水從豐(以消息靈捷真確者為合格)願就聘者請照例投稿三天合格者再由本社專函聘請(已登之新聞概由本社負責並代守一切秘密)

孟特萬國通信社簡章

(一)宗旨 本社用最迅速之法遞傳最確實消息與全世界各報紙及各機關為宗旨 外國報紙對於吾國政治風俗人情每多隔膜而我國報界於世界大勢亦難免有誤會之處 本社力矯此弊

(二)性格 完全私人組織脫離國內外各政黨關係 (三)優點 (甲)本社同人均學貫中西為世界輿論界促進人類幸福 (乙)近世著名通訊社如路透社(英文)哈佛(法文)等均祇用一二國語言即如東方通訊社亦僅以中英日三國文字通訊本社同人均精通中英法日德意等國文字故每日用此數種文字傳遞各項新聞消息當為各報記者所歡迎 (丙)本社特別高等訪員均係中外知名要人與本社同人有特別感情故本社新聞來源無論較何家為豐富週備 (丁)中國全境世界重要都會本社均有訪員及通信員

日分上午下午晚間三次分送各 價例 另訂專章 函索即寄

北京 西城銅井大院一號 電話南局一八五五

新聞投遞法 內城

鮑貴卿啟事

鄙人以邊防要務來京請示方略公冗叢集敢處不遑故舊親知未獲一一登門踵候猥承諸君慰勞寵謙亦多未克躬踐盛約惶仄曷勝屬在惠好疎慢之愆諒能鑒原茲以匆促起程回江特此布悃并達歉忱願請大安統祈亮察貴卿謹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 願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為鑄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 願主滿意物品精良價日公道倘蒙 賜顧請移玉為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千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質別 | 鈕價 | | 刻 | 價 | |
|----|----|------|------------------------------|-------------------------|----|----|------|---------------------------|-----------------------------|----|----|------|----------------|----------------|
| | | | | | | | | | | 鈕 | 價 | | | |
| 金質 | 直鈕 | 六角 |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 銀質 | 直鈕 | 四角五分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 銅質 | 直鈕 | 三角五分 |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
| 玉質 | 劃照 | 每字一元 | 同上 | 白文 每字 二元 | 晶質 | 一碼 | 每字一元 | 同上 | 同上 | 牙質 | 價核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 石質 | 碼算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附 | 說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附 | 說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每字五角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聞宗汾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聞理齋先生捐現洋十元 徐君蘭生捐儲蓄票兩條(此項已由江蘇省長彙解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核收) 收許經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許清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耕記陸省記捐現洋四元 收錢樂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大豐盈記麵粉公司捐現洋一百五十元 收同昌錢號捐現洋一百元 收華興公典捐現洋一百五十元 收陸仲英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賴豐熙先生捐現洋二十元(以下崑山縣公署職員所捐) 收鮑維珩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朱祖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顧鑄均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仲怡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唐炳如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錦波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菊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顧晉五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永翰先生捐現洋一元(以上崑山縣公署職員所捐) 收朱湘圃先生(崑山紳士)捐現洋二十元 收崑山縣商會捐現洋十二元 收崑山縣有善堂經理王慶祉捐現洋五元 收崑山周墅鄉馬孟利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秦亮亮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陳廣甫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秦禮耕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陶氏捐現洋五十元 收源慶典捐現洋十二元 收縣市鄉辦公處捐現洋四元 收教育款產經理處捐現洋四元 收城廂市公所捐現洋四元 收蔡吉人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吳海棧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支書耕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戴禹脩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教育會捐現洋二元 收學務辦公處捐現洋二元 收董德明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沈肖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豐備倉捐現洋八元 收城廂市捐現洋十元 收羅店市捐現洋十元 收吳松鄉捐現洋十元 收江灣鄉捐現洋二十元 收眞如鄉捐現洋十元 收劉竹鄉捐現洋十元 收大陽鄉捐現洋十元 收殷竹鄉捐現洋十元 收彭浦鄉捐現洋十元 收月浦鄉捐現洋十元 收楊竹鄉捐現洋十元 收廣福鄉捐現洋六元 收盛橋鄉捐現洋六元(以上係江蘇省長齊耀琳代募) 收福建省長代募現洋二百七十四元五角(此項所有認捐姓名均未填入捐冊容俟寄到再登)

山東第五師張師長代募
 收山東第五師張師長少卿捐現洋五十元 收第十旅長鄭士琦捐現洋四十元 收陸軍第十旅少校副官劉子清捐現洋四元 收陸軍步兵第十旅執事官王棟臣捐現洋四元 收步兵第十旅書記官孫煥文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十八團二營營長趙立業捐現洋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九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給吉長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珏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外交部請獎
 給洋員戴聞達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文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
 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
 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呈
 鑒文(附裁決書)

內務部咨財政部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
 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備案文

公電

內務部咨蒙議院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
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文

內務部致各省長通電
內務部致河南省長電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
國會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副議長當選電

濟南張師 長令賀參衆兩院正副議長當選
電

吉林孟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吉林郭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察哈爾田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齊齊哈爾鮑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
電

歸化蔡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福州王善荃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稱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剿匪出力迭著成效請予開復官勳以資策勵等語范國璋著開復陸軍中將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何佩瑤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電陳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照岱因事辭職李照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紹曾署理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咨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查明已褫軍官王耀宗前案並無朋分罰款情事請予開復原官並免通緝
由

呈悉王耀宗准予開復陸軍步兵少校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派海軍上校呂德元充駐美海軍正武官由

呈悉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進敘書記官長陶恩章協審官歐陽葆真官等由

呈悉陶恩章歐陽葆真均准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趙芳桂胡富振文宗淑李時嵩劉萃華葉西垣曾樹德劉本釗謝湘王登庸蕭迪曾陸嗣曾周履泰段班級程家桐現屆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趙芳桂等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文成邠等業經有令銷去學習字樣趙芳桂等均以薦任職候補文成邠等均以委任職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黃振華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一號

吳文瑄試署主事期滿成績優良應委任爲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給吉長道公署勞績人員詹珏等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吉長道公署任事勤勞人員詹珏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長道道尹陶彬呈稱竊以吉長一隅極爲重要政務固屬殷湊措施又形困難數載以來幸免貽誤是則據屬贊襄之力未可滅焉夫功庸必賞爵加知榮古訓昭然亦義應爾查有本署第二科科長陳汝瓚第三科科長財政部存記僉事徐豫康六等嘉禾章第四科科長詹珏政治顧問吉林任用知事葉時英外交顧問高文垣前內務科科長現內務顧問桂彥文財政顧問葛鳳翰第二科科員徐靖立戴怡春第三科科員吉林補用知事李春榮第四科科員陶傑宋高鏢以上各員或職掌要政擘畫周詳或任重諮詢敷陳妥善且俱任事年久勞瘁不辭在該員等原無邀獎之心而在道尹宜請酬庸之典是用不揣冒昧擇尤臚陳敬懇俯准轉請將陳汝瓚徐豫康葉時英高文垣四員從優各給予五等嘉禾章詹珏一員晉給五等嘉禾章桂彥文葛鳳翰李春榮三員各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徐靖立陶傑宋高鏢三員從優各給予七等嘉禾章戴怡春一員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用示鼓勵俾益奮興是否有當理合繕單一紙檢同履歷二冊備文呈請省長鑒核施行等情並開送清單履歷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單並檢同履歷備文轉咨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任事年久勞瘁不辭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謹將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吉長道公署任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六等嘉禾章第四科科長詹珪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科科長陳汝瓚 第三科科長財政部存記僉事徐豫康 政治顧問吉林任用知事葉峙英 外交顧問高文垣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前內務科長現內務顧問桂彥文 財政顧問葛鳳翰 第三科科員吉林補用知事李春榮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科科員徐靖立 第四科科員陶傑 第四科科員宋高鏢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員戴怡春

以上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外交部請獎給洋員戴聞達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洋員戴聞達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駐京各國使館人員遇有升調均經獎給勳章在案茲查駐京和蘭國使館副通譯官戴聞達駐華有年辦事和平現奉該國政府調令回國擬援案給予該通譯官五等嘉禾章藉示優異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該洋員戴聞達請獎既係援照成案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以示優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暨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獎勵文
爲特保本部及所屬機關成績卓著人員擬懇特准獎勵以資激勵事竊維行政之良窳在於事務之得人事

務之得人端賴激揚之有道查有本部秘書處辦事前內務部僉事汪郁年係法政舉人洞悉法理對於依法執行事項每能依據法例解析疑竇切中事情籌備國會事務局主任唐運漢係前籌備國會事務局科長辦理選舉程序條理井然贊畫勤勞爲局員冠以上二員均係考試出身曾任薦任實職人員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又京都市政公所會計科主任華世杞操行謹嚴嫻習英文算術自任事以來清釐款目鈎稽檔冊補編歷任督辦任內支出計算勤敏耐勞深資贊助該員係前清同知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勸訓省事課功嚴加考核委係異常出力不可多得之員爲此據實呈明未敢稍涉浮濫可否特予獎勵以資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呈鑒文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僧人福海陳訴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不服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事實內務部之處分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五號

原告

僧福海年四十九歲京兆大興縣人現爲觀音閣住持

被告

內務部

八月三十日第九百三十三號

右原告因京師警察廳令行各寺院公舉廣善寺住持一案對於內務部維持原案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變更之廣善寺承繼住持應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六條由京師警察廳令行該寺僧召集同宗寺院另行公舉

事實

京師廣善寺前任住持達遠於民國元年因病退院其法徒寶山承繼爲住持不守清規被人控告原告又冒達遠名義呈訴內務部請將寶山撤退以寺僧福海承繼經部令行京師警察廳查明未准寶山旋自請離寺擬將住持傳之該寺監院岫明原告又訴經警廳將岫明等傳案阻止旋經廳令普濟寺住持寬祥等公舉寬祥爲住持原告復以該廳處分違法訴願於內務部被駁爰聲明不服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經批准受理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調取各項文卷以憑審核復以原被告陳訴答辯尙有不甚明晰之處經先後傳集案中關係各僧人來院詢問據原告狀稱各寺院性質不同住持承繼各有一定慣例非外人得而過問今寬祥等以毫無關係之人橫行干預違背叢林規例警廳批准處分違法訴經內務部不予糾正請依法裁決等情又據被告答辯書內開十方叢林傳座習慣應由退院住持選賢承繼寶山初擬傳岫明適福海又呈請警廳阻止經廳查核寶山旣因被控退院此後該寺住持非選有妥僧承繼無以弭爭端而杜覬覦惟該寺除寶山達遠及岫明外其餘均係掛單之僧如按照管理寺廟條例由該寺內另行公舉勢難照辦因傳集京內外普濟寺等二十五家住持公推寬祥爲廣善寺住持復經派探密查寬祥品行端正始行批准仍將該寺廟產開單飭其保管切結在案查福海所訴各節並無充分理由無非耽視廟產覬覦住持本部酌核案情不能不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以各寺院公舉住持不合叢林規例聲明不服處分被告則以該寺既無合法僧徒不特按照叢林選賢程序無可傳繼並依管理寺廟條例由寺內公舉亦難遵行故認京師警察廳處分爲並非違法查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住持傳繼從其習慣等語係指住持正當退院並無他故者而言本案寶山乃因不守清規被控離寺即與經官撤退之住持不能自行傳座者無異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原告猶以傳繼習慣爲詞殊屬誤解至京師警察廳酌令各寺公舉雖因事實上之關係量爲變通惟叢林性質不同宗派各異既依條例適用公舉而該寺詢係性相二宗京內尙多同宗之寺則公舉方法祇應於廣善寺本寺以外推及於該寺同宗之寺院責令參與選舉方與法意相符若不分同宗與否泛及二十五家未免漫無限制依上論斷此項處分認爲應予變更由內務部令行京師警察廳飭傳廣善寺退院住持達遠等重行召集與該寺同宗之寺僧另行公舉住持以符法例其被選爲住持之僧除福海岫明二僧應仍照京師警察廳原定辦法不得當選以免爭執外并不必以該寺僧人爲限至原告箇人對於該寺關係詢據岫明等供稱當達遠退院時託名朝山避匿不出本係自甘喪失應享權利所請承繼該寺住持之處核與條例規定不符應即毋庸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 第一庭 評 事吳 煦
- 第一庭 評 事賀 俞
- 第一庭 評 事延 鴻
- 第一庭 評 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官張澤春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咸電稱准參議院文電開現在國會成立參議院依法解散貴省選派議員旋里旅費請按來京數目直接發給本人等因查前此赴京旅費每人各給銀二百元此次旋里仍照前數支給計共需銀一千元究應從何支撥之處即希見復等因到部並准河南省長電同前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曾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經部咨請貴部准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應仍照前案辦理除由部電復該省長等查照並通電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蒙藏院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照前案在國稅款內動支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電稱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從何支撥等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曾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由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電覆並咨財政部通行各省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通電

直隸 山東 山西 江蘇 江西 安徽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省長鑒准浙江河南省長電稱此次參議員回籍旅費應從何支撥等因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會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並由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議員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并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內務部沁印

內務部致浙江省長電

杭州齊省長鑒成電悉查上年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旅費會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酌量給予并由部咨行財政部在國稅款內動支通行在案此項回籍旅費事同一律自可仍照前案辦理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并通行外合電覆查照內務部沁印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九日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准國會局電開烏梁海衆議院議員以姚華得票最多應認爲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得票最多者爲克希克圖王鍾茂二人得票相同應由烏里雅蘇台依法抽籤定之等因當即依法辦理候補當選人爲王鍾茂除榜示外謹聞華叩佳印

江西省長呈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現已告竣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九月二十一日召集省議會第四期常年會除公布並彙造議員名冊報部外謹聞江西省長戚揚叩宥印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爲議長歡躍無既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民意所在盼望九孚領袖羣賢

為國慶幸特此頌賀倜漾

開封趙督軍賀參議院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朱副議長鑒准貴院電我公當選為副議長逖聽歡騰公望公才實為國慶特此馳賀倜漾

濟南張^{總司令}賀參眾兩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長眾議院劉議長鑒養電悉我公負海內重望膺時賢推舉領袖羣英允洽輿頌造福兆姓氏奠邦基謹賀張懷芝張樹元敬印

吉林孟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接奉養電敬悉二公被舉為正副議長斗山望重首選先膺逖聽下風莫名欽仰特電馳賀並祝幸福孟恩遠有印

吉林郭省長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領袖羣賢奠定邦本中外共仰忭舞彌殷敬賀郭宗熙有印

察哈爾田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正議長朱副議長鑒接京電欣知二十二日參院選舉正副議長公等當選共慶得人為國家幸特此馳賀田中玉漾

齊齊哈爾鮑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主宰輿論端賴老成我公冠冕羣倫萬流仰鏡佇聆偉議曷罄軒鑿謹賀鮑貴卿敬印

歸化蔡都統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朱兩議長鑒頃得養電欣悉國會開幕參政斯崇兩公榮膺選舉縮領院符從此利國福民五族同深慶幸謹肅電賀蔡成勳敬印

福州王善荃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兩公領袖參院必能制定良法以達民意以奠國家無任歡忭善荃敬印

通 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張氏與趙廷山因離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榮福與榮王氏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裘熊氏與裘應賢因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柴啟堯等與韓淑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國棟等與李杜等因義穀及義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洪文與陳玉芳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長珍與吳葵係因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積厚長號東與朱蓉慶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占恒與王介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俞氏與王紹仁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昌明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李昌明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國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國祥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希曾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希曾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良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良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夏維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夏維生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長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董長有強盜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離石縣就賀劉氏殺人和姦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高建欽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高建欽誣告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三十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 一上告人楊慶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慶堂傷害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林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林全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孝年姦非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成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成名偽造公文書及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仁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仁裔等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商投標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生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法律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及試期報名八月底截止試期九月二日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者須付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八月三十日第九百三十三號

民國七年秋季開學適用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

由范源廉 沈恩
學沈一頭 戴克
敦王寵惠 李登
輝沈步洲 楊錦
森諸先生悉心編輯
體裁最新內容最善
適合我國學校之用
均經教育部審定
定公布在案印
訂精工售價低廉全
國學校無不採用茲
屆暑假開學本局特
印千數百萬册分存
總分店請惠顧諸
君就近採購為幸

國小學校用書

（春季）新式教科書
（秋季）新式教科書
（春季）新編教科書
（秋季）新編教科書
（春季）新制單級教科書
（秋季）新制單級教科書
（春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秋季）中華女子教科書

中學師範用書

中華中學教科書
中華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教科書
新制師範教科書
小學教員講習用書
英文用書

教育部最近審定各書
（民國七年二月至六月為限）

小學用書

●新制國民國文教案 十二冊 每冊一角
●公民讀本教授書 二冊 每冊五分
●新式高小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秋季農業教授書 一至三冊 折實各二角

中學師範用書

●新制動物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制礦物學教本 一冊 四角中
●新制化學教本 一冊 九角
●新制物理學教本 一冊 五角
●新編平面三角法 一冊 五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冊 四角

新制簿記教本 一冊 三角
●新制論理學 一冊 二角中

英文用書

●高等英文法 一冊 八角
●新制英文法 二冊 折實三角半 三冊折實八角
●速成英文讀本 一冊 五角
●師範英文教科書 前三冊 每冊各一元二角 第四冊 一元五角

●中華英文新讀本 正書 三冊 七角 二冊 七角
●新式小英文教科書 一冊 二角 二冊 三角
●新式英文讀本 一冊 四角

上海暨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京 蘇州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青島 煙台 徐州 鄭州 西安 蘭州 西寧 石家莊
石家莊 瀋陽 哈爾濱 新加坡

中華書局謹啟

孟特萬國通訊社廣告

本社現已成立須添聘國內外高等普通訪員多人薪水從豐(以消息靈捷真確者為合格)願就聘者請照例投稿三天合格者再由本社專函聘請(已登之新聞概由本社負責並代守一切秘密)

孟特萬國通訊社啟

孟特萬國通信社簡章

(一)宗旨 本社用最迅速之法遞傳最確實消息與全世界各報紙及各機關為宗旨 外國報紙對於吾國政治風俗人情每多隔膜而我國報界於世界大勢亦難免有誤會之處本社力矯此弊

(二)性格 完全私人組織脫離(甲)本社同人均學貫中西為世界輿論界促進人類幸福(乙)近世著名通訊社如路透社(英文)哈佛(法文)等均祇用一二國語言即如東方通訊社亦僅以中英日三國文字通訊本社同人均精中英法日德意等國文字故每日用此數種文字傳遞各項新聞消息當為各報記者所歡迎(丙)本社特別高等訪員均係中外知名要人與本社同人有特別感情故本社新聞來源無論(丁)本社同人均較何家為豐富週備(丁)中國全境世界重要都會本社均有訪員及通信員

日分上午下午晚間三次分送各 價例 另訂專章 函索即寄

北京 西城銅井大院一號 電話兩局一八五五

新聞投遞法 京城內每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行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繳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附 說 | 石 質 | 牙 質 | 晶 質 | 玉 質 | 銅 質 | 銀 質 | 金 質 | 質 別 | | 鈕 價 | 鑄 價 |
|---|--------|--------|--------|--------|--------------------|------------------|------------------|------------------|------------------|------------------|------------------|
| | | | | | | | | 質 | 價 | | |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碼 算 | 價 核 | 一 碼 | 劃 照 | 按時核價 | | | 瓦直 | 瓦直 | 瓦直 | 瓦直 |
| | | | | | 鈕 | 鈕 | 鈕 | 鈕 | | | |
| | | | | | 三角五 | 四角五 | 六角 | 三角 | 六角 | 三角 | 六角 |
| | 每字五角 | 每字一元 | 同上 | 白朱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
| | | | | |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陸軍步十八團第二營五連連長劉寶鏞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十八團第二營六連連長王連英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十八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李壽山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十八團第二營八連連長丁壽山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榮科捐現洋五元 收陸軍馬五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杜鴻賓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馬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董保和捐現洋一元 收騎五團第一營查馬長童鏡實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馬五團第一營書記長朱彭壽捐現洋二元 收陸軍馬五團第一營軍醫長季心濂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第五師十旅二十團第二營督連長白榮興捐現洋二元 收陸軍步十旅第二十團第二營軍需長劉玉琳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五連連長葛慶覃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李福昌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第五師步十旅二十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王岐山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司藥長林濂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副軍醫官劉宜捐現洋二元 收步十九團團長孫宗先捐現洋五元 收步十九團團附孫登振捐現洋一元 收步十九團書記官秦冠一捐現洋一元 收步十九團書記官孫逢曝捐現洋一元 收步十九團執事官吳新翼捐現洋二元 收步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張作賓捐現洋二元 收步十九團第一營督連長佟發祥捐現洋一元 收步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田樹德捐現洋一元 收步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楊長義捐現洋二元 收步十九團第二營督連長趙連陞捐現洋一元 收騎兵第五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劉增祥捐現洋一元 收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三營營長薛作楨捐現洋四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書記長周兆瑞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九連連長魏培堂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十連連長王開通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隋翰卿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軍醫長李林園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柳長清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軍需長譚炳文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程賢新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輜重營督連長王春元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輜重營第一連連長姜勳閣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輜重營第四連連長丁萬成捐現洋一元 收第五師輜重營第四連排長王寶臣捐現洋一元 收徐燕珊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黃靄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岳曉峯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郭潤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蔡永章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九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七日為秋丁祀孔之期派內務總長錢能訓恭代行禮即由該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武濬源為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博順署軍法司審檢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丁士源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姜文熙方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嚴鶴齡王景春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宗蕃黃贊元高志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關霽黃寶楠張修爵王琨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寶賢葛敬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道仁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余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嚴智鍾吳瀛志林顧儀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何守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全紹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祀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土屋禎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北島多一給予三等嘉禾章狄璣楊懷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等語許大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陝西省長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由呈悉許大燮已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著通緝歸案嚴追交內務財政司

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防疫委員會委員陳宗蕃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丁士源嚴鶴齡等已有令明發宗鶴年黃贊熙鄭咸聯成張炳炎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
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擬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劉道仁等已有令明發張之興劉駒賢王煥文韓鈞堂衛渤全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嘉琛陶祖武朱道炎沈方立梁秉銓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辦理防疫出力之各國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北島多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陝西省長請將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自民國七年起應徵地丁正銀及附加各款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甘肅省長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給被戕軍官蔡春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羅文幹等官等由
呈悉羅文幹陸鴻儀准叙列一等石志泉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茲改訂銀行公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曾經宣告破產尚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公會所在地 三公會內部組織 四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五九號

僉事胡鴻猷派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有心欺朦擬請准予褫職以示懲儆文

爲皋蘭縣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有心欺朦擬請准予褫職以示懲儆事竊准甘肅兼省長張廣建電稱甘肅禁煙積極進行一律肅清皋蘭爲省城首縣前據皋蘭縣知事梁純仁報稱境內確無寸莖寸苗茲由蘭山道尹孔憲廷於該縣屬之十里舖等處查出煙地多畝實屬有心欺朦請予褫職示儆並准國務院咨同前因先後到部查鴉片一項法禁綦嚴際茲條約屆滿之期關係尤爲重要該知事身任民牧職守所在應如何嚴厲查禁務淨根株乃據來電所稱始則弁髦法紀縱民私種於先繼而蓄意欺朦捏報肅清於後似此甘心作僞陽奉陰違小之足以貽害地方大則關係交涉若不從嚴懲治何以清毒弁而儆官邪爲此擬請頒發明令將該知事即予褫職以爲玩視煙禁者戒所有呈請將皋蘭縣知事梁純仁褫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貴州省長咨請以倪家驥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
視察長等職文(附單)

爲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科長視察長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茲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咨請將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所請派充科長之倪家驥嚴保康均係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實職視察長楊振聲係貴州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兼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倪家驥 嚴保康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兼充貴州全省警務處科長

楊振聲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兼充貴州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

三省任用文

為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考詢合格場知事文準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兩廣任用在案茲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稱東省鹽務場產運銷諸須整理分發場知事迭經各省調用或因事請假離省每遇差缺在在需員查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在長蘆兩廣歷充鹽務差使辦事精詳擬請將該員改分東三省任用俾收指臂之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為因事擇人整理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文準改分東三省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訥慶等陸補驍騎校員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柔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訥 慶 領催寶 印 印務筆帖式領催舒 敏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寶綸等接襲世管佐領各

缺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專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常陞之缺請以伊繼子寶綸接襲

兄弟合併編設公中佐領雙山之缺請以伊繼子閑散陶環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海等陸補防禦

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專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慕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防禦海順病故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松海堪以請補
松海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藍旗領催荃柱堪以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榮兆等陸

補鳥槍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鳥槍護軍校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鳥槍護軍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鳥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舒祥陞任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榮兆陞補

鑲黃旗鳥槍護軍校桂立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連奎陞補

正紅旗鳥槍護軍校祥浚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林錫陞補

正紅旗鳥槍護軍校恒泰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印秀陞補

鑲紅旗鳥槍護軍校阿拉綳阿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桂普陞補

正藍旗鳥槍護軍校色楞額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多倫泰陞補

正藍旗鳥槍護軍校增福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雙壽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永善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宋桂林 李逢春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袁玉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車立元 馬開祥 步兵少尉王炳鏞 周鄧懌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北路巡防馬隊哨長陸軍騎兵少尉王錫誠 張振亭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礮六團團副官陸軍礮兵少尉李件奎 二營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李永平 排長陸

軍礮兵中尉銜少尉王丕傑 礮兵少尉趙廷烈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柴得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蘇連植 劉春齡 掌旗官鄒致遠 排長尙振權 黃景明 閔立常

安吉瑞 劉應祥 柴長貴 邱貞祥 趙連三 馬瑞林 王貴山 李鴻春 許廷樑 陳記堂 丁

國祥 王元基 韓明起 劉東漢 劉永祥 夏大正 王夢喜 程金元 張旭鑫 王志明 黃明

煥 關斌華 夏福瑞 李會昂 張金柱 陳武昌 徐 鵬 孫登起 王 仁 熱河陸軍第二團

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左薪珠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周永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吳從陽 排長陳可新 白玉修 孫秀齡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工兵准尉杜春亭 排長劉勳年 劉體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李勝林 排長王希文 張 羽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礮二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康世滋

以上一員擬請改補陸軍礮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山東桓臺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六種暨古物調查表一册到部
備案請轉飭將原有各項古物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桓臺縣知事王右弼呈送拓印碑碣六種各二份并古物調查表一册到部除拓件暨調查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各項古物妥為保存可也
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八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悉張兆豐未經確定當選業於銑日電達在案查此次覆選該監督辦理手續尙多不合若認甄外之票爲有效則伊鑾額舉于源浦祖殿勳舉劉鍾澍如均予加入各得十六票議員名額既滿卽不應抽簽如認甄外之票爲無效則劉于張各得十五票理應三人抽簽該覆選監督僅以劉張二人抽簽既不合法且未公布自無確定之可言所有此次抽出劉鍾澍于源浦爲當選張兆豐爲候補應否認爲有效乞電覆郭宗熙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鑒宥電悉張兆豐一案本局依法解釋已具前寒刪兩電請查照茲查此案已由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應候法庭審判確定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揖唐先生鑒公以瓊碩選長議席人民之福邦國之光聞報歡欣特電馳賀閻錫山養印

浙江督軍楊善德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忻悉公當選議長海內同歡駿望幸降良深忭賀揚善德齊耀珊養印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接京電欣知廿日選舉衆議院長我兄當選共慶得人國家之幸特此馳賀田中玉養印

吉林督軍孟恩遠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兄鑒號電敬悉公望公才克膺首選下風遜聽欣忭莫名特電馳賀並祝健康孟恩遠養印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山東督軍張懷芝賀衆議院議長電

省長張樹元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悉榮長議席瀕海同欣利國福民遐邇頌手特電馳賀張懷芝張樹元簡印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接誦貴院號電欣諭當選爲議長衆望所歸海內傾向宏謨碩畫企仰彌深謹此電賀並頌公社王占元馬印

直隸督軍曹錕賀衆議院議長電

省長曹錕

衆議院公鑒號電敬悉議長得人民意暢達國家底定海宇興歡特電申賀曹錕曹銳

江西督軍陳光遠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揖唐兄鑒頃接號電欣悉貴院重新民意有託台端以名流碩望領袖羣賢舉國膾歎輿情允愜德輝引領欣頌無涯專誠馳賀祇候議祺陳光遠養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准貴院號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歡欣無似代議制度完全成立萬流仰鏡瀕海同欽規巨制而奠丕基定統一而孚中外大賢提挈民意所趨全國具瞻無任祝頌倜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賀衆議院副議長電

衆議院副議長鑒接京電欣知廿二日衆院選舉副議長我公當選爲貴院慶得人特此馳賀田中玉濠印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劉副議長鑒國會重整經緯萬端我公領袖羣倫發揚民意訐謔遠聽頌禱良殷謹電馳賀鮑貴卿敬叩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鑒電傳貴院依法開會得健全之輿論爲統一之政綱國用以伸民氣以達復承電文選出王公揖唐爲正議長劉公恩格爲副議長從此萬衆一心同扶國運定符額祝謹電致賀李厚基宥印

江西省長戚揚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劉副議長均鑒電敬悉兩公冠冕人倫準繩國是重光星斗衆望雲霓謹賀戚揚叩宥印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號電敬悉欣被公推主持院務發舒偉抱福國利民私願別導馳忱專賀張廣建宥印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衆兩院開院電

衆議院衆議院鑒承准國務院蒸電欣悉貴議院於八月十二日行開院典禮甘省各界同深歡躍幸幸羣茲榮榮大猷鞏固邦基鑄成國憲神州福利指顧可期除通飭全省一律慶祝外專電申賀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謹印

綏遠都統蔡成勳賀衆議院正副議長電

衆議院王劉兩議長鑒頃得號養兩電欣悉國會開幕正式成立我公青錢中選衆望咸孚九卜同心齊力強國利民從此造福蒼生洵堪預賀蔡成勳敬叩

江蘇督軍李純
省長齊耀琳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頃接衆院通電欣悉我公當選議長望重名高衆情推服匡時偉畫溥海同欽引領燕齊無任祝賀李純齊耀琳謹印

安徽教育廳長董嘉會賀衆議院議長電

衆議院王議長鑒公長衆院物望攸歸弁冕羣英歡膺桑梓謹爲國家慶代理安徽教育廳長董嘉會謹代印
奉天督軍張作霖賀衆議院議長電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衆議院王議長鑒頃接號電欣悉我公當選爲議長崇德碩望羣彥交推民國前途得深利賴謹電馳賀奉天督軍張作霖叩首印

吉林省長郭宗熙賀衆議院議長電

東鐵匠胡同王議長鑒聞公當選議長兩州冠冕達策匡時中外所瞻鼓舞無似敬賀郭宗熙印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賀衆兩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養電敬悉兩院議長葉經選出羣賢領袖衆望允孚議長得人深爲國慶謹電馳賀張敬堯印

四川行營劉督軍存厚賀參衆兩院成立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國務院蒸電奉悉兩院重開國是有定莊嚴民國璀璨無窮謹率三軍高呼萬歲劉存厚叩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賀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均鑒養電敬悉欣被公推主持上院利民福國偉法發舒悉聽騰歡專電馳賀張廣建宥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賀國會成立並參議院正副議長電

參議院鑒電傳貴院依法開會以立法之宏規促行政之進步萬民望治公表臆歡復承電知選出梁公士詒爲正議長朱公啟鈐爲副議長從此主持正論尊重法權定符心願謹電馳賀李厚基宥印

總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兩院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衆議院會合開議組織總統選舉會日期屆時務乞準時出席再議場西二行爲參議院議員席東四行爲衆議院議員席各依各本院號數另編席次各院議員各依各本院號數就坐合併聲明

參議院同啟
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依照交通部公佈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收取照費本以銀元規定現在各處請領執照往往有繳納京鈔者殊不一致茲特聲明嗣後照費及印花稅費一律專收現洋以昭公允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許州大石橋間被水沖壞之路綫已於本月二十五日修復照常通車母須盤載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鄧縣於本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柳守潘與張彩龍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 一 沈蘭舟等與沈楊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叔明與增永常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紹先與承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春階與胡氏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希芳與鄭持旺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賈續仁與賈希順等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朝齡與雙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協蘭與王錫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德福與徐福慶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七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 號數 | 葉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八百八十 | 三 | 十五 | 十二 | 脫漏 | 太郎 |
| 八百八十七 | 十五 | 六 | 二 | 蜜 | 密 |
| 八百九十九 | 一 | 十六 | 六 | 爲 | 署 |
| 九百零三 | 一 | 十七 | 二十三 | 爲 | 署 |

二十三

政府公報 七月分勘誤表 八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三十四號

廣告

農商部重建勸業場招商投標通告

本部在廊房頭條西河沿之間重建勸業場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承包一切工料按照部定圖式暨說明書分別建造如有願包此項工程者應遵照部發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投標格式照填標單於下列期限內函送到部聽候開標即由部通知得標之人訂立攬單歸其承造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領圖 自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在本部工商司領取圖說圖費現洋十元投標時繳還圖說即發還圖費五元
- 一、質問 自九月二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投標人可來部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 自九月五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四鐘止隨時到部投標逾期不收
- 一、開標 九月九日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部分別通知
- 一、鋪保 得標人訂立攬單應覓四等指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領圖時發交閱者

京華印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數十年專辦印刷物品自製各種印機轉運紙張油墨凡屬印刷類物無不完備資本充足精選上等材料對待顧主貨真價實同業有不能自辦之件本局亦可轉承代辦倘蒙賜顧請移玉至北京虎坊橋東邊路北敝局或用電話通知為禱 電話南局一三三六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勳章位 | | 大勳位 | 章價 | |
|-----|---|-----|-----|------|
| 位 | 位 | | 修理 | 配換 |
| 二 | 一 | 二 | 見新帶 | 綬勳表錦 |
| 元 | 元 | 元 | | 匣 |
| 元 | 元 | 元 | | |
| 元 | 元 | 元 | | |
| 元 | 元 | 元 | | |

附說

| 章 禾 嘉 | | | | | | 章 禾 嘉 光 寶 | | | | | | | | | |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等 | | | |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 五 | | | | | | 六 | | 八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角 | | | | | | 角 | | 角 | | 元 | | 元 | | 角 | | 元 | |
| 三 | | | | | | 三 | | 四 | | 五 | | 三 | | 四 | | 三 | |
| 角 | | | | | | 角 | | 角 | | 角 | | 元 | | 角 | | 元 | |
| 二 | | | | | | 二 | | 三 | | 四 | | 二 | | 三 | | 四 | |
| 角 | | | |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 一 | | | | | | 一 | | 三 | | 一 | | 一 | | 三 | | 一 | |
| 元 | | |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樣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秦毓麟啓

緊要聲明啟者 鄙人長子繼昌於今年三月間因家務分出攜有財產各謀生計經親友作中恐日後該子在
外有何項枝節及債務等情 鄙人概不担負責任均有該子担負特此聲明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聲明更正

本處前經登載各大善士慨捐京直水災振款棉衣鳴謝內有葉培滋君捐棉衣三千三百五十二件一項查
該項棉衣實係金紹基君所捐由其賬房葉培滋君送處以致經收人誤寫葉君姓名茲特據實登報更正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
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若
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
于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份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登報清冊(續)

收張建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孫翰儒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汪禮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關亦蓬先生

捐現洋一元 收關玉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葛鳴山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鈺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良卿先生捐現洋三元 (以上係山東第五師張師長代募)

太原晉勝銀行代募

收潘維周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宮兆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太谷晉益恒捐現洋一元 收端木賢龍先

生捐現洋一元 收積善堂捐現洋五元 (以上係太原晉勝銀行代募)

歸化交通銀行代募

收歸化交通銀行捐京交票十元 收益昌洋行捐京交票五元 收仁記洋行捐京交票五元 收平和洋

行捐京交票五元 收天聚公洋行捐京交票五元 收同盛和捐京交票五元 收裕盛厚捐京交票五元

收達泉同捐京交票五元 收泰和昌捐京交票五元 (以上係歸化交通銀行代募)

歸綏中國銀行代募

收常運衡先生捐京中票十元 收毛稚亭先生捐京中票十元 收戴吉卿先生捐京中票二元 收方仲

盤先生捐京中票二元 收劉德浦先生捐京中票二元 收金繼孟先生捐京中票一元 收法中庸捐京

中票五元 收西口蔚豐銀行捐京中票五元 收西口裕盛厚捐京中票五元 收西口大德通捐京中票

五元 收晉勝銀行捐京中票五元 收王筱山先生捐京中票二元 收祁縣張青齋先生捐京中票一元

收雙盛誠捐京中票三元 收泰和昌捐京中票三元 收天德慶捐京中票三元 收德順和捐京中票

三元 收天亨永捐京中票三元 收遇順泉捐京中票三元 收晉義祥捐京中票三元 收李敬止先生

捐京中票一元 收張濟卿先生捐京中票一元 收陳壽彭先生捐京中票一元 收陸崇誠先生捐京中

票一元 (以上係歸綏中國銀行代募)

收天津中國銀行捐現洋一百元 收天津交通銀行捐現洋五十元

山東中國銀行代募

收山東中國銀行捐現洋十元 收濟南阜豐銀號捐現洋二元 收瑞生祥銀號捐現洋二元 收春和祥

銀號捐現洋二元 收裕茂銀號捐現洋二元 收惠昌銀號捐現洋二元

未完